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審 查 總 報 告 （ 修 正 本 ）  
（下冊）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6581號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 目 次                                                                 | 頁碼  |
|---------------------------------------------------------------------|-----|
| 壹、審查緣起 .....                                                        | 1   |
|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                                             | 1   |
| 參、重要內容 .....                                                        | 4   |
|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 7   |
|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 14  |
| 經濟委員會 .....                                                         | 14  |
| 甲、經濟部主管 .....                                                       | 14  |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86  |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
| 財政委員會 .....                                                         | 163 |
| 甲、行政院主管 .....                                                       | 163 |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 163 |
| 乙、財政部主管 .....                                                       | 179 |
|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 179 |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br>公司） ..... | 184 |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
| 四、財政部印刷廠 .....                                                      | 205 |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 208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222 |

|                                                |     |
|------------------------------------------------|-----|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2 |
| 交通委員會                                          | 226 |
| 甲、交通部主管                                        | 226 |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226 |
|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237 |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br>、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47 |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259 |
|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268 |
| 內政委員會                                          | 268 |
| 甲、內政部主管                                        | 268 |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268 |
|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278 |
|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279 |
|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 287 |
|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br>安全基金             | 288 |
|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290 |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293 |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293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298 |
| 甲、國防部主管                                        | 298 |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298 |
|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311 |
|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314 |
|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318 |

|                            |     |
|----------------------------|-----|
|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 318 |
|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 324 |
| <b>經濟委員會</b> ·····         | 332 |
| 甲、行政院主管 ·····              | 332 |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332 |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351 |
|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354 |
| 四、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357 |
| 乙、經濟部主管 ·····              | 360 |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360 |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372 |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385 |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421 |
|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            | 426 |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426 |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438 |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453 |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494 |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 494 |
| <b>財政委員會</b> ·····         | 499 |
| 甲、行政院主管 ·····              | 499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499 |
| 乙、財政部主管 ·····              | 500 |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500 |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505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505 |

|                              |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520 |
| 甲、總統府主管 .....                | 520 |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 520 |
| 乙、行政院主管 .....                | 524 |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 524 |
| 丙、教育部主管 .....                | 529 |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      | 529 |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 530 |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      | 531 |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      | 532 |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      | 532 |
|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 533 |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      | 533 |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      | 533 |
|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    | 534 |
|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      | 535 |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   | 536 |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     | 536 |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     | 537 |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     | 537 |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     | 538 |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     | 538 |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     | 539 |
|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     | 539 |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 540 |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     | 540 |

|                        |     |
|------------------------|-----|
|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541 |
|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41 |
|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42 |
|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 542 |
|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542 |
|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543 |
|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43 |
|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44 |
|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 544 |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 545 |
|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5 |
|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5 |
|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6 |
|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6 |
|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7 |
|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7 |
|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8 |
|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 548 |
|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548 |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49 |
|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 549 |
|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550 |
|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550 |
|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 551 |
|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551 |
|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551 |

|                          |     |
|--------------------------|-----|
|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 552 |
|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552 |
|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553 |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554 |
| 五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 554 |
|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 559 |
| 五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 562 |
| 五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 563 |
| 五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 578 |
|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580 |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580 |
|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585 |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585 |
| 己、文化部主管                  | 590 |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590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 591 |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597 |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 597 |
| 交通委員會                    | 604 |
| 甲、交通部主管                  | 604 |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604 |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636 |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642 |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642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648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653 |



|                           |            |
|---------------------------|------------|
| 甲、法務部主管 .....             | 653        |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 653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 656        |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 660        |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 660        |
|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 | <b>663</b> |
| 甲、勞動部主管 .....             | 663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 663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 668        |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 712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 712        |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 | 715        |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 717        |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723        |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 724        |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 777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 777        |
| <b>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b> | <b>811</b> |
| <b>內政委員會 .....</b>        | <b>811</b> |
| 甲、內政部主管 .....             | 811        |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 811        |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 811        |
|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 811        |
|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 811        |
| 五、誠園獎學基金 .....            | 811        |
|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 812        |

|                                        |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 813 |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 813 |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 813 |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br>基金 ..... | 813 |
| 經濟委員會 .....                            | 814 |
|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                        | 814 |
| 一、農民退休基金 .....                         | 814 |
| 財政委員會 .....                            | 820 |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820 |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 820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 826 |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 826 |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 826 |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 826 |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 826 |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                | 829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 830 |
| 甲、勞動部主管 .....                          | 830 |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 830 |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 830 |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 831 |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 832 |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 832 |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 833 |

## 財政委員會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3,060 萬 6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3,260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92 億 6,537 萬 6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 億 6,337 萬 6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477 萬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077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案於「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售股撥入收入」編列 0 元，惟 109、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6,664 萬元及 8 億 7,153 萬 9 千元，顯示未核實編列預算，有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基金負債高達 593 億元，為充裕基金，允宜積極執行以前年度釋股收入保留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查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4,032 萬 4 千元，主要係為債務利息，較 111 年度編列 3 億 7,824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6,208 萬 3 千元。根據決算數來看，106 至 110 年度債務利息平均執行率未達六成，另外，111 年度雖受國內外升息影響，使得借款利率大幅調升，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1 年 9 月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截至 111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也僅差 15.9%，相較之下，112 年度編列債務利息

預算案數為 111 年度數額將近 250%，未能看見合理性，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 112 年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所述，本基金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議檢討決議退場，裁撤計畫並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583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裁撤時點為 113 年 1 月 1 日，結束時基金收支預算、資產及負債依核定裁撤計畫辦理。有鑑於 112 年度係該基金最後一個年度，爰請財政部就基金裁撤前，辦理工作項目、進度及期程等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截至 111 年 9 月止，基金短期債務雖達 591 億 3,900 萬元，惟現金尚餘 7,722 萬 8 千元，有鑑於基金債務利息高達 9.4 億元之多，要求財政部應在維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資金週轉及營運現金安全存量下適時償還部分債務，以減輕債息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截至 110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28.32 億元，110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皆未執行釋股預算。迄 110 年底釋股預算包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皆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且已逾 10 年。爰請財政部通盤檢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並評估是否註銷。

## 乙、財政部主管

###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8,731 億 1,01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項下「債務事務費收入」150 萬元、「債務付息收入」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71 萬 5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731 億 0,981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財政部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2,390 萬 4 千元、第 6 目「國債經理」15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15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2 億 2,390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2 億 2,54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28 億 8,441 萬 5 千元。

3. 本期賸餘：30 萬元，照列。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1 項：

1. 財政部主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科目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還本支出，用於償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本金、中長期借款本金及提前償還舊債。鑑於 110 年度決算數 8,153 億 0,140 萬元，是項可予增加，爰請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明細表」說明欄，說明 112 年度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公債已 2 度不足額發行各 35 億餘元、43 億餘元。雖目前主要國家央行採緊縮貨幣政策，惟仍應妥為蒐集標售日前市場變化因素，並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原因，俾利研謀精進方案，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書所載，該基金施政重點係於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等規範下，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惟 110 年度分別於 7、9、

10 及 11 月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合計 600 億元，其中 350 億元為 111 年度到期債務，250 億元為 110 年到期債務，合計節省債息 1.19 億餘元。然 110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其節省債息計算方式，係依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數額，按借款剩餘天數（還款日至到期日）乘上借款利率，估算利息費用節省成效。又依審計部說明，以各月舉借新債利率與舊債利率相比有高有低，若以兩者利率差重新計算節省之債息，約為 2,000 餘萬元，與財政部國庫署估算之 1.19 億元，相差甚鉅，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計算債息節省方式與外界認知有間。有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研謀精進節省債息之計算方式，以增加債務透明程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 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0 月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中央政府對於自身償債能力有低估之虞，請財政部應加強執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112 年度債務還本數應以超過 1,305 億元（占稅課收入 6%）為執行目標

，並研議後續年度應以稅課收入 6%編列債務還本數，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定發行公債及借款 6,593 億 0,140 萬元以償還到期債務，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已 2 度發行不足額各 35.987 億元與 43.499 億元。爰請財政部於標售前妥善分析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因素，並針對 2 次不足額發行分析歷次投標意願不如預期之原因，並研議相關措施以改善公債標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類別 | 內 容                                                                                            |
|----|------------------------------------------------------------------------------------------------|
| 甲類 | 111/9/30 至 131/9/30 (20 年期)<br>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預計發行額 300 億元<br>實際發行額 256.501 億元<br>不足額發行 43.499 億元 |
| 乙類 | 111/3/31 至 113/3/31 (2 年期)<br>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預計發行額 200 億元<br>實際發行額 164.013 億元<br>不足額發行 35.987 億元  |

6.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國債鐘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998 億元；另根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估 112 年底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至 6 兆 6,748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754 億元，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顯有必要。惟 107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頻繁變動，恐不易衡量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績效，且據財政部國庫署官網目前僅列出 105 至 110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指標，爰請財政部儘速公布 111 年度績效指標，並通盤檢討近年指標變化原因與各年度達標情形。
7. 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而 112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編列 2 兆 1,749 億元，所列之債務還本為 1,10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從 108 至 112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1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5.11%及 5.10%，雖皆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 112 年度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 個百分點，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建議視財政收支狀況酌予增加(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加速債務償還。另外，根據財政部國庫署 18 日表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原編列債務還本數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度 7 月初全數償還，並分別於 9 月 8 日及 18 日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及 390 億元，共 54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顯示出，增加債務還本後，能夠有效幫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綜上，考量中央政府自身償債能量，並為確保政府財政長期健全，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10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及 1,10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及 5.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 0.1%，且甚略低於 111 年度。依財政部表示，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已於 111 年 7 月初全數償還，9、10 月再增加還本 150 億元、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要求財政部視財政狀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債務還本。

9.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係政府得以對於公債之還本採取機動彈性策略，紓解償債高峰期政府所面臨之財政負荷，平衡代際間之負擔，且加強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能力與投資功能、以及配合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重要工具，肩負國家財政及債務之權責。然過往國內有成立主權基金



之建言時，中央銀行均主張應訂立專法，並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設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專業管理機構。唯財政部身為政府財務之主責機關，針對主權基金成立及財源之討論，卻未有相關明確意見。要求財政部研議中央銀行所主張之「由財政部透過舉債等方式出資成立主權基金」，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編列 1,023 億 7,838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美國聯準會(Fed)自 111 年 3 月以來啟動升息循環，截至 9 月底止共升息 3 個百分點，提高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為 3%~3.25%，且不排除繼續升息可能性，並繼續執行資產負債表規模縮減計畫；歐洲央行(ECB)亦分別於 7 月、9 月 2 度升息共 1.25 個百分點，基準存款利率從零升至 0.75%。我國中央銀行 111 年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各調升政策利率 0.25、0.125 及 0.125 個百分點，合計 0.5 個百分點，並指出英國、瑞士、澳洲、南韓、紐西蘭、加拿大及東協等國中央銀行亦調升政策利率。財政部須積極注意我國、美國聯準會、歐洲中央銀行等升息態勢，及早研謀因應措施，以減低債息支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所設。經查，政府於 109 年至 112 年分別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惟年改以來並未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顯見政府對勞工與軍公教族群差別對待。政府允宜同等重視適度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盡力彌平二者之不平，以健全各基金之財務，避免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擴大之虞。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 億 3,000 萬元（含「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3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931 萬 8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20 萬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5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20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 萬元、「推展費」1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34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之「購置無形資產」100 萬元、「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50 萬元、「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8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3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3 億 0,080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2 億 9,2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3,602 萬 2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4,619 萬 6 千元，增列 3,71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8,32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8 億 0,554 萬 3 千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279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3 項：

- 1.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 1 億 3,721 萬 7 千元。近期諸多金融機構盜領詐騙案件，源於歹徒以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信用卡後進行盜領、盜刷，且不僅金額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甚至有直接綁定非持卡人之手機號碼之情事，

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我國金融詐欺之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綁定人頭帳戶及盜刷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惟目前加密貨幣之日常交易業務尚未納管，虛擬通貨投資人之權益並未受到保障，近期又面臨加密貨幣市場之大規模波動。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加密貨幣投資人之權益保護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一、本會編列 818 萬 7 千元。近期因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申請破產保護，導致國內超過 50 萬投資人，共計損失超過 31 億元，風暴波及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及其背後出資人與投資人，進一步影響金融穩定性。為確保我國金融能將相關風險及損失控制至最小值。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公司申請破產導致我國加密貨幣交易所、其背後融資對象與投資人之影響與如何確保該影響不會波及一般金融體系之消費者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9,901 萬 5 千元。近期許多盜領之詐騙案件，多源自於第三方支付綁定銀行帳戶後，且盜領金額已高於自銀行端領取之單日限額，顯示第三方支付已成為盜領之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十五，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第三方支付預防盜領之措施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381 萬 9 千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財務管理問題，惟業者仍不斷在新聞媒體放話宣稱公司之獲利及狀況，恐有誤導保戶與投資人之憂。為導正業者因財務狀況不夠透明，而有影響保戶視聽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此誤導視聽之風氣，及監理機關將如何導正後，始得動支。

6.我國為兼顧政策推動的便利性與可行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開放銀行規劃由金融機構公會採取自願自律的做法來推動，採取分階段啟動開放銀行的資料共享模式，各階段將分別依序開放商品資訊、客戶資訊與交易資訊。然而近期卻發生金融機構片面修改定型化契約，要求使用者須同意將自己與保證人的個資、往來資料等，提供給往來的機構使用，造成個資外洩疑慮。從上述案例，雖然政策立意良好，但仍有待開放銀行推動與個資保護上積極推動衡平之規劃，以彌平爭議。根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提出之「解構開放銀行－執行架構比較與建議」之建議指出，開放銀行自律規範應可參考歐盟 GDPR 作法，增訂消費者同意開放資料予第三方服務機構明定資料有效期限及後續資料處理方式，並明確規定消費者可撤銷使用資料之授權。綜上，為使開放銀行推動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未完成前，能夠更順利推動。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預算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個人資料參照歐盟 GDPR 措施引入我國開放銀行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

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目標即是透過修法，讓我國金融環境更利於創新金融科技發展；惟產業創新條例訂定至今超過 4 年，卻僅修 1 條法規。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闡明創新實驗出沙盒審查時，啟動修法之標準與條件後，始得動支。

8.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預算 32 萬 5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 8 月底止，皆均無創新實驗之申請。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放寬創新實驗之限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二、銀行局編列 136 萬 6 千元。面臨中共二十大後，中國經濟與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投資風險大增，再加上政治因素影響，導致我國金融業投資中國風險不斷上升，甚至面臨流動性問題。為確保銀行之體質健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降低於中國之暴險具體目標與手段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銀行局部分編列 136 萬 6 千元。按中國共產黨召開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國之經濟與金融環境之不確定性增加，導致我國投資中國風險大增，復加政治因素影響致使我國金融業於中國暴險不安定性不斷上升，甚至可能因其不明確之管制措施，而面臨流動性問題。故為確保我國銀行之體質健全。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有關銀行局編列預算 136 萬 6 千元之十分

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協助金融機構降低其於中國暴險金額之具體目標與手段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編列 1,278 萬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在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保險業 111 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保險局部分編列 1,278 萬元。111 年度保險業者多次面臨財務危機，包括防疫險大賠、升息導致淨值暴跌等問題，皆凸顯保險業之風險與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惟保險業已針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以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每年進行壓力測試，以協助業者思考在極端情境下，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及應有的因應對策。保險業 111 年所面臨之財務危機，凸顯壓力測試無法協助業者強化風險應對能力，若保險業財務不健全，將影響保戶之權益。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計畫內容說明四、保險局預算 1,27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現行壓力測試之精進及檢討方案後，始得動支。

13.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

務費」編列 1,550 萬元，係為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計畫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係為採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四局雲端服務租賃（含辦公套裝軟體、雲端郵件及協同作業平臺）、行動通訊設施升級（提升本會及各局 VPN 連線容量及優化遠端連線管理機制）與行動設備資安防護機制（強化設備安全管理、磁碟資料加密及因應設備遺失之遠端資料抹除機制）等，其性質似與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相關經費雷同。立法院於 102 及 107 年度審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分別提出決議，明示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之經費宜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惟若涉及公務機關常態運作之資訊經費則宜於公務預算編列。綜上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建置行動化辦公室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似有與立法院決議不符之疑慮，有儘速釐清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550 萬元，包含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 775 萬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 775 萬元，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重要課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預算 1,550 萬元。資安議題為我國金融業之重大議題，且台海緊張情勢大幅升溫，如何確保金融資安以維護我國金融消費者保障，更顯重要。爰凍結「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服務費

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預算 1,5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數位科技發展之具體資安監理目標及如何建立金融帳戶資訊異地雲端備援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有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是證券主管機關為了保障投資人能取得及時與可靠的投資資訊所建置的。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該網站建置情形仍以電腦使用介面為主，然而根據《Digital 2022：TAIWAN》報告，在所有的網路使用者中，高達 95.8% 民眾都有透過手機上網的習慣，而在裝置選擇上，手機與桌機（含平板）的使用時數比為 51.8%：48.2%，由手機略勝一籌；事實上，109 年時，手機以 43.7% 落後於桌機 50.3%，如今不只追平，更小幅超車，可見手機連網已是趨勢。綜上所述，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確保投資人取得相關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要管道，其介面設計及操作應考量手機上網者之使用情形進行網站優化或開發專用 APP，以利投資人有效取得公開資訊。爰凍結「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優化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7.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913 萬 8 千元，其中用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費 75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僅 5 萬 5 千人，相較之下，同為財政系統的財政部粉絲專頁有 12 萬人，而中央部會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粉絲專頁追蹤數多達 33 萬人、教育部 28 萬人、內政部警政署 27 萬人，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未妥善經營、未善盡社群工具與民眾互動，導致臉書粉專能見度不足，無法適時發揮政策宣傳效果。爰凍結「推動金融



資訊公開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4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臉書粉絲專頁追蹤數之研擬計畫後，始得動支。

18.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競賽及交流活動」之「交流活動費」編列 328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數 103 萬 4 千元，增加 224 萬 6 千元，增幅 217.21%，增幅明顯偏高，有鑑於基金來源大多係金融機構所繳交的營業稅稅款，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摶節各項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有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相關經費 8,971 萬 2 千元，總經費為 1 億 5,798 萬 5 千元，其中 6,827 萬 3 千元奉准辦理及後續計畫核定時，已逾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期限，爰未及納編該年度預算，但截至 111 年 9 月止僅累計分配 2 萬 4 千元。然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特殊任務管理單位，是否應將公務機關本身的資本門計畫支出費用全部轉由基金負擔，其合理性尚有存疑，另編列科目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雖無明顯排擠該科目其他預算之運用，但未來仍應審慎為之。為維護金融監理及行政效能，仍應積極控管辦公廳舍搬遷計畫進度並注意成本管理，俾利如期如質完工。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說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工程受疫情之影響、及相關工程進度、預計完工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4,750 萬 5 千元，用於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與消費者保護宣導等。112 年度本基金施政重點之一為「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至 111 年 4 月止，全台 40 家本國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僅 14 家本國銀行有推出行動銀行 APP 英語版本，覆蓋率僅 35%，顯見我國金融服務國際化仍不足，對外籍客戶使用數位金融服務環境十分不友善。為推動數位金融雙語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本國銀行雙語行動銀行 APP 覆蓋率計畫之書面報告。

21. 查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130 萬 7 千元，而查 110 年度決算，僅有 111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推動數位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究落實新種金融商品及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並落實相關措施。

22. 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68 萬元，係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國內金融科技產業，攜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匯集國內、外金融科技產、官、學、研多方資源，建立國內第一座「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 Space，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的虛實共創環境，整合空間場域、輔導服務與金融科技開放 API 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並選址於台北市中正區。近年，隨著我國著重台灣南部發展，相關金融業也逐漸強化業務發展，相關金融科技創新亦可往南部進行規劃，均衡發展。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金融科技園區執行成效及檢討與於南部區域設立金融科技園區之可行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全球第三大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面臨倒閉危機正式申請破產重組程序，而根據交易所 Crypto.com 統計，全球約有 5%人口持有加密貨幣，台灣業者則估國內約有 100 萬人持有加密貨幣，若以 FTX 交易所規模來推算，FTX 破產倒閉事件台灣約逾 50 萬人受害，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

。加密貨幣屬高風險投資商品，全球仍有上百所加密貨幣交易所仍存在，未有完善監理制度及保障，仍可能造成投資人的高度風險。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日前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關注發展，目前僅針對加密貨幣平台洗錢防制進行監管，不涉及交易面，會朝投資人保護等方向進行研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後續發展情況，並了解國際上相關主管機構對本事件的看法與處理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包含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有鑑於長期以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大量由所屬機關借調或支援本會各單位人員，多數為秘書或國會聯絡人，且借調時間長，除將造成所屬局人力不足外，整體用人成本亦偏高，且依 10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職員及聘用單位人事成本相較於其他二級機關為偏高，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建議妥善評估其合理性。」，倘考量支援借調人員，對於業務人力及經驗傳承欠缺穩定性，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本會各單位借調所屬機關支援人員所辦業務之妥適性，如確屬必要且常態性業務，應適時修正組織法規將借調支援人力予以納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5.11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項下第 6 點列有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並於「施政重點」之(三)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項下第 5 點列有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惟 111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與金額已較 110 年同期成長，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占非現金支付交易

之占比仍偏低，有鑑於電子支付具有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金融透明度等優勢，並有助於透過支付科技之實際應用，加速普惠金融之發展，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促進我國電子交易之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於 110 年 11 月宣布正式成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該機構規劃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建置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ISSB 已於 111 年 3 月公布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及 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草案，該 2 號永續揭露準則草案皆採用 TCFD 之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訂定揭露架構，IFRS S2 亦採用 SASB 所訂之產業揭露指標。有鑑於國際日漸重視企業 ESG 資訊，ISSB 刻正研擬整合現行多種永續資訊揭露架構，我國已將國際準則規範 TCFD 及 SASB 納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適時研修相關規定，俾利提升企業 ESG 資訊之揭露品質。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訂定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即可申請業務試辦。惟檢視近年我國金融科技創新推動情形，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自 109 年起下降，業務試辦申請案件數於 108 至 110 年間，概呈增加趨勢，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起以每年受理 10 件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為目標，惟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年度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分別為 0 件及 14 件，合計數已達該年度目標值，然 110 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均無創新實驗申請案件，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

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依政策推動情形，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據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公布之 2022 年台灣金融生活調查結果，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程度，金融素養甚至較 109 年所進行之前次調查更為退步，顯見金融教育應切實檢討改進。現行之 108 課綱，雖有納入部分金融教育內容，然而內容僅限於經濟學而少有金融理財，且不少第一線教學師資反映，金融並非其專業學養，在教學上需有更多支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1)如何降低上述 20 至 29 歲之年輕人高達 40%幾乎是接近金融文盲之計畫，計畫內容需包含預計降低百分比、衡量降低方式等，以及因應金融詐騙案頻傳；(2)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如何在金融詐騙案上提出防堵計畫之說明。
29. 普惠金融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重要施政目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定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然該指標中所納入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僅針對業者進行書面評核，或有未能貼近實務情境之疑慮。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指標之評核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公布 111 年非現金支付統計，交易筆數為 54.58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到 6.17 兆元。交易金額提前達標、達標率高達 106.31%；交易筆數則稍微落後，非現金支付的交易筆數未能提前達標，主要是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在疫情期間不出門，不只小額支付需求下滑，捷運搭乘人數也少很多，民眾拿儲值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大幅減少，交易筆數就會受到影響，惟非現金交易普及化並非只仰賴大眾公眾運輸票卡刷卡次數、或是既存之非現金交

易商家，而應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增進電子支付帳戶應用，並促進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俾達施政目標，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近年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量攀升，常見的有壽險理賠、契約當事人是否親自簽署，或是銷售銀髮族高風險金融商品，甚至到 111 年大爆發的防疫保單理賠標準，其中金融詐騙更是日益頻傳，讓民眾承受莫大損失。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訴及評議案件統計，111 年一般案件有 1 萬 5,473 件，防疫保單案件有 4 萬 7,291 件，總計高達 6 萬 2,764 件。我國雖然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然有許多民眾碰到金融爭議案件，往往選擇認賠不提出申訴，顯示現行法律保護能量及範圍皆有不足之處。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機構單位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政府的特許事業、甚至有獨占性質，這些周邊單位淨值到 111 年底已經超過 1,400 億元，而且獲利以每年 150 億元到 200 億元持續增加。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透過精進市場制度、促進商品多元發展、強化資本市場資安韌性、積極投入公益及培育金融人才等多元面向，運用其資金以回饋投資人，並督導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執行，以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32. 金融服務為國人生活所必需，然非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之民眾，使用金融相關服務時，往往十分不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普惠金融，強化各項金融服務之於民眾之可近性，惟國內部分鄉鎮行政區內仍面臨無金融機構或是僅一間銀行、郵局、農漁會之現況，對比其行政區面積規模，金融機構營業據點之數量相對不足，偏鄉民眾對於金融服務之可近性相當低。為提升偏鄉居民使用 ATM 等基礎金融服務之便利性，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盤點各偏鄉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

、漁會等金融機構設置現況，研議增設金融機構及 ATM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就相關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平台的主管機關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對外宣布三大方向：(1)將於 112 年第 3 季前，訂定 9 大指導原則（虛擬資產平台的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客戶與平台資產分離保管、交易公正和透明、洗錢防制、客戶權益保護、資安、營運系統和冷熱錢包管理、機構查核），以加強業者自律和資訊揭露。(2)推動虛擬資產平台業者（VASP）籌組公會，並依這 9 大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3)未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與其他部會共同協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表示，現階段是由業者自律角度出發，下一階段則要邁向實質納管或是修訂專法，預估的推動時程可能是以年為單位。為進一步瞭解推動虛擬資產監理之具體規劃內容及期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針對「未來 5 年間對於虛擬資產監理之 3 大方向、9 大指導原則以及後續實質納管和修訂專法等不同階段預計期程之各年度計畫方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5,196 萬 6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2,560 萬 6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636 萬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010 萬 8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250 萬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310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2,56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50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3,18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919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中央研究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爰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依中研院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度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22.9%至 84.62%間，近 2 年（109 及 110 年）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率均未達四成。

培育科技菁英計畫 預算及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112 | 4,863 |     |     |
| 111 | 8,000 |     |     |



|     |        |        |      |
|-----|--------|--------|------|
| 110 | 8,000  | 2,729  | 34.1 |
| 109 | 12,000 | 2,748  | 22.9 |
| 108 | 12,000 | 10,154 | 84.6 |
| 107 | 13,000 | 5,288  | 40.6 |
| 106 | 13,179 | 9,888  | 75.0 |
| 105 | 13,800 | 11,456 | 83.0 |
| 104 | 14,200 | 7,771  | 54.7 |
| 103 | 6,700  | 444    | 6.6  |

惟 112 年度該計畫雖大幅下修預算，但比照疫情前各該年度決算數，此項修正有影響人才培育之虞。為確保國家人才培育及經費利用效益，中央研究院應探究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調整方向覈實編列預算，以利政策推動與發展。

2. 我國在自然環境與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下，淨零路徑勢必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僅依賴現有科技幾乎無法於 2050 年達成目標。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將針對去碳燃氫、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光電效率等 5 大淨零關鍵減碳科技領域進行研發，以協助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周延規劃及審慎考量相關設備購置，避免資源浪費。同時亦應納入相關審查及管理項目，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之管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有「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然預算執行率自 106 年度以來從未高於 65%，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22%，顯見預算編列及使用效率有待提升。112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 8,836 萬 3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惟遠高於以前年度決算數。預算編列理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將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並覈實編列預算，衡酌實際執行量能，避免過於寬列，中央研究院應參酌

過去之預算實際執行效率確實編列預算。

106至112年度科研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預算(案)數<br>(A) | 決算數<br>(B) | 預算執行率<br>(C=B/A×100%) |
|-----|---------------|------------|-----------------------|
| 106 | 77,474        | 39,837     | 51.42                 |
| 107 | 95,720        | 48,283     | 50.44                 |
| 108 | 81,400        | 52,110     | 64.02                 |
| 109 | 106,000       | 57,369     | 54.12                 |
| 110 | 87,480        | 44,328     | 50.67                 |
| 111 | 92,266        | 20,866     | 22.62                 |
| 112 | 88,363        | -          | -                     |

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檢討「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編列情形或提高預算使用效率。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提供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政府單位及研究機構所需之空間、軟硬體設施及儀器設備，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 19 億 9,368 萬 3 千元建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然迄 110 年底預算保留數高達 3 億元，顯見園區興建時程多有延宕，雖因國內外工程人力及原物料短缺，各工程多有進度延宕之情形，中研院仍應宜加強督導，提升預算之使用效率，以期我國得以早日完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建置，協助整合我國高水準之醫療研發與資訊通訊技術優勢，創造具競爭力之關鍵產業。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加強督導生技園區之興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中央研究院透過技術移轉將政府編列預算資助之研發成果，透過商業化過程，謀求中研院研究經費，順帶增加就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然現行中研院將技術移轉民間廠商後，鮮少過問研究成果是否成功投入市場，恐對於後續之研究如何實際投入民間應用了解不足，中研院不應認為技轉滿意度非評估技術是否充分應用之適當工作，遂未辦理技轉滿意度之

調查。中研院宜研議辦理受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之可行性，以瞭解廠商未來參與技術移轉意願，以利將各學術單位所產出之研究成果效益最大化，為學術成果創造更大社會價值，並充裕中研院之研究經費。綜上，中央研究院允宜研議進行技轉後之開發進度及意見回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48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00 萬元減少 313 萬 7 千元，該預算係辦理中研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然查，該計畫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22.9%至 84.62%間，且 110 年度僅 1 人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儲備國家科技人才，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該計畫無人申請原因及研擬改善配套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7. 中央研究院辦理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透過與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培育人才，以拓展我國學術人才國際視野，儲備國家科技人才。然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四成。110 年度僅 1 人自培育科技菁英計畫申請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國際上疫情多以採取共存之態度，並進行邊境解封，中研院應當積極謀求我國科技人才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以確保我國科研得與國際接軌。爰此，請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度積極推廣培育科技菁英計畫，以協助我國科技人才進行國際交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其重要目的係為培養學術研究人才與延攬國際學術菁英，遂擬定「頂尖人才延攬計畫」與國內外大學共聘頂尖學者及延聘國際跨領域菁英人才。然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07 年度起規劃辦理「頂尖人才延攬計畫」，其計畫目標設定為延攬或共

聘學者人數 1 至 3 人，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各共聘 1 名學者，計畫年年編列預算施行 5 年卻有 3 年為毫無成果，雖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延攬人才難度提高，然疫情逐步趨緩，中央研究院應當檢討我國無法吸引國內外頂尖學者之原因，並提高計畫應達成之目標，為我國尋覓更多學術人才，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科研環境領航計畫」中「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5,683 萬 8 千元，建構及維護該資料庫。惟查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截至 110 年度止，所投入之累計支出數達 36 億 7,565 萬 8 千元，但累計收入數僅為 6,992 萬 7 千元，累計收支比僅 1.9%，顯示中研院花費高昂之經費維護資料庫之運作，其數據運用效益卻有待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具有重要之價值，理應投入學術及臨床應用，提供國人更好之醫學分析，中央研究院宜加強推廣民間將其投入相關醫學研究，以期加速我國醫療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育科技菁英計畫」預算編列 486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800 萬元減少，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頂尖人才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500 萬元，歷年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原因為何，有待檢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

(2)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3 億 7,877 萬 3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3 億 6,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6,951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3 億 7,877 萬 3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3 億 7,877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7 億 5,951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1,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431 億 3,828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計畫中新增辦理「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500 萬元，聚焦精準健康，透過跨領域及國際鏈結，以破解大腦奧秘、臨床應用、產業效益為導向，發展腦與神經科學之創新突破研究與關鍵技術。經查「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之計畫目標，112 至 113 年度以開發商品化技術、進行相關專利布局及發展關鍵

技術雛型品為主，114 至 115 年度納入獲取專利數（至少 10 件）及累積技轉金額或研發投資之技術價值（至少達 4,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之相關計畫「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108 至 110 年度申請及獲得專利數分別為 18 件、16 件及 34 件，產學合作數則分別為 7 件、24 件及 2 件，且 109 及 110 年度各有技轉與智財授權 6 件及 1 件，顯示「腦科技創新研發及應用計畫」之績效目標設定過低。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預算編列 8 億 7,490 萬元。根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書第 3 頁施政重點說明「(三)臻善科技人才生態系，打造科技外交新據點—2.深化國際科技合作，接軌全球資源與能量，建構科技外交網絡。」惟在國際晶片戰爭中，美日等國競相運用政策工具，削弱臺灣半導體能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駐外科技組對此卻未能及時回報與示警。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往美日設廠對臺灣半導體衝擊影響評估及後續因應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目的為透過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來達到促進「科研發展」，以及擴散「科研成果」。因此，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上述目標。經查該計畫近 5 年花費 52 億元經費，衍生收入僅有 6,000 萬元，且節錄部分計畫，有觀摩參訪等各部會應可自行編列、可預期之計畫內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強化收入運用計畫把關機制，將可預期性、例行性計畫回歸各部會預算編列，使各部會更妥善運用研發成果收入，以符合「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訂定之目標，避免資源之浪費。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完善收入運用計畫把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我國正積極研擬「臺灣無人機產業發展方案」，期望結合產官學研能量，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然，近日有關國慶晚會表演之無人機，部分零件疑似為中國製造，相關調查尚在進行中。目前初步調查結果，無人機中國製的部分為無涉及資安之馬達、電池、外殼等零件，而與資安相關之關鍵零件則為歐美製，因此無資安疑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 111 年 11 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針對此案，曾提及無人機應介接國際標準，建立資安檢測機制。未來如有需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將協調數位發展部與民間資安檢測單位，建立有公信力的第三方驗證制度。資安議題是重要國安議題，面對近年中國各項滲透行動，政府部門不可不審慎應對。國科會主委身兼科技政務委員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副召集人，而國科會科技辦公室為跨部會協調重要單位，應肩負協調各部會共同維護國家資安之重任。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全面盤點無人機相關法規，並與相關部會（如數位發展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研議無人機資安檢測完善機制之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自 107 年起依行政院核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政策，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有效推動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國科會應針對該計畫進行績效評估，並持續精進計畫內涵。現已知，國科會未有受補助對象類型統計分析，僅有年齡、申請領域之人數統計，缺乏性別以及國內外人才受補助比例等重要統計，更無法得知各群體受補助比例之差異並檢視其合理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進上述問題，並提出績效評估報告，內容至少应包括：(1)未來將新增的統計項目，如性別、是否為新進延攬人才等；(2)就國科會既有的統計項目（例如

年齡、領域、外國籍），提供完整統計分析，包含各群體中受補助者占母體之比例，以及各群體間就該比例之比較及分析等；並將前述統計分析，納入未來績效評估標準；(3)新的績效評估標準。並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有關 112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海外人才交流」中「旅運費」之「推動兩岸科技交流、兩岸學術議題交流研究會議、科技研討會議等」預算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據法務部調查局指出，自 110 年起，專案偵辦中國對我國高科技產業之人才挖角，至少查獲 40 起迂迴來臺惡意挖角、竊密等不法行為案件，且中國對臺灣文攻武嚇力道未減，多次惡意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並增派軍機、軍艦侵擾，更意圖挖角，顯見赴中國之風險巨大。綜上所述，在中國對臺政治敵對未緩解，並對我國人才以違背企業倫理之惡意挖角、竊取機密狀況停止前，不宜與中國進行交流，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持股數量及投資事業家數日益增多，惟多數未處分且逾八成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允宜強化投資管理，並適時獲取投資利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投資管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12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中「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工程技術研究發展」中「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策略專案研究」、「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綠色永續科技平台推動計畫」預算共編列 10 億 4,300 萬元，新增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該計畫預估總經費 55 億 2,1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



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較國際能源總署設定標準較為寬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度聚焦開發 CCUS 技術，僅是淨零排放關鍵技術前期階段的成果，還需要介接至經濟部持續推動，而且技術推動尚有安全性疑慮，加上國內缺乏二氧化碳儲存地質之管理法規與政策誘因，後續計畫執行仍有一定變數，影響到該項預算之績效。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密切合作，視國際上科技進展成果，滾動調整淨零排放路徑，深化生產製程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隨時檢視計畫設定目標及分年度預算數編列之合理性，以避免計畫目標設定偏離趨勢或經費過度膨脹，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於可行且前瞻性的科研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10 年度推動應用科技研究，扣合我國精準健康戰略，並因應科研及產業發展需求，規劃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辦理產業座談會，訪問資通訊、醫療器材、健康照護等業者，以及透過跨部會研商會議等，研議可行之方案，然於 111 年及 112 年均未有後續相關研究。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沙盒）機制推動評估書面報告。

## **丙、教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92 億 2,06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2 億 6,544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47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4,434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6,864 萬 3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 1.長期以來，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面臨宿舍過於老舊、住宿空間狹窄、軟硬體設施不足和管理人員執行不力等問題。同時，還面臨住宿空間不足，學生為了住宿需要候補等待許久。根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人數為 3 萬 2,923 人，宿舍可住宿人數僅 8,600 餘人，學生住宿權益嚴重受到侵害。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編列 4,488 萬 2 千元，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自 111 年 8 月底尚未發包工程，卻已經調增總經費至 15 億 6,000 萬元，恐是主責單位未審慎評估工程造價所致。為加速保障學生住宿權益、監控工程進度並強化財務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9 億 0,316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9 億 2,25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941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4,07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2,09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18 萬 9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俄烏戰爭後，隨著少子化影響，應將科技、國際金融人才短缺視為「國安問題」，除培育台灣人才外，也可將國外學生納入考量之一，多吸引國外學生前來就讀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國際金融學院」，培養具國際觀的金融人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金融學院設立績效及如何結合金融產業弭平學用落差之書面報告。
2. 長期以來，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請宿舍人數一向遠大於現有床位，許多學生被迫在外租屋或長距離通勤，校方亦未能提出妥善之解決方案。於 110 年時，政治大學莊敬宿舍為因應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而拆除，減少 1,300 張可提供床位，更突顯學生宿舍不足，急需解決的窘境；住宿環境方面，因潮濕造成發霉壁癌與設備老舊造成居住隱憂，校方皆未能提出解決的根本之策。由此，面臨校舍不足與設備老舊的困擾，影響學生身心學習狀況甚鉅，急需增建新宿舍改善現況。然根據國立政治大學之資料，專案計畫「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工程於 111 年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時至今日尚未能發包工程作業，進度堪慮，亦影響學生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加速計畫執行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82 億 4,532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4 億 3,22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8,68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8,54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 億 0,765 萬 4 千元，照列。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4 億 9,928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6 億 4,99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5,07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56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0 億 9,638 萬 4 千元，照列。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5 億 1,331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6 億 5,233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3,90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9,617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5,532 萬 5 千元，照列。

####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7 億 8,560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9 億 9,11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0,55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88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870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00 萬元，照列。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0 億 0,210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0 億 9,52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9,315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1,4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81 萬 8 千元，照列。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8 億 3,332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1 億 0,464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7,13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3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25 萬 2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國立中正大學宿舍建設計畫已延宕許久，雖於 112 年計畫開始，但先前該場地已荒廢 10 多年，雜草叢生，大片積水，可能造成施工上危險，加上周圍便是學生的機車停車場，造成師生安全上隱憂。為保障師生權益，爰此要求國立中正大學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5 億 8,786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7 億 1,189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2,40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102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02 萬 7 千元，照列。

####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4 億 5,11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5 億 0,926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8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265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517 萬 5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2 項：

1.查 109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有關「教學與學習」(五)指出，該校全方位學習歷程規劃：為協助成績優異的大學部學生精深學習並縮短修業年限，定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09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6 人，5 年取得學碩士學位者亦逐年增加。再查該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該項目則寫「……近年來申請學生逐年增長，110 年度申請就讀學生為 203 人」，109 年度 206 人申請，110 年度 203 人申請，人數明顯就是減少，何來增長之說？顯示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所述與事實不符，該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編纂恐違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爰請教育部督促國立東華大學重新檢視相關數據，要求國立東華大學檢討相關編纂人員過失，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1 年年底國立東華大學社團同學至校園華湖周圍進行植物觀察時，發現管理學院周圍之華湖次生林有大範圍遭伐除之情況，經查為該校教師以

樹木遮擋其研究室窗外風景為由，砍伐部分森林樹木。校園環境營造應正視校園環境生態與師生等使用者間之互動，落實環境永續。爰要求國立東華大學強化校園棲地管理，避免生態資源遭不當對待，影響當地生態及教學用地。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6,812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5,779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8,966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41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688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084 萬元，照列。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8 億 8,700 萬 1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9 億 2,820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12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61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6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39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先前教育部授權同意國立臺北大學提供建國校區的土地，引入國泰產業研發中心的資金及營運管理，將以地上權限 50 年、投入約 40 億元來開發。近期有該校學生反應該 BOT 案並未回饋至該校之學生，反而壓縮到該校學生能使用的學校空間，爰要求國立臺北大學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該 BOT 案細節內容及如何回饋到該校學生。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4,939 萬 8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2,85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1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3,81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22 萬 8 千元，照列。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941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6,414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0,472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59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172 萬 1 千元，照列。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 億 8,065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 億 5,413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7,348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4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785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1 項：

1.國立臺東大學周圍環境清幽，僅只有少數的農舍以及店家，距離市區大約 20 分鐘車程，較不方便，因此校內學生仰賴學校內飲食。而今竟爆出校內自助餐收取高額費用，且並未標註價格，僅以成本上漲，逕行坐地起價，恐有誑騙校內學生之嫌，為保障校內學生飲食，國立臺東大學應監督業者將價格標示出來，以免學生受害。為保障校內師生權益，爰要求國立臺東大學於 1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2 億 9,991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800 萬 2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80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9,793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61 萬 1 千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432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4 億 5,043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9,610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65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84 萬 4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328 萬 2 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0,51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752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23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6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986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35 萬 9 千元，照列。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4,918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9,710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79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343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38 萬元，照列。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1,61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6,511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894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124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945 萬 1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79 萬 2 千元，照列。

##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9 億 2,45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2 億 6,534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 億 4,078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38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770 萬 2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851 萬 2 千元，照列。

##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4 億 8,397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5 億 6,405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8,007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274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943 萬 4 千元，照列。

###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4,369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5,97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60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922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20 萬 2 千元，照列。

###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4 億 4,867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 億 4,49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62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43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07 萬元，照列。

###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9,325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3 億 9,247 萬 4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7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6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55 萬 4 千元，照列。

##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3 億 5,719 萬 3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3 億 7,755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03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50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603 萬 7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09 萬元，照列。

##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9 億 6,211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9 億 7,95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7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703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769 萬 6 千元，照列。

##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2,93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 億 5,661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721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491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82 萬元，照列。

##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7,502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 億 8,981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1,47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0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21 萬 8 千元，照列。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 億 8,071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5,191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87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7,80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20 萬元，照列。

###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7 億 5,665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7 億 5,655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53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1,368 萬 8 千元，照列。

###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7 億 0,010 萬 7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7 億 3,514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3,50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3,654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7,222 萬 2 千元，照列。

###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26 億 7,773 萬 1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8 億 1,924 萬元，照列。
- 3.本期短絀：1 億 4,150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2,411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301 萬 7 千元，照列。

###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20 億 3,453 萬 2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1 億 1,163 萬 6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710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79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878 萬元，照列。

###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6 億 4,923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 億 1,408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6,48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657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700 萬元，照列。

###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8,9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6,817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845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8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19 萬元，照列。

###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7 億 5,22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8 億 2,680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7,45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17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370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50 萬元，照列。

###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6,138 萬 5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7,925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1,78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19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274 萬 3 千元，照列。

###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7 億 9,015 萬 9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 億 5,552 萬元，照列。
- 3.本期短絀：6,536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17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653 萬 6 千元，照列。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8 億 7,578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8 億 6,955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622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6,72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413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587 萬 6 千元，照列。

####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1 億 7,553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1 億 5,632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1,920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50 萬 3 千元，照列。

####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5 億 6,976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58 億 3,834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 億 6,858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155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66 萬 7 千元，照列。

####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2,87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6,066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1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25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55 萬元，照列。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 億 0,789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 億 7,418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6,628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869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847 萬 6 千元，照列。

####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 億 8,544 萬 9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1,23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2,69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256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37 萬 9 千元，照列。

####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4,798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7,618 萬 1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2,820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074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15 萬 1 千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 億 6,062 萬 6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5,010 萬 7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8,948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413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168 萬 6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90 萬 8 千元，照列。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502 億 0,256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77 億 4,56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4 億 5,687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3 億 7,66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380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多次流標，第 2 期工程經費及期程調整業已完成修正，宜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另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新建工程尚未發包即調增總經費，111 年度所辦計畫修正未有重大變動，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工資上漲影響，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總經費增加 14 億 3,800 萬餘元，增幅達 21.48%。宜妥適規劃加強推動並確實管控工程進度，如期完工啟用給民眾使用，爰要求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52 億 5,25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51 億 4,26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1 億 0,995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57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4 億 7,772 萬 6 千元，照列。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5 億 0,287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4 億 9,932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55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0,66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元，照列。

####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21 億 3,85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6 億 6,747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 億 2,895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 億 0,739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183 萬 8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365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 項：

1.112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短絀 5 億 2,89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3,699 萬 7 千元（短絀減幅 6.54%），主要係教學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數，高於服務成本及教學成本增加數所致。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且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數呈增長，111 及 112 年度預算亦預計短絀且較以往年度決算短絀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不符，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收支項目         | 107年度<br>決算數 | 108年度<br>決算數 | 109年度<br>決算數 | 110年度<br>決算數 | 111年度<br>預算數 | 112年度<br>預算數 |
|--------------|--------------|--------------|--------------|--------------|--------------|--------------|
| 收入合計         | 2,129,706    | 2,242,617    | 2,231,520    | 2,033,046    | 2,062,577    | 2,138,524    |
| 政府補助<br>收入   | 1,424,872    | 1,432,710    | 1,353,389    | 1,462,442    | 1,383,352    | 1,441,173    |
| 其他各項<br>收入合計 | 704,834      | 809,907      | 878,131      | 570,604      | 679,225      | 697,351      |
| 費用合計         | 2,520,573    | 2,608,197    | 2,693,811    | 2,548,716    | 2,628,526    | 2,667,476    |
| 本期賸餘<br>(短絀) | (390,867)    | (365,580)    | (462,291)    | (515,670)    | (565,849)    | (528,952)    |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07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書。

2.由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典藏文物（品）展示率觀之，111 年度以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展示率 100%最高，其次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之動物標本 90.8%及實驗器材 24%、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物件類 16%及標本類 14%、國立科學工藝博

物館之 5.69%，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類典藏文物（品）除人類學為 0.158%外，其餘展示率皆不及 0.02%，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模式標本則無展示。按生物標本或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為各館所主要職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加強策展或館際合作規劃，以提升典藏文物運用價值。

108 至 111 年度各分基金典藏文物（品）展示率統計表 單位：%

| 機構別       | 種類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動物學     | 0.002 | 0.105 | 0.008 | 0.004 |
|           | 植物學     | 0.001 | 0.004 | 0.006 | 0     |
|           | 地質學     | 0.020 | 0.014 | 0.017 | 0.015 |
|           | 人類學     | 0.180 | 0.173 | 0.171 | 0.158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館藏與暫管文物 | 5.20  | 5.78  | 5.62  | 5.69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模式標本    | 0.04  | 0.02  | 1.42  | 0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實驗器材    | 24    | 24    | 24    | 24    |
|           | 動物標本    | 0     | 0     | 0     | 90.8  |
| 國立臺灣圖書館   | 畫作、屏風   | 100   | 100   | 100   | 100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標本類     | 15    | 15    | 15    | 14    |
|           | 物件類     | 16    | 16    | 16    | 16    |

說 明：1.111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之統計。

2. 據科博館表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植物學標本展出 1 件，係因配合年度展示主題，各類標本輪流安排展出所致，展示比率為 0.0003%，取至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為 0%。

3.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陽明山中山樓之典藏文物。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彙整自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提供資料。

3. 查 109 至 111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舉辦展覽經費執行情形，110 年度雖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5.32%，但其中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執行率均未達 60%。且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預算執行率超過五成，顯示其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

| 機構別/年度    | 109     | 110     |         |        | 111截至7月底 |         |        |
|-----------|---------|---------|---------|--------|----------|---------|--------|
|           | 決算數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35,893 | 181,925 | 191,382 | 105.20 | 193,739  | 97,447  | 50.30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28,741  | 45,102  | 42,159  | 93.47  | 22,375   | 7,248   | 32.39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 1,308   | 4,420   | 4,376   | 99.00  | 4,700    | 235     | 5.00   |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10,337  | 17,500  | 10,426  | 59.58  | 20,990   | 3,947   | 18.80  |
| 國立臺灣圖書館   | 929     | 1,000   | 382     | 38.20  | 1,000    | 573     | 57.30  |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8,460   | 10,960  | 6,060   | 55.29  | 6,000    | 6,030   | 100.50 |
| 合計        | 285,668 | 260,907 | 254,785 | 95.32  | 248,804  | 115,480 | 46.19  |

另查，近年因疫情因素致各場館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由 108 年度 1,167 萬 1,058 人次，大幅減為 110 年度 710 萬 9,204 人次。而各場館辦理特展之總次數亦自 107 年度 40 次，減至 110 年度 33 次。教育部應加強各場館舉辦特展與行銷推廣，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4. 自 108 年疫情衝擊，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區之參觀人次逐年遞減，110 年之參觀人次僅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且雖 107 年之特展場次從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5 次，惟 110 年減少至 33 次，111 年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然部分館所卻未舉辦任何特展，僅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於 110 年之特展次數增至 9 次，且 110 年之特展參觀人次甚至高達 112 萬 1,529 人次，顯示倘若充分運用展館之特色及硬體設備，並加強宣導，仍能增加民眾參觀之意願。爰請教育部提升強化各館區展覽質量。

5. 自從 108 年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以來，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配合 110 年 5 至 7 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各館全面暫停開放，導致 110 年度參觀人次大幅減少。總參觀人次從 108 年度的 1,167 萬 1,058 人次減少為 110 年度的 710 萬 9,204 人次，111 年 1 至 7 月更僅有 557 萬 2,055 人次。以 108 年度為基期計算，110 年度的參觀人次僅佔 60.91%，111 年 1 至 7 月更低至 47.74%。從各館的情況來看，除了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的參觀人次逆成長外，其他館所的參觀人次皆大幅減少，其中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的參觀人次占比最低，只有 40.96%，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 41.6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為 47.39%。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所除了常設展外，還會辦理特展（包含移展）以展示館藏的特色。從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特展次數的情況來看，辦理次數由 107 年度的 40 次增加至 109 年度的 45 次，但 110 年度減少至 33 次，111 年度 1 至 7 月只辦理了 30 次。從各館所的情況來看，除了海生館的特展次數在 110 年度增加至 9 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維持 7 次外，其他館所的特展次數皆減少，臺灣圖書館（中山樓）甚至未舉辦任何特展。然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0 年度特展的參觀人次卻達到 112 萬 1,529 人次，高於其常設館的 61 萬 9,877 人次，顯示若能充分運用展館設施和館藏特色，並加強展覽的策劃和執行，仍然可以吸引民眾參觀。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疫情趨緩後，應妥善運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自策特展、運用館際合作辦理移展或引進外部收費特展，以提升館藏特色資源效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2 年度國立臺灣圖書館作業基金預算案中，在「勞務成本」編列了 2 億 1,661 萬 7 千元，用於擴充特色館藏、強化親子及多元族群閱讀、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建置臺灣數位圖書館、推廣臺灣學研究以及傳承圖書修復技術等項目。由於數位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數位出版、數位閱讀環境和數位閱讀載具已成熟技術和產品，使得數位閱讀逐

漸普及。從國立臺灣圖書館 108 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服務人次來看，實體服務人次從 108 年度的 280 萬 5,215 人次減少到 110 年度的 110 萬 3,954 人次，而數位服務人次則由 470 萬 1,625 人次增加到 596 萬 5,642 人次，且各年度的數位服務人次都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圖書館的服務模式已從傳統的實體借書服務擴展至數位資訊服務。且臺灣圖書館近年來的數位服務人次已是實體服務人次的數倍。雖該館每年辦理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以改進相關服務，但調查對象尚未包括數位使用者。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圖書館於 112 年 8 月底前納入數位使用者進行調查，以便改進各項數位服務，更貼近數位讀者的使用需求。

##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27 億 7,122 萬 5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68 億 8,457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41 億 1,335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6 億 1,108 萬 4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 億 5,203 萬 9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8 項：

- 1.我國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持續下滑，教育部曾預估 126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學生數恐降至僅 15 萬人。據統計，110 學年度國立高中及私立高中之招生情形，國立高中招生率未達 60%者計 20 校、占比 15.27%，私立高中則為 58 校、占比 60.42%。教育部雖已針對國立高中分階段

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以紓緩招生困境。惟各高中仍有多校之註冊率未達六成，爰請教育部應從速研擬輔導辦學措施以確保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教學收入」預算編列 16 億 6,39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編列之 16 億 7,181 萬 9 千元減少 789 萬 7 千元，經查教育部前已針對主管國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分階段調降班級學生人數，並調減部分學校之班級數，期紓緩招生不足之困境，惟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中仍有多校註冊率未達六成，教育部應研擬輔導措施，協助改善辦學成效，避免招生情形持續惡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19 萬 7 千元，相較 111 年度預算 233 萬 6 千元，增列 86 萬 1 千元，但預算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列之必要性，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4. 有鑑於我國國民中小學階段辦理及供應學校飲食，並未制定專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法源依據僅侷限於午餐，並散落在各法規及辦法中。現行學校午餐業務法源主要依據為「學校衛生法」及各相關行政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考。然而，學校飲食長期存在午餐問題，如收費基準、人力不足、業務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等情形，目前並無母法作為依據，並規範相關配套。現行學校午餐供應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都市型與鄉村型學校於學校午餐菜色及食材內容有極大落差，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長期因人力與資源不足，每餐所收取費用，扣掉人事、設備、運送等各種成本後，用於食材費用往往



不足，顯見學校午餐資源有顯著的城鄉差異。教育部作為各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曾於 2019 年初承諾將針對校園飲食相關內容提出專法，至今已過 4 年有餘，卻未見相關法案提出，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制定「學校飲食教育法」或學校午餐相關專法，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收入總額預算編列 327 億 7,122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 368 億 8,45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1 億 1,33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短絀 6,096 萬 4 千元，增幅 1.5%，預估至 112 年底待填補短絀達 82 億餘元，顯見該基金財務經營管理能力仍有待加強。教育部允宜督促各校依據其特色或優勢加強推展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並提升租借學校設施場地之公益性及便利性，擴展多元收入增裕學校自籌財源能力，落實開源節流及改善財務措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近年來青少年自傷事件頻繁發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度「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約有四分之一之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有自殺念頭。107 至 108 年統計資料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顯見學校內相關輔導措施宣導不足，校園輔導資源及支持系統有待精進。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進用各為 540 人及 24 人，尚有部分學校尚未補足人力，教育現場輔導人力不足，亦是學生自傷案件攀升的原因之一。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督促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儘速補足，依法辦理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並且強化相關輔導人員辨識自傷風險及關懷自傷個案能力之知能訓練。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 7.校園霸凌日趨嚴重，據教育部對各學制之統計，111 年「師對生」霸凌，通報 341 件，確認僅 21 件；「生對生」霸凌，通報 1,601 件，確認僅 201 件。通報數增加，經過學校調查，確認件數卻下降、成案率偏低，通報案件多數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霸凌是「持續性」行為的定義，各縣市認定標準也不同，再加上部分校方人員對於霸凌處理過程疑似球員兼裁判，校方通報件數只是冰山一角，仍然存有黑數，有可能是被霸凌者緘默隱忍不報，或者霸凌事件經媒體批露遭社會撻伐，校方才於案發後通報，顯見霸凌通報難呈現真實樣貌，校園安全環境堪慮。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釐清界定霸凌「持續性」行為，全國一致性清楚定義供各校有所依循進行防制工作；教育部與其主管國立高中主動透過校園普查及問卷方式，了解潛在霸凌問題及預防發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中、國立各大學研議增加專聘輔導人力配置，以及提升教師和專輔人力對於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工作量能。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 8.112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人事費用各編列 6 億 6,228 萬 8 千元及 1,894 萬 9 千元，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轄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缺額應儘速補足，並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各項策略，以提升學生自傷事件之輔導效能。

###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8 億 1,676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7 億 7,622 萬 9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053 萬 1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 2,013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學產基金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經管資產土地 4,961 筆、建物 42 棟，未來 5 年參與開發案建物僅活化 2 筆、土地開發 5 筆。相關基金運作顯未能有效協調辦理撥用，恐將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綜上，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加強閒置學產土地出租措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學產基金辦理獎補助學生事宜，包括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項目。據統計，近 3 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及運用金額之決算數呈逐年下降趨勢，108 年度 6 億 2,551 萬 2 千元、109 年度 5 億 8,901 萬 7 千元，110 年度 5 億 4,457 萬 9 千元，降幅 12.93%。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5 億 8,93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 6 億 6,707 萬 5 千元，減編 7,768 萬 3 千元，降幅 11.64%。112 年度編列數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減編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而產生預算賸餘，學產基金對於扶助弱勢生在編列數及行政作為仍有改善及精進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督促學產基金妥慎檢討獎補助項目之適當性，以及相關補助資格及補助程序之合宜性，俾能及時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培養技能。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5,477 萬 8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5,477 萬 8 千元。
- 2.基金用途：68 億 2,190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24 億 6,712 萬 4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4 項：

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 1,757 萬元。歷年來各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要求各協會制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規劃，恐讓無良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教育學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該經費主要用於競技運動培訓使用，然 109 年度決算數為 13 億 0,929 萬 5 千元，110 年度為 17 億 2,941 萬 3 千元，112 年度卻增編預算至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提升執行率的方式，避免預算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其中「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預算編列 6,400 萬元，包含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然該運動會以交流性質為主，部分項目競技水準甚至不如國內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應輔導高中體總審慎選擇參與項目，避免造成預算虛擲、選手也未能獲得預期之成長。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預算編列 4 億 6,500 萬元，110 年度執行 2 億 4,900 萬元、111 年度目前執

行 2 億 2,300 萬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預算編列 4 億 7,800 萬元，110 年度決算 2 億 3,700 萬元，111 年目前核定 3 億 0,300 萬元，多項計畫經費執行不如預期原因為何？近年國際原物料持續調漲、機票價格也成長，教育部體育署應儘可能協助選手移訓、比賽。

4. 為培育我國具潛力之運動選手未來銜接國家接班梯隊，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人才培育事宜，以我國桌球項目為例，體育署輔導桌球協會配合國際青少年桌球賽制研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在多年努力下於 2020 東京奧運由本土培育之選手林昀儒及鄭怡靜獲得混合雙打銅牌成績。礙於 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體育署發函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於 111 年 1 至 6 月不鼓勵青少年參加國際賽事，待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後逐漸恢復，惟防疫旅館隔離費用、交通與食宿成本提高，導致原有規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因經費不足，導致出國參賽困難。請體育署立即盤點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公開賽之規劃與執行情況，避免造成我國優秀選手無法累積國際賽積分及比賽經驗，錯失取得國際賽事參賽資格與奪牌機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配合 2020 東京奧運推廣，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舉辦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 24 天、超過 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 500 次、參與業者達 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其中以運動科技貫穿各活動區，再以運動環境為核心，架構 5 大運動產業類別，包含主題策展、互動體驗、消費市集、梳理各運動產業之多樣性與發展性，聚集相似產業群提升經濟效益。同時我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發展之誘因，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投入運動產業，也讓台灣的棒球、籃球產業、全民

運動風氣蓬勃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至少每 2 年舉辦一次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並儘速辦理第 3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規劃作業，不宜延宕。

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用於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6 條之 2 等租稅優惠方案，推動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考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授權子法於 111 年 5 月會銜發布，企業捐贈預算多已於 110 年度編列，並於 111 年上半年執行，嗣後受到財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預告及 10 月 6 日公告將本案納入基本所得額方案，嚴重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及立法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盤整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與財政部積極研商規劃相關精進措施，以達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就 112 年度受理作業預為規劃準備，以提升專戶受贈成效。

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立意良善，透過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賽習慣，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使多數運動賽事停辦，進而影響學校申請意願，並間接影響本案執行成效。為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文化部藝 fun 券常態化構想，規劃動滋券常態化措施，以提升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並提升學生觀賽專案執行率，積極促進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意願，提升觀賞運動賽事人口。

8.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發展學校運動風氣，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2,751 萬元，其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經費 3,500 萬元，係委託具有運動科學專業之大專校院，透過運

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資訊科學等專業學術知能，以提升訓練效率，輔導對象主要為體育班學生，期透過在地化協助體育班學生，發展最適運動項目，並強化競技水準。經查，109 年度決算數指出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僅輔助 46 校（占 8.6%）、78 班（占 4.7%）國中及高中（職）體育班，能獲得運動科學協助選才及訓練未達 10%，國小體育班則尚無輔助案例，允宜檢討辦理成效，以落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輔助校、班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未說明完整。此補助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依編列計畫及預算確實覈實支用並有效管理。

1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編列 3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

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13. 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至 110 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

14. 自 89 年以來，我國各項體育賽事選手在參與國際賽事時，曾多次發生藥檢未通過，導致失去參賽資格的事件。重創我國在國際體育界的形象，更影響選手運動生涯、聲譽和權益甚鉅。現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辦理，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從 107 年度的 1,684 萬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的 3,000 萬元。然規避藥檢的人次卻也逐年遞增，規避藥檢者由 107 年度的 0 人次遞增至 111 年度 7 月底的 9 人次。此外，近年亦仍有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者。為保障我國體育界形象與運動選手之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預算上升與藥檢成效之連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運動禁藥防制書面報告。

15. 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5 億 8,557 萬元，其中「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據 110 年度運動統計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 單位：人

| 運動種類 | 男   | 女   | 合計  | 運動種類 | 男     | 女   | 合計    |
|------|-----|-----|-----|------|-------|-----|-------|
| 跆拳道  | 287 | 175 | 462 | 游泳   | 101   | 63  | 164   |
| 棒球   | 347 | 22  | 369 | 網球   | 119   | 31  | 150   |
| 羽球   | 216 | 88  | 304 | 射箭   | 87    | 50  | 137   |
| 桌球   | 189 | 74  | 263 | 體操   | 74    | 61  | 135   |
| 排球   | 179 | 84  | 263 | 籃球   | 93    | 37  | 130   |
| 田徑   | 133 | 70  | 203 | 壘球   | 73    | 36  | 109   |
| 拳擊   | 136 | 42  | 178 | 足球   | 85    | 19  | 104   |
| 滑輪溜冰 | 112 | 53  | 165 | 總計   | 2,231 | 905 | 3,136 |

說明：運動統計僅列出核發張數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

資料來源：110 年運動統計（110 年 10 月出版）之表 3-6。

1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辦理運動交流活動，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惟教育部體育署應評估整體計畫效益，以達預期推展業務之目的。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 2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8.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9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400 萬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相關聯」預算編列 600 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預算編列 45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 1,0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預算編列 3,000 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6.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9,350 萬元，其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制等工作費用」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世界盃足球賽許多民眾下注地下賭盤，可見打擊成效不佳，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7.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查 109 至 111 年受疫情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項目較往年大幅減少，112 年疫情趨緩，應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針對 112 年度運動發

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2,370 萬 4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1,301 萬 1 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0 萬 5 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預算編列 3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 億 1,000 萬元，「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預算編列 4,100 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然從預算書中無法知悉，該項目與運動推展之必要性。爰此，為避免預算遭濫用情事發生，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3.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 39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4.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此培育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5.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 2,500 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6.112 年 2 月底，東京奧運跆拳道 57 公斤級銅牌之選手羅嘉翎，於美國準備參加美國公開賽賽前準備時，由於原本以為可以「裸磅」，直至過磅場時才得知美國無法裸磅，導致差 0.1 公斤沒成功過磅被判定「失格」。教練劉聰達第一時間坦言自己和選手羅嘉翎都有責任，將記取教訓，之後荷蘭和比利時公開賽繼續努力。但是羅嘉翎為備戰奧運之黃金計畫選手，事發之後教育部體育署都未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書，也未向媒體道歉，始終讓國人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未與選手站在一起。經查黃金計畫為

運動發展基金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係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然卻發生選手競賽規定不熟悉導致失格情況，體育署與國訓中心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為因應時代的轉變及國際潮流，健全運動產業、基金運作及發展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溝通進行檢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政策方向，透過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對於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尤為重要，然歷年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皆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來進行。近年來各界陸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並要求各協會訂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避免讓不適任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指導或教育學生、運動員及一般民眾。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督促各體育協會辦理相關教練強化機制，並協助體育協會進行強化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之扶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動教練取得 C 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依據 110 年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 15 個協會，以跆拳道 462 張最多，其次為棒球 369 張與羽球 304 張。依前述辦法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符合所訂時數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若有違反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則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在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逾千人情況下，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

至 111 年底卻只註銷 3 人，顯示我國不適任教練退場率極低。在我國近年提倡運動風氣之下，運動教練作為重要的監督者與指導者，對於學童、青少年、運動員乃至民眾觀感的影響甚大。然而，從國際賽場至學校運動團體，運動教練的失格事件與不當管教事件頻傳，影響運動員生涯發展甚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運動選手的身心發展。

39.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預算編列 743 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 1,757 萬元；「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輔導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1,310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運動場館教練對學童體罰、霸凌、不當訓練方式影響其身心靈受創，引發社會撻伐。據統計，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109 年核發 C 級教練證照 3,136 人，然 107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只註銷 3 人，顯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處理不適任教練問題，在運動教練的管理及篩檢上沒有做好把關機制。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查察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場館運動教練是否以體罰、霸凌不當方式進行運動訓練、或沒有教練證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之情事，經調查認定為不適任運動教練應立即撤銷教練證，並建置教練查詢系統提供查詢合格證照人員，以降低民眾運動消費糾紛及保護學童在運動課程訓練中身心健全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 24 億 2,021 萬 6 千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

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 19 億 5,311 萬 6 千元。近期發生黃金計畫選手因故無法參賽之憾事，包括體操選手唐嘉鴻參加世界盃前召回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測驗，導致阿基里斯腱全斷，短期內國內外重大賽事均無法參賽；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參加美國公開賽女子 57 公斤級賽事，因為過磅後超過 0.1 公斤遭判失去資格；109 年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參加廣州亞運，因電子襪規格不符而失去比賽資格，均引發外界質疑教育部體育署管理上顯有疏失，有檢討及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黃金計畫選手訓練事宜，對於選手個人化訓練方式、訓練場地及測試場地之擇定，宜加強與選手、教練等之間溝通，尊重選手個別化訓練之專業意見；並請體育署應加強督導黃金計畫選手之教練、後勤團隊、以及相關運動協會，加強賽事動態及選手身心狀態之情蒐工作，掌握國際比賽規則調整，輔導教練、後勤團隊增進專業知能，及早因應調整運動員訓練方式和時程。體育署亦應強化自身體育行政組織之效能、嚴謹度、專業度，並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提升行政效能，以符合未來國際賽事需求及保障選手參賽權益，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儘管在台灣賭博乃非法行為，但台灣人對於「賭」相當熱衷，在網路世界中運動博弈更是商機無限，就算檯面上有合法的運動彩券，但仍不敵賠率更優、玩法更多的地下球版，這種非法的博弈網站，衍生出組頭跑路、放高利貸、暴力討債等社會問題。地下運彩俗稱「球版」，比起台灣運動彩券有著更佳的賠率以及更靈活的玩法，除此之外，球版還分為「現金版」與「信用版」，現金版就與台灣運彩相同，下注得先花錢，不過信用版可以在信用額度中先下注，輸了再給錢，通常信用版為每週結帳或是達到額度上限就需要先結清才能下注，雖然信用版玩法就像是辦理信用卡般方便，但是在開通會員時又不像信用卡發行般嚴謹，因此



不少人在信用版中跌入深淵造成鉅額負債。貧乏的玩法都讓合法運彩對賭客而言毫無吸引力，因此主管機關應該透過政策輔導台灣運動彩券，打擊非法球版降低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42.112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動計畫」項下「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9,600 萬元。根據 112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分別為 105.69%、5.02%、7.37%及 2.13%，預算執行率 108 年度後大幅降低，允宜於疫情趨緩後加強輔導辦理，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

43.有鑑於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是以，當前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乃應：1.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會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2.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辦理上開事項，俟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44.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有數，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所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發

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協調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 4 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能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辦理前述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2 萬 2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7,641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639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 1.面對少子女化日益嚴重之衝擊，我國學生生源逐年減少，各級學校均呈現供過於求趨勢，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面臨轉型及退場勢在必行，然現今相關退場機制仍待改善。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業務範圍新增辦理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惟教育部仍未建立私立高中職之專案輔導名單，影響學生升學選校之參考。且教育部對私立高中職辦理轉型或退場，缺乏強制性之監督管控機制。對於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設立退場審議會以進行審議，亦不夠積極。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私立高中職專輔名單，並建置與地方政府之對接機制，以確保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工作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2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協助學校停招停辦計畫」預算編列 7,584 萬 3 千元，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以及辦理補助學生安置費

用及墊付教職員人事費用等項目。未來將公告多所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為專案輔導學校，日後辦理退場相關業務之數量恐頗可觀。補助學校退場計畫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對專輔或退場學校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但辦理期間長，發生呆帳可能性不低，允宜妥為估算年度資金需求並預為財務規劃。教育部除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和學生轉學安置，並且強化「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輔導各項工作，輔導學校依法改制或改辦提出相關規劃及配套，對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爰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我國受到少子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讓具有競爭力的私校持續協助我國高教公共化政策。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機制精進之書面報告。

4.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通過後，教育部私校退場審議執行過程衍生紛爭及亂象，近日多所私立高中職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中部分為偏鄉技職學校遭勒令退場，對地方上教育資源產生重大損失，城鄉教育資源將加速失衡，衝擊地方人才培育。教育部對於部分學

校未主動輔導轉型或改辦，對於學校所提改辦計畫書退件理由不一、標準不明確。經營困難之學校，部分出現積欠教職員薪資，亦有部分以扣減學術研究費、不發年終獎金等方式犧牲教師權益，教職員則求助無門。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公告專輔學校之前，對於偏鄉私立高中職大量退場衝擊地方上技職人才培育，應提出相對應之配套規劃；要求教育部應提前公告學校改辦的審核標準，並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客觀審議私校轉型改辦案，積極協助輔導學校依法轉型或改辦機會；對於部分教職員遭學校拖欠薪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並且提升「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台」之辦理績效，偕同勞動部辦理私校教職員轉職。上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三讀迄今，已有 1 年左右時間，雖中央所轄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已開始進行相關審查，然直轄市政府所管轄之私立高中職退場事宜，仍未有顯著進展，且離 112 學年度僅剩不到半年時間，亦將影響學生之就學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辦理私校退場法規之建置及私立高中職退場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07 億 6,908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7 億 7,208 萬 9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162 億 1,522 萬 3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45 億 5,386 萬 6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45 億 5,686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9 億 1,177 萬 2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5,505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671 萬 9 千元。

(七)補辦預算：6,360 萬 6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 項：

1.新竹科學園區 14 萬多就業人口，但是宿舍卻只有 1,412 間，只有就業人口的零頭，這也難怪為什麼園區上下班的車流可以癱瘓新竹市東區和新竹縣竹北市。這 1,412 間宿舍很多都是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初期就用到現在，不論是防震還是電力供應都已經跟不上現在的生活型態，為了避免影響現有住戶的權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宜先在園區現有的宿舍區內蓋棟新宿舍，把舊宿舍的住戶移到新宿舍，再把舊宿舍重建成更大更好可以住更多人的宿舍，同時也要規劃新的宿舍區，讓更多的就業人口可以就近上下班，紓緩新竹市和新竹縣竹北市的交通。

| 園區別    |                | 宿舍<br>類型 | 111年度收費標準<br>(元/每平方公尺m <sup>2</sup> )           | 已出租 |        | 待出租 |       |
|--------|----------------|----------|-------------------------------------------------|-----|--------|-----|-------|
|        |                |          |                                                 | 間數  | 比率     | 間數  | 比率    |
| 新竹科學園區 | 新竹<br>園區       | 單身       | 277.55~293.984                                  | 678 | 88.74  | 86  | 11.26 |
|        |                | 有眷       | 121.21~252.143                                  | 734 | 97.35  | 20  | 2.65  |
|        | 新竹<br>生醫<br>園區 | 單身       | 119                                             | 15  | 100.00 | 0   | 0     |
| 中部科學園區 | 臺中<br>園區       | 單身       | 108                                             | 400 | 100.00 | 0   | 0     |
|        |                | 有眷       | 110                                             | 80  | 80.00  | 20  | 20.00 |
|        | 中興<br>園區       | 租賃       | 房屋現值10%+土地<br>租金單價<br>(9.94~9.96)×使用<br>面積(詳說明) | 11  | -      | 0   | -     |

|        |          |    |    |       |       |     |       |
|--------|----------|----|----|-------|-------|-----|-------|
| 南部科學園區 | 臺南<br>園區 | 單身 | 87 | 1,561 | 90.76 | 159 | 9.24  |
|        |          | 有眷 | 87 | 163   | 99.39 | 1   | 0.61  |
|        |          | 主管 | 87 | 70    | 97.22 | 2   | 2.78  |
|        | 高雄<br>園區 | 單身 | 85 | 513   | 90.16 | 56  | 9.84  |
|        |          | 有眷 | 65 | 44    | 91.67 | 4   | 8.33  |
|        |          | 主管 | 61 | 5     | 41.67 | 7   | 58.33 |

2. 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帶動全國各地爭設科學園區。惟科技產業多是高耗能產業，且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園區內就業人數及周邊協力廠商合計涵蓋之人口規模，直接衝擊桃竹苗地區之經濟、社會、環境發展。考量科學園區影響地方發展甚鉅，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科學園區對於周邊城鄉生活需求（應包含但不限於交通、教育、居住正義、醫療、環境污染等項目）之評估及如何改進與在地連結之規劃書面報告。
3. 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所辦理之 10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曾辦理計畫修正之項數共 7 件，比率高達七成，修正次數 1 至 3 次者共 4 項，4 次以上者計 3 項。曾修正計畫中增加經費逾 100 億元者，包括「新竹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669 億 2,800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642 億 3,600 萬元及「中部科學園區建設計畫」淨增加 543 億 6,500 萬元；另有「中興園區籌設計畫」淨減少經費 44 億 2,500 萬元，顯示各科學園區應檢討預算籌編之妥適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依「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於必要時得由

各園區管理局於年度預算中，編列園區廠商營業額 0.03%以下之金額，作為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查科學園區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新竹科學園區 110 至 112 年皆為 9,400 萬元；中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112 年各 2,000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 1,500 萬元、111 年 7,700 萬元、112 年 8,000 萬元。以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園區廠商營業額 1 兆 6,100 億元為例，編列 9,400 萬元約為 0.0059%，僅上限之五分之一，惟隨科學園區產值增加，亦衍生如交通事故多、托育能量低等基礎建設缺乏問題。為使科學園區周遭相關基礎建設跟上產值，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於法規上限內，提高地方建設補助經費比例。

6. 鑑於電動車作為未來市場之主流，並在淨零碳排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考量電動車之相關設施為充電設備，惟現行充電樁之設立及布建數量仍有待提升，政府部門應積極規劃並布建於相關公共場域等，以達電動車發展之綜效。爰此，為提前因應電動車之推行需求，強化基礎設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園區內之電動車充電樁進行規劃，研議全台科學園區布建相關設施及實際需求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項下「住宅租金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7,091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住宅成本」預算編列 4 億 0,180 萬元，係辦理園區員工宿舍出租事宜。據查，為提供園區從業人員安全及完善之居住空間，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及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園區內之廠房及社區內之員工宿舍，得由園區內設立之機構請准自建或由管理局興建租售。」、「前項廠房以租售與園區內設立之機構，員工宿舍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據以辦理各園區員工宿舍興建及出租事宜。惟參據科學園區管理局統計，107 至

110 年度僅有新竹園區有出租收益，金額介於 7,721 萬 5 千元至 9,258 萬 1 千元間，中部園區及南部園區則皆為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2,730 萬 2 千元至 6,056 萬 1 千元間，又各園區管理局表示，新竹園區部分單身宿舍待修繕或加裝冷氣機及書桌椅等設備，且臺中園區及高雄園區因房型及配置不符廠商所需，與部分宿舍租金價格偏高等因素，出租較為不易。爰此，請科學園區管理局配合園區廠商住宿需求調整設備配置，並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以改善部分園區員工宿舍待租率偏高、出租收益欠佳之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是未來科學園區在國際產業競爭力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各園區應為園區企業建立淨零知能，不論是以實體巡迴、線上推廣方式等，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園區企業淨零議題認知，協助園區企業認識碳盤查、政府相關資源與可運用之減碳工具。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園區企業，如何透過專家服務團，協助園區企業自主籌備內部盤查組織、估算內部碳訂價及完備排放清冊，並輔導園區企業擬訂減碳策略，建立減碳管理能力及降低能耗成本等時程規劃及 KPI，提升綠色力。

9. 有鑑於南臺灣水情吃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保證三大科學園區用水無虞，但民眾擔心的是搶水問題，若只是開發再生水卻持續提高用水量，亦無助於對於農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的搶水威脅，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三大科學園區目前佔地方整體用水占比、10 年內提升節水率以及運用多元水源，降低自來水依賴度之規劃書面報告。

10. 112 年度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400 億 1,996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377 億 4,535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



備計畫 22 億 7,461 萬 8 千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科學園區基金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多項計畫曾辦理計畫修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執行各階段作業完整性與合理性，應予檢討。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 億 1,694 萬 9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9,446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248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經查近 3 年辦理對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家訪，惟民眾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活動之意願仍不高，應加強檢討並強化傳達核子事故防護知識之管道。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之「全民原能會 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建置「核安即時通」APP，106 年改版為「全民原能會」APP，並於 111 年 9 月改版更新，包括加快 APP 連線速度、增加操作流暢性、新增輻射與操作人員報名網頁及抓取使用者在地氣象資料等。惟檢視 APP 累計下載情形，「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101 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度累計下載 1 萬 2,118 次。而改版擴增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迄 111 年 7 月 31 日下載僅 1 萬 0,309 次。且位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之民眾接觸過「全民原能會」APP 比率低落，最高僅新北市之 1.6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該 APP 使用率低落原因，滾動修正 APP 功能，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指出，根據最新出版的「2022 世界核能產業現狀報告」，全球沒有任何一座核電廠考慮過如何在戰爭中運作。一旦軍事攻擊引發電力中斷，喪失冷卻功能，就可能導致冷卻池起火、爆炸、核災、輻射外洩。核子設施於戰爭中受波及的風險確實存在，2022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亦將戰爭因素納入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隨時做好應變準備，同時讓民眾清楚國家應變相關核安問題時的處置流程。為提高民眾核安意識，並進一步認知戰爭之於核電廠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應變程序，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檢討核安第 28 號演習之不足並清楚說明因應戰爭危害，未來演習將有何因應規劃。
4. 鑑於日本 311 地震造成福島核子事故，我國於 101 至 102 年間自美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並於後續核安演習中納入空中輻射偵測作業演練。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係由硬體之高階放射性能譜量測電腦系統（SPARCS 系統）及軟體之進步型視覺化資料處理系統（AVID 系統）所組成。然美國提供 SPARCS 系統硬體相關零組件係為美國軍規管制品，無法透過商業管道採購，而 AVID 軟體新版本美方亦未對外開放授權使用，因此我國面臨硬體設備老舊及軟體未獲美國授權更新之問題。我國引進空中輻射偵測系統至今已逾 9 年，該偵測系統異常及故障頻繁，且系統軟體已近 5 年未予更新，嚴重影響空中輻射偵測之穩定性，且輻射數據圖像化整合系統，僅能顯示陸上及海上輻射偵測數據，空中偵測數據

無法匯入使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台美民用核能合作管道，取得更新軟體版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提升核電廠周邊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認知，108 至 110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辦理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第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及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之家庭訪問計畫。檢視訪問結果發現：108 年第三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屏東縣）部分，區內 21.9% 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1.1%、96.3%。109 年核能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基隆市）部分，區內 26.44% 不曾收到核安演習之訊息、對參與核安演習演練認為沒收穫者 20.54%、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79.43%、75.47%。110 年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新北市 4 區）部分，非住戶不願意配合辦理核安演練及不希望原能會至該單位辦理講習活動者分別高達 84.27%、94.03%。且與 106 年訪問結果比較，民眾不願意參與活動比率自 106 年 33.40% 上升至 110 年 41.8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掌握民眾參與活動意願低落原因，檢討活動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全民原能會」APP 提供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輻射安全防護資訊、國家防災情資網，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下載數僅 1 萬 0,309 次，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過該 APP，最高僅為新北市 1.61%，尚未發揮資訊服務之效能。根據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縣市家庭訪問結果，計畫區內民眾對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舉辦防災活動之參與意願很低，「全民原能會」APP、災防中心及各縣市政府之 LINE 群組使用率偏低，屏東縣及基隆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仍有逾二成民眾不曾收到核安演習訊息。鑑於國內仍有核電廠運轉及未來核電廠除役工作，以及日本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污染危及台灣近海之情事，原能會應探究 APP 下載數不高之緣故，滾動式修正「全民原能會」APP 即時資訊服務之內容，增加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之偵測數據，並加強推廣民眾下載運用。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版建置之「全民原能會」APP 係為提供民眾更即時之環境輻射、核電廠監測及防護資訊，屬防災型 APP，然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民眾下載使用次數及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接觸率均不高，原能會應加強宣導並視使用狀況滾動檢討修正 APP 相關功能，俾利突發事件及日本排放廢氚水時，提供民眾即時及更全面資訊運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10 萬元辦理「全民原能會」APP 相關之軟體維護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即時通」APP 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上線後，當年底即獲下載 6,636 次，至 106 年累計下載達 1 萬 2,118 次，反觀增納全台所有輻射監測站之即時資訊並連結國家防災情資網等服務功能之「全民原能會」APP，改版上線隔年（107 年）累計下載次數僅 1,033 次，近 2 年雖累計下載次數已稍有提升，惟迄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亦僅 1 萬 0,309 次，仍不及改版前之「核安即時通」APP。面對國內現仍有核電廠運轉，未來還有核電廠除役、核物料處置以及日本將於 2023 年排放含氚廢水之議題，為利民眾即時瞭解相關環境輻射及海域輻射等偵測數據，該會允宜加強推廣運用，以提高 APP 之運用效益。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976 萬 6 千元、3,015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基隆市家庭訪問計畫經費 310 萬元、核安演習規劃與籌辦經費 230 萬元、辦理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推展經費 840 萬 9 千元、辦理平時整備與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經費 1,454 萬 9 千元、推展費編列 700 萬元等。經查 108 至 110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委託世新大學分別就各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所作之家庭訪問計畫成果報告，核電廠周邊各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之意願普遍不高，僅新北市民眾逾半願意參與，至於非住戶之各公司行號參與意願更是低落；而民眾曾經接觸過之活動中概係以核安演習及家庭訪問居多，其餘如對防災宣導園遊會、講習會、「全民原能會」APP 等之參與度均不高，均待該基金管理會檢討相關措施之辦理方式，以提升推動成效。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強推廣運用之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項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015 萬元，其中推展費 840 萬 9 千元，包含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各項核安演習、核子事故防災社區（逐里）民眾防護宣導、疏散撤離演練等所需經費各 263 萬 3 千元、532 萬 6 千元及 45 萬元。為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認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每年均於「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展費供區內各轄管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講習及演練等活動，惟由各縣政府轄管內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域人口數、近 5 年推展費之預算編列數及 108 至 110 年度之實際參與活動人數觀之，恐存有未盡合理之處，允宜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推展活動之實際效益，期

以撙節支出。爰針對上述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狀況之書面報告。

##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0,634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5,198 萬 2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563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874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92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81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470 萬 9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317 萬 7 千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37 萬 6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9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448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22 萬 7 千元。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教學收入」項下「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僅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另參與推廣教育學員統計顯示，108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參加學員集中於 51 歲以上，各年度均逾八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允宜規劃多元課程並加強推廣，以吸引各年齡層學員參與，增裕基金收入，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112 年度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編列 500 萬元，提供文創衍生性商品圖像及產品授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立歷史博物館精選商城係歷史博物館授權廠商代理營運之電子商務平臺，惟該館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選商城圖像使用費及產品權利金等收入共計 130 萬元，其網站建置、維護及優化費用 250 萬元，收支相抵不足 120 萬元，且自 109 年度起該商城均入不敷出並有擴大趨勢，另國立歷史博物館授權承銷商產品銷售及行銷推廣，惟承銷商銷售額偏低且多數集中於同地區，顯示承銷商開發及營運成效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使精選商城收支平衡、提升基金營運績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112 年度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推廣教育收入」預算編列 2,675 萬元，係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收入，惟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9 及 110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431 萬 3 千元及 1,14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62.78%及 49.14%，顯示近 2 年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相當落差，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課程停課及場地租借減少所致，隨著疫情減緩，應研謀增加多元課程，開拓不同年齡客群，以擴增營運收入，爰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基金來源：2 億 5,000 萬元，照列。
- 2.基金用途：2 億 2,91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09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3 項：

- 1.文化發展基金係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設立，期盼藉由基金提供相關文化事務推動穩定財源，該項基金施政重點有：(1)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2)傳統工藝及美術等購藏計畫；(3)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等。然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來源」預算僅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 TaiwanPlus 項目極有可能使用到文化發展基金，若是如此，將會嚴重排擠傳統工藝保存發展、美術購藏等項目之預算；為避免基金預算遭濫用，而失去其設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不得流用上述 112 年度經費辦理公共媒體相關業務。
- 2.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先以「購藏」為主，購藏範圍涵蓋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家，特別是傳統工藝、美術等類別。然國內博物館多設有藝術作品徵集審查機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 3 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但預算有限，若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將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綜上，文化發展基金應訂定藝術作品購藏或徵集法規，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6,000 萬元：包括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活動及作品購藏等 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及捐助民間文化藝術相關團體辦理公共藝術推展事務等 1,000 萬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

4.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包括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 5,000 萬元；傳統工藝保存者共作展示、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共作與購置等 2,000 萬元；購藏傳統工藝保存者作品、無文資身分但具有一定藝術價值之名家作品及具文資古物潛力價值之重要傳統工藝文物等 4,030 萬元；博物館文物購藏及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 3,000 萬元。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故宮為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特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

，其藏品之徵集係採三級三審制，文物徵集如遇有合適標的，須先經資料蒐集、辨別真偽、確認來源及合理鑑價等過程，續行預審、初審、複審三階段審查，再經議價程序等，始得購入。詢據文化部表示，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審查，或由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或部分購藏按現行規定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原則」等辦理。考量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又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允宜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文化部提出「檢討藝術品徵集收購標準與程序」之書面報告。

5. 文化發展基金為表達對藝術家之支持，目前主要任務以「購藏」為主，其購藏所涵蓋範圍包含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藝術作品，而未來有關公共藝術相關計畫與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之執行面，未來將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依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然文化發展基金用以提升文化部轄下之館舍館藏文物數量，對於改善各館文物之館藏品質亦有至關重要之作用，以豐富民眾人文生活之所需。是故，文化部為完備文物購藏機制，應參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辦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事項，制定相關一致性之徵集辦法，或採三級三審制，以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有鑑於文化發展基金乃 112 年度所新設立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並計畫辦理除購藏對於公共藝術、工藝及美術作品等主要業務之外，又按「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載，基金用途另有「公共媒體」之事務。然而，對應基金預算案所編列之共計五大用途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多元文化友善平權推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所見，卻不見對於「公共媒體」事務之預算支出規劃，恐衍生經費管理上之疑義，允宜儘速釋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公共媒體業務支出經費規劃與預計成效內容」書面報告。

7.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經查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說明，主要用於作品購藏，但對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似乎並未明確說明。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確實檢討編列公共藝術管理維護預算，而非任憑公共藝術毀壞，以利公共藝術永續長存。
8. 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都能看到公共藝術的存在，營造供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但主管單位時常輕忽公共藝術後續維護的重要性，譬如：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熄燈事件。公部門有錢委製作高價公共藝術，卻發生為了節省電費與預算，沒錢進行後續維護的怪異現象。公共藝術欠缺維護案例不勝枚舉，從中央到地方都有，在不少個案中，已出現公共藝術品因無人維護而外觀髒污或毀損，以至於閒置或遭到移除。公共藝術設置應從源頭把關，避免作品品質不佳或放置在不合適的地點，更應該考慮維護管理的可行性。「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第 4 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二、公共藝術之辦理及管理維護等相關支出……」建請文化部於「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訂一定經費比例，優先統籌運用於公共藝術管理維護事宜，善盡政府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
9. 文化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購藏文物、辦理公共媒體、推廣公共藝術等文化事務，而我國的 ACG（動畫、漫畫、遊戲）文化作為一種藝術形式，在

創意、設計、故事情節和技術等多個方面都有著卓越的表現，但多為單打獨鬥，或是產生獎項後就無資源持續推動，故文化發展基金應積極串聯臺灣 ACG 產業生態圈，並透過多種途徑宣傳 ACG 文化的創意、技術和藝術價值，以讓國人了解和欣賞其獨特的藝術形式。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惟查，文化發展基金初期核心業務以購藏為主，基金用途主要係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等，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應訂定一致性購藏規範，促使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有所依據，俾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就如何訂定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以提升基金運用之成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30 萬元，用於辦理臺灣工藝獎得獎作品、青年工藝作品、工藝成就獎作品、工藝史相關之重要及指標性物件等購藏計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初期基金用途係以核心業務購藏支出為主，為避免收購各類藝術品之標準與程序不一，允宜訂定各類藝術品購藏標準與程序等一致性規定據以遵循，俾利基金資源妥善配置，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進用任務編組臨時人員 6 人，酬金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電腦軟體）800 萬元，包括文化發展基金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公共藝術預繳收支資訊系統建置及獎補助系統優化擴充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基金來源係興辦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機關（構）依法應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之剩餘款，基金用途以初期核心業務購藏為主，由於該基金尚於運作初期階段，尚

無法精準估算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實際業務案件數量多寡，要求慎酌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之合理性，並視實際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600 萬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78 萬 8 千元及購置電腦軟體 800 萬元。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甫設立，處於運作初期階段，購置公共藝術、傳統工藝與美術作品尚未訂定購藏規範，業務案件數量尚未知多寡，編列該預算一次進用臨時人力 6 人並購置 3 套電腦軟體，未趨合理，應視實際情形循序漸進方式撙節辦理。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9,565 萬 8 千元，增列：

(1)「業務收入」5,000 萬元。

(2)「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18 萬 7 千元。

共計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4,584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 億 8,948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617 萬 4 千元，增列 5,018 萬 7 千元，改列為 5,63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8,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2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5 項：

- 1.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 1,220 萬元，其中 1,200 萬元預計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在 110 及 111 年度，從本項收購藏物預算，分別調整 28 萬 8 千元、176 萬 8 千元去汰換資通設備。本項預算原為購藏預算，故宮博物院允宜於預算編列後，妥善規劃購藏項目；而非將預算挪為他用，進而影響故宮博物院購藏計畫。為督促故宮博物院妥善利用購藏預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2 年度購藏預算之預計收購類型、內容、時程等研擬年度購藏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根據民間機構調查 110 至 111 年各類商品於網路上銷售之營業額均有成長，即便在疫情期間，網購營業額不減反增。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網路商店的營業額在疫情期間卻少了 4.6%，深究其原因，除了合作開發的商品每年減少，在 105 年開發出 3,100 件的創意商品之後每年遞減，到 110 年開發之創意商品僅剩 2,098 件，合作開發商品數減少，連帶影響銷售量。此外，故宮選任文創商品委託承銷廠商，仍然侷限在「實體商店」，與當今很多商店都從實體商店轉成「電商」的趨勢，背道而馳，難怪銷售量不佳。綜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據以改善。
- 3.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70 萬 5 千元，主要是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惟查該費用每年均有編列，但每年都沒詳列捐助或活動細目，不利外界監督，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依規定按期公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以利監督。
- 4.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說明會資料，112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0 萬元。究其原因，乃為改善過往預算執行不佳之情況，故先匡定預計未來將進入採購程序之文物，始編列預算。然進一步了解文物實際收購狀況後，發現故宮並無收購計畫。另外，博物館之經營，與行政院各部會運作差距極大，以文物收購工作為例，便不適合透過年度預算編列的形式為之。具價值文物可遇不可求，且審核程序嚴謹、繁複，變數相當大，實難事先匡定下年度相關預算。故宮最適組織型態委託研究計畫業已出爐，故宮應積極協調、溝通，早日轉型導入博物館專業治理模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文物收購以及故宮轉型規劃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5. 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受限於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使用，易發生預算執行率不彰的問題，或因無法預測下一年度國際文物拍賣市場情勢，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之情況。又查，行政院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同意文化部於 112 年度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其核心業務先以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以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為主要支出項目，以支持台灣藝術家，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下之收購文物業務不謀而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與文化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以國家級戰略之視野打造「文物購藏國家隊」，建構文化發展基金與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壯大台灣國家博物館典藏之整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最具代表性之國立博物館，亦是國內外觀光客人流量最多之場館。然紀念品中，仍有部分標示為「中國/大陸製造」。尤其故宮最為標誌性的翠玉白菜相關系列商品，幾乎都是 Made in China。雖有標明為臺灣設計，但仍容易造成購買者尤其外國觀光客之混亂。

針對此問題，故宮曾說明紀念商品之製造地取決於故宮委外廠商之設廠決定，非故宮之管轄範圍。然而故宮於委託廠商時，應可挑選在地生產製造的廠商來合作，或者在合約中直接載明對於製造地的要求。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紀念商品於中國製造之問題，作為國家級之博物館，儘可能委託臺灣在地廠商設計製造，彰顯臺灣精神、支持臺灣產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進之書面報告。

7.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勞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銷貨成本」中「製成品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1 億 6,072 萬 6 千元，此乃針對出版品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其製作成本經費=數量乘以平均單位成本。惟查近 3 年出版品之單位成本逐年減少，但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卻大幅增加，112 年度單位成本比 111 年度大幅增加近 2 倍、也比 110 年度增加 1.6 倍，其商品成本高於物價漲幅，已屬不合理上漲。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確實檢討製成品銷貨成本之合理性。

銷貨成本明細表

|          | 110 年     |       |           | 111 年     |       |            | 112 年     |       |            |
|----------|-----------|-------|-----------|-----------|-------|------------|-----------|-------|------------|
|          | 數量        | 單位成本  | 金額        | 數量        | 單位成本  | 金額         | 數量        | 單位成本  | 金額         |
| 出版品      | 89,023 件  | 194 元 | 17,303 千元 | 151,300 件 | 191 元 | 28,870 千元  | 101,200 件 | 183 元 | 18,514 千元  |
| 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 227,526 件 | 213 元 | 48,555 千元 | 785,407 件 | 180 元 | 141,069 千元 | 409,565 件 | 347 元 | 142,212 千元 |

8.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項下「銷貨收入」中「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9,0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3 億 4,946 萬 3 千元減少 5,914 萬 7 千元，減幅 16.93%。經查故宮文物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推廣與行銷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惟委託之合作承銷商皆過度集中於單一縣市，其中台北市計 10 家，其餘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



、南投縣、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嘉義縣各 1 家，實屬違背提升商品能見度及多元化購買管道的初衷。再者，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呈逐年下降，其中單一年度銷售績效佳者也集中於少數家數，且 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僅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為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合作承銷商，拓展行銷通路、輔導改善合作通路承銷商，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了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銷售績效，同時兼顧商品能見度和為民眾提供多元且便利的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透過委託承銷商和網路商城，分別在實體和非實體管道進行行銷推廣，推出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充滿教育意義的出版品和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截至 111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委託合作的承銷商家數共 18 家，比 110 年度增加了 3 家，但與 109 年度 21 家以及 108 年度 20 家相比，仍有增長空間。其中臺北市有 10 家，其他地區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和嘉義縣各 1 家，顯示委託承銷商的地點多集中於臺北市。且 108 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基金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銷售額合計數分別為 2,451 萬餘元、1,781 萬餘元、1,616 萬餘元，呈下降現象，111 年度迄 8 月底止營業額 828 萬餘元，約為 110 年度之半數。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輔導改善並積極開發委託合作承銷商，以利提升銷售績效、兼顧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截至 111 年 6 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收入減少約 69%，主要係因持續受疫情影響，來院參觀人數未如預期，致銷貨收入預期減少。隨著疫情趨緩，國門開放，國際觀光客陸續回流，可預見 112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到院參觀人數將有顯著成長，惟 112 年度銷售目標出版品預計銷貨收入 5,12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 7,993 萬元減少 2,869 萬元，減少近四

成；文化創意衍生商品預計銷貨收入 2 億 3,908 萬元，較 111 年 2 億 6,953 萬元減少 3,045 萬元，不符邏輯，應提高銷售目標，以符合開放國際觀光客之觀光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際觀光客回流，重新訂定 112 年度出版品、文化創意衍生商品之銷售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預算編列 1,220 萬元，主要辦理收購亞洲藝術文物，惟查，故宮文物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文物收購之可用預算數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間，均逾億元，惟執行率介於 0%至 50.28%間，而 110 年度雖預算數降為 4,000 萬元，然實際執行率亦僅 34.21%，111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170 萬元，迄 111 年 8 月底止全數尚未執行，顯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近年文物收購執行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改善文物收購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200 萬元，該項預算係辦理文物收購，收購標的為亞洲織品；然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典藏品龐大但展示率低，應重新評估分析購藏品之展示效益，並提升研究、策展和行銷才是要務。

13.根據 112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的預算為 1,200 萬元，用於購買亞洲織品。相較於 111 年度的 1,170 萬元（包括亞洲織品 1,030 萬元和亞洲陶瓷 140 萬元），增加了 30 萬元，約增長 2.56%。主因為織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重要的典藏方向，同時也用於各種常設展覽和特展的需要。然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在 106 至 109 年度用於文物收購的可用預算介於 1 億 7,743 萬 6 千元至 3 億 0,278 萬 1 千元之間，都超過了億級別，但實際執行率只在 0%至

50.28%之間波動。即便 110 年度的預算數下降到 4,000 萬元，但實際執行率僅為 34.21%，說明仍有改進的空間。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文物收購實際執行率檢討，研謀善策因應，以兼顧豐富文物典藏與健全基金財務收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為推廣博物館教育並提升基金銷售績效，兼顧商品能見度及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之購買管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分別委託承銷商與透過網路商城，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之出版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然而，整體銷售額逐年下降，如何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應有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購藏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三級三審制辦理，惟近期購藏預算執行未盡理想，甚至 109、111 年度決算數均為 0，不僅無助於豐富典藏，亦影響民間對故宮捐贈文物之助益。故宮現有典藏品 69 萬 8,856 件，惟 110 年度展示率 0.11%至 18.16%明顯偏低。故宮當前要務是如何將北部院區典藏增加實體展覽空間、爭取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增加南北兩院區聯合展覽、擴大數位展覽之質量以及加強策展和行銷策略，增加觀眾族群，而非未經詳細評估展覽效益就擴編購藏亞洲藝術文物的預算。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現行文物購藏策略，對於購藏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連結度低之文物，應加強內部審查及控管機制，以避免購藏文物範圍類型過度浮濫及經費過度膨脹，並且對民間重要古物寄存及捐贈事宜提出規劃及策略。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38 億 5,760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 億 6,0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②「通行費收入」1 億元。

③「其他業務收入」之「汽燃費收入」5,0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5,5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5,000 萬元。

②「業務外收入」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5,300 萬元：

①「業務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違規罰款收入」300 萬元。

③「雜項收入」5,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4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2 億 7,560 萬 2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1 億 9,106 萬 9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02 萬 7 千元：

「服務費用」202 萬 7 千元(含「勞務成本」項下「郵電費」15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 萬 7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00 萬元：

- ①「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200 萬元。
- ②「材料及用品費」100 萬元。
- ③「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1,500 萬元：

- ①「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
- ②「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水電費」1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112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1 億 6,994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56 億 6,653 萬 3 千元，增列 4 億 3,912 萬 7 千元，改列為 161 億 0,566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1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14 億 2,562 萬 8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 億 9,32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 0,030 萬元：

- ①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5 億元。
- ②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 380 萬 3 千元：

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6 億 9,73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7 億 2,827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5 億 2,600 萬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30 萬元。
2. 「鐵道發展基金」380 萬 3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410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189 萬 7 千元。

(七)補辦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260 萬元、資產之變賣 5,358 萬 5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103 項：

1.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雖較 111 年預算已有減列，但仍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4,388 萬 5 千元，考量 110 年或因疫情影響，因此水電支出減少，然而相關費用仍較疫情前之 108 年決算高出 1,271 萬 3 千元，因此為節約能源，相關預算仍需撙節，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水電費」編列 2 億 6,40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 億 4,889 萬 8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其他」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考量無人機發展快速，日新月異，國外已發展以無人機進行貨物運送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速相關法規之研議，爰此，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

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就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精進，以及其他國家近年法規演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核定「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及相關政策指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 2 期辦理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含運轉中心）工程，規劃建設一座供國際線、國內線共用，年容量 1,650 萬人次之新航廈，並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本計畫（第 1 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373 億 4,378 萬元，期程自 111 年至 121 年，辦理項目包括：A 滑行道北移、陸側共同管溝新建及管線遷移、新建東側立體停車場、新航廈東側主體與 C 登機指廊、整建周邊停機坪等。鑑於近期受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營建物價上漲，迭有工程遭遇發包不易之情形，據民航基金說明，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度辦理基本設計（含審議）、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招標等事項，允宜妥為督促未來辦理設計廠商，兼顧景觀造型、使用需求、施工可行性、預算額度等，避免重蹈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期程延宕、經費大幅增加之覆轍。此外，為維持高雄機場正常營運，並降低新航廈施工期間產生之衝擊，本計畫規劃以先建後拆、半半施工之原則辦理，考量施工期間大型機具、物料進出動線與人流、車流、飛機動線交織，允宜妥為規劃設計，以維安全。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施工規劃設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交通部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

但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詳表 1。

表1 108至110年度民航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計畫<br>項數 | 可用預算數       |            |           | 決算數       | 執行率    |
|-----|----------|-------------|------------|-----------|-----------|--------|
|     |          | 以前年度保<br>留數 | 本年度預<br>算數 | 合計        |           |        |
| 108 | 172      | 2,293,373   | 2,292,363  | 4,585,736 | 3,267,069 | 71.24% |
| 109 | 193      | 1,158,543   | 3,013,867  | 4,172,410 | 2,622,095 | 62.84% |
| 110 | 193      | 1,369,719   | 3,796,382  | 5,166,101 | 3,177,525 | 61.51% |

說明：本表執行率＝決算數/可用預算數。

交通部民航作業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含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鑑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率逐年下降，為使預算有效利用執行，爰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針對 112 年度持續或新增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其前置作業規劃進度、管控計畫、預計時程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進用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2 人，考量近年來民航基金員額缺員狀況加劇，歷年用人費用之決算皆低於預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人員進用狀況進行妥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9. 受全球疫情影響旅運量大幅減少，以機場服務費及機場相關設施權利金為主要收入來源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入較疫情前減少五成以上，自 109 年度起由賸餘轉為短絀，相關計畫須舉債支應。經查，該基金原規劃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需舉借長期債務 300 億元、180 億元、180 億元，實則仍不敷支應，另分別於 110、111 年短期調借合計 134.54 億元，於 112 年底累積長短期債務餘額達 660 億元，鑑於國際疫情日漸趨緩，且邊境管制亦已開放，故建議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以利開源節流強化基金財務體質。



- 10.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本期短絀 17 億 1,50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5 億 0,075 萬 4 千元。另截至 112 年底累積短絀已達 52 億 0,536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已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大幅放寬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強化基金財務並減少短絀，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33 億 7,690 萬 3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114 億 4,439 萬 6 千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 億 3,250 萬 7 千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71.24%逐年降為 61.51%。有鑑於民航基金 112 年度新增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多達 27 項，預計投資金額 381 億 3,486 萬 7 千元。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規劃計畫之前置作業、檢討其執行率下降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12.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用人費用」共計 60 億 3,065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853 萬 3 千元（增幅 3.76%）。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作業單位預算員額 1,952 人，實際員額僅 1,693 人，缺員 259 人，為因應疫情趨緩，日後國外旅客大幅增長，爰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儘速辦理遞補作業，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賡續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113 億 7,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惟依據基金預算「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之說明，本計畫 112 年度將委由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預計舉借 180 億元，較該年度經費需求 113.77 億元，超出 66.23 億元。

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釐清舉債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舉債金額及超出之 66.23 億元之用途。

14.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研究報告。

1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配合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及飛航安全，統籌辦理全國民航相關之各項基礎建設，歷年均規劃經費辦理相關建設之改良擴充，惟近 3 年該基金（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執行率由 109 年度之 71.24%，降至 111 年度 61.51%，經查執行率連年下降之緣由包含：計畫工程土地涉及訴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以及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等所

致，此況除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形象外，亦不利後疫情時代之航空業復甦進程，故應儘速檢討改正，並藉此完善後續新增計畫之籌備工作，以防類似延宕情事再度發生。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提高執行率，以及未來如何防範類似不利計畫推展事件再度發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6.106 至 108 年我國機場旅運量均為成長趨勢，整體運載人次由 6,597.87 萬增為 7,215.74 萬，然因受新冠疫情之影響，各國皆實施邊境管制、入境檢疫及境內公共場域之人流管制等措施，此況嚴重衝擊航空產業，致 109 年運量驟降為 1,899.75 萬人次，110 年續降為 759.74 萬人次，分別較 108 年減少 73.67%及 89.47%，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為機場服務費、航空場站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費與權利金等，受旅運量減少影響之故，使其相關收入驟減。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原預計於 118 年完成，總經費達 1,634.41 億元之多；經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營運資金已不敷支應該計畫經費，進而舉借 300 億元，後續年度經費需求預計均以外借資金籌措財源，此況恐不利民航基金之財務體質。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健全基金財務，並掌握確實航空業復甦契機，積極拓展基金財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7.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使用派遣勞工之政策，然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中之「一般服務費」預算內容，預計將藉承攬契約簽訂 880 人次落實其履約之項目，相比 111 年度 845 人次不減更反增。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

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藉民航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預算執行對於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視」書面報告。

18.有鑑於伴隨「民用航空法」對無人機管理規範之法制逐漸熟成，復以我國各類型無人機在生產、供應、操作、認證、流通及應用等越漸熟絡，是以當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加以體認對違規無人機之執法，以及推廣及管理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等作業，尚有欠制定全國性之業務規劃與指引。亦因此所見，例如監察院所轄之審計單位，在 111 年度便曾正式函請民航局，提醒應加以重視，連公務機關運用無人機執行公務時，都頻繁發生違反有關法規之情形，可見法治之推廣以及執法之積極，皆有待精進。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辦理違規無人機執法業務暨我國各公務機關執行無人機公務作業之遵行法令之推廣及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19.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作業實務，多存在有業務人員長時間頻繁且密集接觸到具備各類放射線之不同儀器情形。考量該類人員健康權益受事後保障與彌補之必須，然基金預算中卻未全然對每一接觸各類放射線儀器之人員，皆編列事後之健檢補助費，亦未盡堪憑健檢補助費之發放，便足以彌補相關人員所可能受到之健康損害，是以既有預算實「患寡又患不均」。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共同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有關津貼與健康檢查費用擴大發放之預算編列研議作業，並積極爭取，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0.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52 億

2,039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6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1 萬 1 千元，主要為設備用油及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費用。經查，該項預算 108 至 110 年分別編列 5,134 萬 3 千元、5,097 萬 9 千元、5,030 萬 6 千元；決算分別為 4,45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6.7%）、4,546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2%）、4,101 萬元（執行率 81.5%）。有鑑於過往年度預算均未足額使用，且 11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仍較 110 年度之決算高出 780 萬 1 千元，為能落實撙節原則支用經費，故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針對該項預算歷年均高出過往年度決算數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迄今，共計有 5 項長期債務舉借之乙類建設公債，加總共預計有債務餘額 1,420 億元，且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藉「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之「利息」編列 21 億元 1,317 萬 9 千元。然而，所見基金管理之規劃，預計將等至 117 年 8 月份，才辦理 5 項債務項目中 110 年度乙類第 2 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320 億元之部分償還，在此之前直至長期債務項目償還完畢過程中，皆須逐年編列利息支出之預算經費用以支應。然而，考量基金總資產規模，所見近 10 年早已呈現明顯之穩健攀

升趨勢，基金主管機關更應妥適評估辦理提前償還作業可能性，以縮減編列支用於利息之預算費用，以提升作業基金運作效能。爰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外費用」編列 21 億元 1,51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償還中央政府長期債務之效能精進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60 億 5,8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有鑑於現行中央政府刻正落實降低派遣勞工之政策，然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勞務承攬業務人力，見 109 年 576 人、110 年 607 人、111 年 619 人，及 112 年預計 621 人，逐年呈不減反增趨勢。在此之下，考量承攬契約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且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與承攬業者間，也並非必然具備僱傭關係，以致實務上多有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等各實務案例相繼發生，進而影響有關人員權益。復以勞務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機關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流程或時間等細節，進行指揮監督管理。倘若在行政機關對承攬契約中提供勞務之勞工，積極直接介入而為指揮監督管理時，恐將造成「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此亦為中央政府勞動政策力圖所避免之情形。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科目辦理我國勞動政策暨勞工權益落實之檢討」書面報告。

27. 有鑑於當前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各類業務資訊化管理措施，舉例來說如國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再到如歲計會計便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系統）等，其用意乃求建立作業標準

化之際，更落實資訊管理業務支出之成本節約與精進。然而，所查「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便編列有單一年度預算數 4,775 萬元支出，所將用於基金會計、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等電腦軟體之系統服務費，實有悖當前中央政府推動之用意，更有欠逐一對各系統刊載所預計花費之應揭露作業。復以，所見 112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中之預算數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計編列有 8.49 億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34%預算數規模，以及「攤銷」計編列有 4,841 萬元，相比 111 年度所編列再增加逾 41%預算數規模，然所見預算書卻毫無任何說明內容。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落實各業務資訊管理系統之成本控制樽節規劃暨折舊、折耗及攤銷預算編列說明與檢討」書面報告。

28. 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核定「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可行性評估，全長約 7.2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預計 121 年完工。該計畫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展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目前先蒐集環境的背景資料，等路線確定後才將報告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評估。為避免行政作業曠日廢時，延後工程開工日程，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確定路線並儘速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計畫效率。

29.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國道事故處理費」5 億 2,99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增加 3,528 萬 5 千元（增幅 7.13%）。經查近 5 年國道交通事故，106 至 110 年事故件數由 1,789 件逐年成長至 2,518 件，死傷人數亦由 3,089 人逐漸增為 4,089 人，顯示國道事故發生與死傷人數呈成長趨勢。為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持續精進事故防制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1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6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7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11 件（占 42.31%）、37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66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3.88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國道 1 號汐止南下匝道上方邊坡於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滑落，搶修時又於 2 日下午第 2 次滑落，兩次滑落皆未造成人員傷亡，但不禁令人想起 99 年 4 月 25 日於國道 3 號發生的走山意外，該意外造成 4 位民眾死亡。為避免走山意外再度發生及保障民眾用路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 C 級邊坡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至 112 年底尚有長短期債務 1,440 億元，且近年投入鉅額辦理多項不具自償性之建設計畫，恐造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收支平衡之年限持續延後。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相關財務計畫進行檢討，限期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有鑑於電動車輛快速增加，依據國際研究指出電動車鋰電池如受損起火，因滅火難度較高，所造成的危害將遠大於一般車輛，考量高速公路如發生電動車起火，將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進行研商，研議針對國道發生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為實現「2030 智慧國家」願景，該計畫係為完善我國基礎網路設施，交通部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國道公路」，總經費 4 億 8,600 萬元，惟該計畫各標案均因原物料上漲造成流標，平均流標次數 2 次，導致工程進度延誤，除該主線計畫外，另有完備光纜支線計畫尚待執行，該計畫攸關我國網路韌性，係重要基礎建設，為確保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並避免計畫工程標案因相同問題屢次流標，造成我國數位發展延滯，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因應工程流標致計畫延誤情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35. 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國內電動車銷量也在 5 年內成長 9 倍，可望在 2030 年突破 100 萬輛，為因應電動化趨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預計在 2025 年之前，於國道全線 15 處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經查，休息站充電樁於 111 年 2 月設置後，平均每日單一站最多僅 10 輛電動車使用，主要係因營運商雖以 200 千瓦功率建置，惟配備的是電流較低的氣冷充電槍，功率只有最新規格電動車所需的 6 成，造成民眾使用意願低落，形同資源浪費；又國道休息站充電樁建置為年限長達 12 年之特許經營，政府除要求承攬商依約提供服務，並應該定期稽核相關設備，確保設備符合實際使用需求，提供用路人更好的服務品質，故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國道休息區充電樁使用需求和規格標準朝歐美國家水準滾動式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36. 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

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其修正比率逾 4 成；又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頗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及設計作業，以利計畫執行順遂。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減低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流（廢）標或變更設計發生之改善策略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暨主線配合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正式完成簽約用印事宜，預估工期為 1,080 天（約 3 年），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提升國人與桃園市民眾運用高速公路之便利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廠商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40.有鑑於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計之賸餘（短絀）預算數，相比 111 年

度再減少有 115.36 億元，在此之下見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中，有包含「補助農委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 億 61 萬元」內容，實令人不解，何以鐵道發展基金在自身規模都已經縮水的同時，還要補助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業務，且不該無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外具備有相關公務預算以及特種基金可供支出之事實。爰此，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9 億 0,4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屬交通部鐵道局的鐵道發展基金何以 112 年要補助農委會綠色環境給付政策業務 1 億 0,061 萬元之說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1.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於預算「鐵道發展及監理計畫」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 億 2,040 萬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近年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以及鐵道維修國產化已有初步成效，大部分項目均有達到訂定之國產化目標，惟鐵道興建方面，臺鐵通勤電聯車因由外商得標確認無法達標原定 62%至 70%之興建國產化目標，顯見還有待改善空間，依此，凍結該筆預算 200 萬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2.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旅運費」共編列 830 萬元。雖全球 COVID-19 疫情已趨和緩，惟旅運費預算之增幅達 111 年度預算之 2 倍，甚略為 110 年決算 4 倍之多，為撙節開支，並遵廉能之旨，顯有說明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交通部鐵道局應詳述該項預算編列之用途及其必要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3.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3,81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4.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4 億 7,26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5.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7,54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6.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9,747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7. 高鐵平穩機制乃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所通過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解決方案之附帶決議，其主要精神乃遏止高鐵再度陷入財務危機，後經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同意，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遂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方與交通部簽屬高鐵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其中規定當高鐵平穩基金累積超過 100 億元時，應將超過部分提撥交通部平穩專戶，然交通部鐵道局卻將該平穩經費全數提撥至鐵道發展基金，惟其直接運用於高鐵建設或監理經費卻不足百分之一，此況實有違平穩機制創設之旨。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研擬高鐵平穩專戶運用於契約所列 3 個動支事項之公益性、必要性等，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8. 交通部鐵道局為強化鐵路安全及精進監理量能，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計增聘 42 人，包含主任檢查員 4 人、資深檢查員 4 人、助理檢查員 34 人；經查，該基金 111 年分別於 3 月、6 月及 7 月進用 2 人、2 人及 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聘用僅 5 人，與核定增加員額 42 人相差甚遠，約 88.10%之人力尚未聘足，此況除顯招聘策略實有改善空間外，亦不利強化鐵路安全之政策目標。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2 個月內調整招聘策略，並檢討人力運用之需求，並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4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1 年 5 月三讀通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於 2024 年正式公司化，惟其營運雖將另成立基金支應，此過渡期仍需肩負國家鐵路之政策執行。鐵道發展基金之任務，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運困難部分源於場站開發與招商不足，在臺灣鐵公司化完成前的過渡期，鐵道發展基金應有相關協助。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視臺灣鐵路管理局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50. 我國無人機使用者日漸增加，雖有設計限禁航區，但無人機闖入機場、禁航區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除消極設立限禁航區外，亦需要有積極偵測之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規劃在各機場設置如射頻偵測、光電球、干擾系統等，以便在第一時間掌握並阻止無人機闖入。高鐵、臺鐵、捷運等軌道運輸設施，在高速行駛時如有無人機闖入軌道或電力設備，亦可能造成嚴重事故，但交通部鐵道局似未曾提出相關積極防範措施。爰此，鐵道發展基金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軌道建設防範無人機闖入之積極措施，並將相關內容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1. 鐵道發展基金接續前期之黃金廊道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2 至 114 年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達維持糧食安全與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之目的。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至 110 年度監測雲彰地區顯著下陷 4 路段，目前尚在高鐵設計之容許界限值內，惟各路段沉陷問題仍持續加劇，如雲林高鐵站年沉陷量已由 3.7 公分增加至 6.2 公分；雖監測結果還不至於影響高鐵行車安全，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變更總營運班次，由最高 192 班提高至 280 班次已通過環評審查，隨班次增加應有更嚴格的安全標準，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監測地層下陷對於高鐵結構設施之影響，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

作為之書面報告，以確保高鐵之行車安全。

52. 依交通部鐵道局統計，截至 110 年底我國規劃及興建中鐵道建設總經費達 1 兆 9,700 億元，預估自 111 年起未來 10 年將可帶動國內產值約 3 兆 2,100 億元，包含捷運計畫 1 兆 8,000 億元、鐵路計畫 1 兆 1,700 億元及輕軌計畫 2,400 億元；另外，其中未來 10 年之維修品採購金額約 619 億元，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屬於國內廠商可參與之項目，為扶植國內鐵道相關產業，並達成鐵道產業國產化之目標，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鐵道建設相關工程計畫之招標，應優先考量國內廠商，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已提升國產化之市場競爭力。
53.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600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4.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 2 億 3,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5. 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10 年全台非法旅宿（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高達 1,873 家，開罰總金額新台幣 1 億 0,461 萬元，其中台北市非法旅館最多；非法民宿則在屏東縣最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111 年 1 至 10 月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之統計資料，未合法旅館（旅館及日租套房）共有 2,524 家，未合法民宿共計 649 家，亦即直至 10 月，全台共計有 3,173 家非法旅宿。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及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皆指出，交通部觀光局雖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各縣市政府稽查成效不彰，全國逾半縣市稽查次數甚至不超過 10 次，致使全國非法旅宿家數仍持續增加，顯示非法旅宿家數並未因該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稽查、取締、輔導合法化等管理工作而減少；此外，對非法旅館之檢查家次比率低於對合法旅

館之檢查，上述情形顯示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為維護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保障消費者旅遊住宿權益，爰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編列 7,200 萬元，凍結 72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並督導地方政府對非法旅宿之稽查與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33 億 1,40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911 萬 9 千元，增加 15 億 0,101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土地改良及回購污水處理機械設備經費。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契約終止已歷 3 年，仍有部分爭議經訴訟法院審理中，然部分具共識資產已完成轉移，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活化，以推動當地觀光發展。爰此，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推動活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及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8. 嘉義市是具有歷史淵源的城市，擁有「畫都」的美譽，也是被譽為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門戶，還擁有許多旅館、美食，是個讓遊客停留、休息、參與旅程的重鎮，遊客足跡亦可延伸到阿里山地區，串成從山到海的精彩遊程。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大嘉義地區觀光圈之推動，自 108 年起輔導成立「235 區域觀光圈」讓嘉義縣市店家能共同合作，朝向深度旅遊發展，且 111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亦編列 2 億元經費，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行銷推廣，然根

據觀光發展基金統計，該基金僅於 109 年補助 245 萬元，協助嘉義市辦理 3 場活動（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202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品質提升計畫、嘉義市西區行銷推廣計畫），110 年全無補助，忽略嘉義市之觀光推廣需求，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運用觀光發展基金經費推廣嘉義市觀光活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連續 3 年遊樂園活動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比率之末座，交通部觀光局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強化我國遊樂園園區特色與競爭力及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輔導轉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除 110 年度為賸餘 27.37 億元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實際及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之收支短絀分別高達 33.16 億元、111.7 億元、38.96 億元及 37.13 億元，實際及預計營運成果不甚樂觀。依 112 年底預計平衡表，112 年底累積短絀 107.51 億元，雖尚有基金餘額 121.99 億元及受贈公積餘額 0.08 億元，惟增減互抵後淨值僅餘 14.56 億元。另預計負債餘額高達 86.88 億元，其中主要係長期借款 79.86 億元，雖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舉借短期借款 4 億元，惟日後若有資金缺口，仍將借款支應，故未來還款之財源籌措問題尚需妥慎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觀光發展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臺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臺灣



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逐步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抵臺旅遊，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勞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 5,000 萬元及 60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國民主要休憩活動為「自然賞景活動」，其次為「美食活動」，再來為「其他休閒活動－逛街、購物」，至於「遊樂園活動」則是最後一名。觀光發展基金持續編列經費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但遊樂園活動連續 3 年敬陪末座，為使所編預算發揮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國人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過低進行研議及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外包費 5 億 1,706 萬元，以支應勞務承攬人力 969 人之用人費用。經查 108 至 112 年勞務承攬人力人數及預算數逐年增加，人力由 754 人提高至 969 人，預算數由 3 億 1,494 萬 1 千元提升至 5 億 1,706 萬元，然觀光發展基金因新冠疫情影響，112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 107.51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支出部分應謹慎編列，為使觀光發展基金更加健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人力需求及經費控管提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機場服務費，然而過去幾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減少，109 至 110 年機場服務費收入分別僅有 9.45 億元、1.306 億元，減幅超過八成，惟為協助觀光產業紓困，由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觀光產業貸款協助及利息補貼等多項措施，造成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日趨嚴峻，預計至 111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70.38 億元，雖然隨著疫情緩解，國門已對外開放，但 112 年度國

際旅客也只能恢復到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對於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有限，112 年度預計累積短絀仍將達 107.51 億元，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結構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觀光發展基金永續經營。

65.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0,224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7.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案」編列 6,328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無人機管理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8.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廣費」編列 649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112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3,2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松山機場多元計程車上車點之評估試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0. 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所屬機關現有員工人數，前 3 月職員人數分別為 1,373 人、1,398 人、1,388 人，有較明顯之變動；而工級人數則持續遞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111 年度 8 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缺員高達 343 人，若長此以往，將對基金運作造成阻礙。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人員流動原因進行分析，並針對未來員額進用及規劃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為落實民航行政管理及民航政策，乃需重視超輕載具過去在我國天空飛行 30 年之期間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每年定期辦理少次數講習外，並未再積極開辦任何相關輔導作業，造成民間所感「只有罰沒有賞」。復以，民航局當前應對超輕型載具管理之法令速辦理檢討與修正討論作業，以及開辦與民間從業人員定期溝通對話機制，方可令行政作業銜接近年發展所需。爰此，特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速於 3 個月內辦理(1)邀請超輕載具團體與民航局進行法規研修與空域管理措施之定期意見溝通(2)啟動對於超輕載具起降場設置與取得之輔導措施增訂機制(3)廣邀產、官、學界進行對於活化台灣低空產業之研討等事項，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 有鑑於花東地區聯外交通建設嚴重落後臺灣西部地區，長期交通不便及缺乏一條完整安全的回家道路，導致花東地區之城鄉、經濟、產業、醫療等各項發展皆受到限制並嚴重失衡。中央政府對於花東地區之交通政策向來係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忽略航空運輸對於花東居民之重要與發展。然近年北迴線及花東鐵路，接連發生重大事故，2018 年 10 月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新馬站內出軌事故及 2021 年 4 月 408 次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皆造成重大傷亡意外，而「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僅改善部分危險落石路段，通車後連續假日或重大節日每每造成嚴重回堵，餘下路段因山路線形不良亦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又「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現正進行綜合規劃，尚未環境影響評估，工期更長達 10 年之久，短期無法解決花東地區交通及安全運輸之需求。然花東地區航空，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偏高的票價，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針對花蓮縣、台東縣等偏遠地區

居民，往返居住地搭乘航空器者票價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經營花東地區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73. 蘭嶼、綠島居民向林委員德福反映，近年來離島航線班次時常取消，蘭嶼取消率 41%，綠島取消率 23%，被鄉親質疑飛機沒有服務離島鄉親，停在機場就能領取高額的「虧損補貼」與「獎助金」。

交通部應審慎進行「離島航線航權展延審查」，並確保離島民眾基本「行」之權利，以符合離島居民交通所需，讓民眾搭機安全又便捷！

74.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5. 112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國道事故處理費」編列 5 億 2,998 萬 2 千元，凍結 5,299 萬 8 千元，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達到用路人省油、省時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之目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原 23 處國道人工收費站之 132 筆房舍、面積 7 萬 6,162.41 平方公尺，及土地 161 筆、面積 190 萬 4,611.37 平方公尺，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面積計 3 萬 9,379.96 平方公尺，占總房舍面積之 51.71%，屬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 186 萬 8,001.58 平方公尺，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08%。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避免資產長期間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評估於原收費站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及土地，設置簡易休息站（公廁、便利商店或簡易賣場）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77.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將以「先規劃電動車充電樁，帶動電動車發展」概念，規劃建置服務區充電樁設備，除上述建置之 34 格充電車位外，業再規劃於關西、蘇澳、泰安、仁德服務區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預定於 112 年營運，國道沿線 15 個服務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均設置快充站，至少 130 格充電停車位。為建構完整之高速公路充電路網，以因應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減少電動車用路人里程焦慮，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規劃於國道全線服務區建置充電站及充電停車位，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以營造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 78.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業務費用」編列 5 億 7,548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待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9.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農委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編列 1 億 0,061 萬元，用於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高鐵沿線因農業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惟高鐵沿線多處如：中山高速公路彰化溪州與高鐵交會處、雲林車站、158 縣道與高鐵交會處、台 78 線快速道路與高鐵交會處等，土地沉陷趨勢未減，對高鐵交通安全構成潛在威脅，爰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0.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本計畫 112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編列 28 億 2,543 萬 4 千元。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底即已將高鐵車站特定區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返還交通部，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 政府規劃高鐵南延屏東，設站選址定於屏東六塊厝，多年來遭屏東居民嚴厲批評，近期更被媒體報導指民眾質疑高鐵六塊厝站效益為何？相關討論中，屏東居民直言高鐵南延屏東決策正確，但設點錯誤。雖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惟當初屏東設站選址缺乏完善考量，以致後續鐵道發展基金在整合六塊厝車站聯外交通系統時，恐將大幅增加成本，在六塊厝設站已成定局的前提下，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應積極強化交通便利性，以提升六塊厝站效益。
82. 112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編列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61 萬元，係為減緩高鐵沿線重點防治區域地層下陷而配合辦理，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根據交通部鐵道局對高鐵完成的 2022 年定期檢查，發現位在雲林路段的 1 處墩柱（TK227+875）的監測數據顯示，角變量持續增大且有加速趨勢，角變量風險等級已由 C 級提升至 A 級。2021 年受旱災影響，雲林地區地層下陷程度更加嚴重，高鐵雲林路段也有沉陷較大情形，2023 年又逢乾旱，是否會再出現加速沉陷？交通部要審慎應對，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83. 高鐵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2 公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出租土地面積 38.95 公頃，占 80.94%，尚未開發土地面積 9.17 公頃，占 19.06%。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未開發土地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鐵道發展基金設置目的本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等，以促進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但高鐵彰化站開通營運以來，縣道 137 線（山腳路）因公路等級、道路容量條件不足，無法有效提供聯外運輸功能，因此需要建設東彰道路三段全線，才可跟鄰近之生活圈緊密結合。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相關聯外交通建設時，應注重聯外交

通的便利性，以提升高鐵站之運輸效益。

- 85.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5 億 8,72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6.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7.112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編列 1,15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局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8.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8 億 9,386 萬 8 千元，金額極為龐大，有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財務狀況欠佳，交通部觀光局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持撙節原則，衡酌補助效益，減少不必要補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89.自疫情解封以來，每逢連假、週六日，各大景點無不人山人海，惟旅宿業因缺工問題，無法容納如此多的遊客，因此為振興旅宿業，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補助旅宿業者，解決缺工及提升旅宿業發展計畫，惟此次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發展基金仍編列同樣預算，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0.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3,200 萬元。受政府兩岸關係影響，110 年度疫情前陸客來台人數已急遽減少。基於國內

防疫措施漸放寬且國門逐步開放，觀光局應思考如何倍增大陸來臺旅客並進行旅遊推廣，俾增加來台陸客人次，以促進國內旅遊相關產業振興。為督促觀光局提高預算成效，爰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相關經費運用效果，以振興國內旅遊業」書面報告。

91.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850 萬元預算用以調查分析臺灣旅遊狀況，我國在開放國門後，旅遊景氣復甦，外國旅客陸續來台觀光，惟我國現況軟硬體設施皆跟不上，遊覽車、客運司機缺工、觀光景點無處可上下車等，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92.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26 億 0,413 萬 3 千元，係辦理觀光旅遊、品牌等行銷推廣經費，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 億 3,753 萬 1 千元，增加 6,660 萬 2 千元，更較 110 年度決算數 8 億 1,823 萬 9 千元，增加 17 億 8,589 萬 4 千元，增幅 218.26%，增幅明顯極為偏高，有鑑於該基金 112 年度本期短絀 37 億 1,346 萬 7 千元，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達 107 億 5,140 萬 2 千元，交通部應審酌財務狀況並秉撙節原則，審慎檢討，俾利基金永續經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93.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為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案。

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有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至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應持續推動活化，以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94.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4,013 萬 6 千元，其中 15 億元係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



案」(以下簡稱大鵬灣 BOT 案)契約終止後資產移轉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 14 億 5,300 萬元及機械及設備 4,700 萬元。

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大鵬灣 BOT 案資產均已收回並陸續進行活化作業，惟其中未具共識部分尚在法院審理中。鑑於該案契約終止迄今已逾 3 年，無爭議資產部分允宜賡續推動活化，尚未具共識資產允宜審慎處理，俾利該地區之觀光發展。爰此，建議交通部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95. 疫情解除後，國內觀光產業普遍發生缺人缺工現象，估計在觀光旅宿業就短缺近 20 萬人之多，政府又以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為由，不願意開放外國勞工進來補充短缺人力，致使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服務水準也無法提升。

政府可以在短期內，先開放觀光產業所需要的低階勞工進來補充人力，如飯店的廚房清潔工、房務整理人員、餐廳服務人員進來，因為這些工作比較屬於簡單型勞力工作，有經驗的外國勞工駕輕就熟，進來後就能立即補上空缺人力，可以協助飯店或餐飲業快速復甦，穩住客源，而這類人力也是本國勞工較不願意擔任的工作。至於中高階人力仍保留給本國勞工，來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利，也可栽培本國勞工管理能力。短期引進外國勞工可以設下限制門檻，如外國勞工人數不能占超過公司全體勞工的 5%，而且限定他們來台工作時間是一年或得延長半年。這樣子就可以保住本國勞工權益，也可以解決短期缺工缺人問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促進旅宿發展計畫暨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每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掌握旅遊業復甦潛在優勢。

96. 有鑑於 112 年度乃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所具備發展吸引國內、外遊客的旅遊旺季，是以擁有人文量能與所響海內、外著名聲譽的北海岸淡水、八里、三芝及石門等區域，應當最重點受到觀光發展基金與其主管機關

，在積極本於基金業務之職能，推動如列事項：(1)辦理大型活動，如重點節日與跨年之煙火秀與地方觀光商圈行銷作業。(2)觀光人潮帶入地方，如「台灣好行」觀光巴士之北海岸觀光行程與站點。(3)重要景點之夜間觀光設施，和基礎水、電、停車空間規劃等公共服務，需確保供應無礙。(4)觀光景點美化與養護之確保作業。爰此，特決議交通部觀光局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完成上開事項，嗣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97.有鑑於我國發展 Tourism 2030 觀光政策，乃深賴數位應用之有效推展，然因觀光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在相關作為上該當更加積極，爰決議要求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應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研議對於所列三類事項之辦理：(1)開放公開正確的旅遊資料供民間產業所使用：觀光景點 POI 做多國語版並標準化格式，而且開放授權使用，透過該類設置讓各國的旅遊預訂平台都能就行銷文章、景點介紹等使用，提升行銷成效。(2)媒合主要資訊服務(電子商務)廠商及旅行社合作，並就系統使用費補助推動：有鑑於對數位服務平臺的操作，多已成為遊客規劃及挑選旅遊服務之第一行為，是以補助及輔導業者數位轉型，更能將數據和資料活用在消費端之旅行安排，以及營運端之觀光旅遊供應方當中。(3)強化旅客行為大數據分析，所供施政之依據：重視並公開掌握疫後旅遊新形態所在國旅、客製化、深度旅遊及個性化的產品之成長指標，與各指標間之異同處，用以提升主管機關觀光旅遊措施之正當性；嗣後，並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次，然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

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 查觀光旅館受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1 年員工人數不斷遞減，隨疫情趨緩國境開放，缺工問題仍無法獲得有效解決，交通部觀光局應與勞動部積極協調，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0.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好行費用 2 億 1,700 萬元，計畫內容主要為便利旅客前往各主要旅遊景區所推出的接駁公車服務，經查 108 至 111 年 7 月台灣好行路線數量，由 49 條增加至 65 條，至於台灣好行 112 年度搭乘人次之預計目標為 300 萬人次，隨著我國防疫措施鬆綁及國境全面開放，國外旅客將陸續增加，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國外旅客研議推廣方案，以利提升搭乘人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調高 112 年度搭乘人次目標及研議推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 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大幅成長，勞務承攬外包費自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臻至近 5 年來最高，進用人力達 969 人，容有檢討控管之需要。鑒於觀光發展基金近年因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致財源陡降，且辦理國旅補助等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到 107.51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02.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編列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2 億 9,817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辦理項目包括：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9 億 4,500 萬元、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 1 億 5,000 萬元、接待及邀訪國內外據宣傳力之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 6,000 萬元、一程多站遊程推廣 700 萬元、推廣國際會

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 2,100 萬元、歐美區域旅展暨參加 4 大獎勵旅遊及相關旅展以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 800 萬元，以及全球國際媒體宣傳 1 億 0,717 萬 5 千元等，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惟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臺旅客及總消費金額均較疫情開始前之 108 年度遽減，亟待國境開放後妥謀善策積極拓展客源暨增進在臺消費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視疫情趨緩及放寬邊境管制增加調查樣本數量，俾利開拓精準客源，提升來臺旅客人次及消費支出。

103. 觀光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整合食宿遊購資訊，建立多元通路上架機制，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並整合臺灣觀光資訊網、iTravel 旅行臺灣行動應用服務及旅行臺灣 APP 等，打造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使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該計畫係以「每年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惟計畫成效似未能與觀光效益或資訊使用率等成果型指標相連結，故無法有效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發揮經費實質效益。基此，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建立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旅遊服務整合平臺之數位資訊利用率，以利落實推動觀光服務與資通科技之整合運用。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

(1) 增列 1,000 萬元。

(2) 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增列 1,057 萬 4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1,017 萬 4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4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57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 億 8,283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0 萬元。

(2)「港灣建設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5,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減列 7,257 萬 4 千元，改列為 3 億 0,240 萬元。

(三)解繳公庫：24 億 8,059 萬 5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20 項：

1.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30 億 6,791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42 億 9,054 萬 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8,424 萬 8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7,41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有鑑於 111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作業，導致港區管制問題不斷，如港區要求進入商港須出示三劑疫苗施打證明（或 PCR、快篩陰性證

明)時，甚至出現有港區僅認定國內疫苗接種紀錄卡或數位接種紀錄，但卻不接受國際疫苗施打紀錄等情事。而 111 年年底有鑑於交通部航港局針對疫情鬆綁，擬於 112 年初修正「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然卻傳出未與從業人員先行溝通，以及修正內容與實務作業扞格甚大等爭議，恐造成防疫紊亂與行政管理兩者皆輸之情形。爰此，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積極與從業人員落實管理共識凝聚之外，並要求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自 102 年度起，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復因支出擴增，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計收支短絀 3.75 億元、淨現金流出 29.1 億元。交通部航港局允宜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本撙節原則評估各項支出之優先順序，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就「航港建設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財源籌措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故航港局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因而墊付處置相關費用。惟前揭費用較難追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應積極採取相關追償及預防措施，以維權益。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追償代墊處置經費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2 億 1,557 萬 2

千元，主要為新增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將國籍船舶檢查流程導入單一指派檢查人員、大數據分析等功能，及將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流程之查詢及紀錄流程電子化，交通部航港局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檢查作業效率及品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並考量適度調高民眾使用滿意度及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決策案件率之目標值。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就「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之具體運用及後續目標績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經查，商港服務費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然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1 年度專款短絀為 14.42 億元，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1.有鑑於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僅 5 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金額部分：已墊付之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為使代墊費能有效追回，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惟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而商港服務費為主要財源，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不足部分以其他收入（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財產收入等）支應；再因支出擴增，航港建設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預計短絀 3.75 億元、19.44 億元、16.51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財務狀況才略有改善。建請航港局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應對航港建設基金通盤檢討財務狀況及預算資源配置，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後續業務推動執行，爰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航港建設基金財務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13.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8 億 7,357 萬 4 千元，但「基金用途」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 4,041 萬元，編列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然 111 年度預算數賸餘有 9,186 萬 2 千元，兩相比較，差距達 508.19%，究其原因係港灣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爰此，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就全球及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各項支出計畫之優先順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保基金財務永續。

14. 有鑑於為因應離岸風電浮動式設置之趨勢，歐洲風能協會（WindEurope）近期除指出並刻正推動 2030 年前再加以挹注 65 億歐元規模至各關鍵港口，藉以提升設施負載更巨大的風機需求與不斷成長的市場，其同時認為在港口部分，未來尚需辦理擴大土地、加固碼頭、改善深海港口基本設施等。是以，考量國內多有建言，不斷表達在經濟部片面鬆綁浮動式離岸風電之規範後，航港主管機關在態度、應對及未來規劃等卻始終不明確，以致我國未來港口設施之規劃與發展路徑模糊，爰此特要求航港建設基金主管機關，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15. 臺灣周邊海域為國際重要航道，時有貨輪擱淺之情形發生，為避免外籍擱淺船舶影響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交通部航港局均依法介入逕行採取應變措施，然而衍生的處置費用往往先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待完成緊急處置後再向船東追償歸墊。自 107 年起截至目前共有 14 艘外籍貨輪擱淺後由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金額已高達 1 億 5,256 萬 1 千元，因部分擱淺船舶尚未移除，預估還有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的費用需代墊，惟僅有 5 艘追償回部分或全部代墊費用，如未能追回將嚴重影響國家權益，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國際處置外籍擱淺船舶之收費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16. 航港建設基金主要用途係為國際商港建設支出，商港服務費則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經查：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預計收支短絀 3.75 億元，淨現金流出 29.1 億元，商港服務費自 102 年度始一直不敷支應迄今，交通部航港局應就其撙節支出，以確保基金財務永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0 日「德翔臺北輪擱淺案應變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之結論，為建立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僅 5 艘船(預期)能全部或部分清償代墊處置費用，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經查，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現行海難災害防救緊急處置機制為：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緊急介入處置所生相關費用，以航港建設基金墊付為原則，後續再依法向船東追償歸墊，但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 14 艘擱淺外籍船舶，待追償經費共 1 億 5,256 萬 1 千元，而尚未代墊之待追償費預估共 1 億 4,441 萬 2 千元，為避免航港建設基金因此虧損，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追償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2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基金來源 97 億 6,226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101 億 3,723 萬 5 千元，相抵後短絀 3 億 7,497 萬 4 千元，其實自 102 至 110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預計 112 年度增為 18.29 億元，至 112 年底專款累積短絀為 116.99 億元，為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針對商港服務費入不敷出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0,862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減列：

(1) 500 萬元。

(2) 「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

(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10 萬元（其中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274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8,172 萬 6 千元，減列 760 萬元，改列為 7,41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0 項：

- 1.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當中，所用於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的年度經費，有呈現逐年增多之趨勢。見以「基金用途」項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為例，110 年度裁處案件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數 200 萬元，隔年 111 年度則為 400 萬元，再到 112 年度則為 1,150 萬元。是以，考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整頓本源，思考自身回歸公正、中立原則落實法定職掌，並避免因此產生爭議才是，而非在伴隨著行政爭議增多之際再加倍增編預算與民爭訟。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9,034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844 萬 3 千元，考量相關預算應參照決算執行狀況編列，預算應力求撙節，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64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仍延續多年來慣例，利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經費編列，辦理進用臨時人員從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等，於前提上即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規範之法定掌理事項。在該臨時人力配置慣例成為常態之下，已令人力之臨時配置失去原

本之臨時本質。再者，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編員額數 458 人，實則尚離法定編制員額數，另具綽綽有餘可進用正式人員之空間。是以，考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思利用既有正式人力辦理法定職掌業務，又浪費所享法定員額數可供預算編列擴充行政量能之條件，再加上常態化辦理一點都不臨時的臨時事項等，實在毫無半點道理。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臨時人員經費編列 76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保障我國人員勞動權益，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112 年度延續多年來慣例，再度大量進用勞務承攬人員，計畫辦理原本即屬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除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再徒增藉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雇主責任之實務管理風險。復以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弊端，更將嚴重悖離中央政府勞動政策之推動方向。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進用勞務承攬 46 人經費編列 2,54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5,89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81 萬 5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列 21 萬 5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

，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8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編列 5,487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列 601 萬 2 千元，為撙節開支，並符我國政府廉能效率之準，實有說明之必要。爰此，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詳實說明增列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516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6,05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9 萬 8 千元。111 年「數位中介法」草案一經提出，除引發網路平臺業者恐慌外，更令舉國譁然，顯見該法於未凝聚社會共識前，便草率提出，實有違社會參與及開放政府之施政目標，足見相關法制擬定作業過程顯有瑕疵。爰此，該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法制作業之社會參與提出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2.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地區監理計畫」及「電信警察」等業務計畫增加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 2,594 萬 5 千元。經查通傳基金自 107 年度短絀 1,005 萬 7 千元、餘額 12 億 6,193 萬元，直至 110 年度短絀金額已達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餘額 8 億 0,292 萬 3 千元，預計 112 年度仍持續短絀，期末基金餘額估計減少至 3 億 9,968 萬 8 千元，行政單位預算編列應以撙節為原則。為避免行政單位濫用預算經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逐年短絀及預算編列方式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1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0,862 萬 2 千元，與 111 年度 2 億 2,163 萬 7 千元相較，增加 1 億 8,698 萬 5 千元（增幅 45.76%）。經查通傳基金主要收入為「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預算比率由 108 年度 69.12% 增加至 112 年度 92.01%，然該項使用費徵收業務已移交數位發展部，恐對基金運作造成影響。為確保基金持續運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業務移交所造成之影響研議因應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然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報告指出，「通傳基金連續四個年度發生短絀，且隨數位發展部成立，基金主要來源收入隨業務移轉，將使基金短絀加劇，允宜審慎研謀善策因應」。（見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短絀    | 期末基金餘額    |
|-----|---------|---------|---------|-----------|
| 107 | 391,478 | 401,536 | 10,057  | 1,261,930 |
| 108 | 342,020 | 478,259 | 136,238 | 1,125,691 |
| 109 | 588,888 | 621,379 | 32,491  | 1,093,220 |
| 110 | 290,755 | 581,033 | 290,277 | 802,922   |

資料來源：整理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通傳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基金 112 年度增編資訊系統維護增修、訴訟與法律諮詢費、委託服務費、路面工程整修、汰換車輛等經費共計 2,594 萬 5 千元」，爰此，建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允宜本樽節原則，且參酌基金財源及經費執行情形，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年度短絀。

16.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2,538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12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項下「北區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近年，OTT 平台盛行，逐漸取代傳統有線電視的閱聽習慣，成為大眾主流接受通訊傳播之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等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大部分的 OTT 平台來自境外，目前法規環境對於境外 OTT 平台管制較為鬆散，僅是保護國內消費者，且對於內容、消費模式等等未有較為明確的規範。然而我國自有的 OTT 平台卻必須受到較為嚴格的法規

規範，造成市場競爭公平之問題。

有鑑於基金設置之基本價值「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應支持國內外 OTT 平台有一致的監理機制，並訂定一致性的法規規範。

19.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389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規劃等事宜。經查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通傳會配合國家打詐政策斷話涉詐門號，總計 7,627 次，然 112 年 1 月及 2 月斷話次數僅 100 次，通傳會應深入瞭解原因，而非被動建立機制，應主動瞭解整體國家打詐政策下，斷話作為應如何積極配合。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商相關機關，深入瞭解斷話次數變化原因，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經查，「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基金設立目的。

然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決算數額，連續 4 年皆發生預算短絀之情況，其短絀之金額自 107 年度 1,005 萬 7 千元，至 110 年度暴增至 2 億 9,027 萬 7 千元，顯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且該基金之餘額亦從 107 年度為 12 億 6,193 萬元，降至 110 年度僅剩 8 億 0,292 萬 3 千元，為避免該基金未來出現負債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該基金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2 億 9,716 萬 7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9,153 萬 3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953 萬 3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563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63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 1.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0,7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8,08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有鑑於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然而經查 112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7,629 萬 7 千元，相比 111 年度預算數 8,047 萬元為少，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更屬一般行政管理允宜積極釋疑之爭議。爰此，「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26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945 萬 5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

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且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足見業者建置意願不高。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5.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所發布之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顯示，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共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足見其下降趨勢之顯著；此外，自 106 年第 3 季以後，有線電視訂戶已連續 19 季負成長，此況肇於國內固網、行動寬頻連網及智慧連網裝置之普及，使中華電信 MOD 與境內外 OTT TV 視聽服務急遽成長，對此主管機關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轉型及升級，以防國內影視資源及競爭力之流失。
6.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6 年底 524.8 萬戶、普及率 60.68%，下降至 110 年底之 474 萬戶、普及率 52.6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7. 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普及率近年來日益衰退，經查，107 年第 4 季、108 年第 4 季、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2 季，用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53.51%及 52.07%，近四年時間，用戶普及率已衰退 6.37%，依此速度將於未來幾年跌破五成，顯見有線電視客戶正快速流失。爰此，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內容品質，以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起補助業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鼓勵業者投資 4K 視訊平台，提供 4K 高畫質視

訊服務，以提升有線電視之優化內容，提升競爭力，惟該計畫 108 年執行至今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普及率從 108 年的 56.32%至今，逐年下滑至 110 年 52.63%，經檢討客戶流失主要原因，係因為部分頻道商播放陳年老片，而頻道間重複播放比率過高，內容品質應設法提升，才能吸引客戶回流。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資金運用及相關補助計畫之效益，儘速研議能有效提升產業發展方案。

- 9.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雖於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 112 家系統經營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然各該業者皆僅建置 1 個 4K 頻道，尚無業者於未獲補助下自建 4K 視訊服務，顯示系統經營者建置意願不高，復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析，近年來節目製作業者甫由標準畫質(SD)進入高畫質(HD)領域，而製作 4K 節目尚需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囿於設備售價高昂，故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恐不利 4K 頻道之推展。有線廣播電視基金自 108 年度起推動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截至 110 年度業已投入 1 億 5,877 萬 2 千元，惟業者自建意願不高且 4K 節目之製作尚非全面，應宜檢討相關補助效益及廣續辦理之必要性！

為維持國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競爭力與產業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全盤檢討有線電視產業相關營運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隨著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崛起，致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困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有線電視 111 年第 2 季最新訂戶數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合計訂戶數為 469.4 萬戶，較 110 年同期減少 10.4 萬戶（成長率-2.17%），自 106 年第 3 季以來連續第 19 季呈現負成長，而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金額之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電視普及等用途，惟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部分缺失，包括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

、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執行率偏低及宣導活動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有待賡續督導改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健全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7,798 萬 3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 億 7,387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589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7,798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7,38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589 萬 6 千元。該基金近年起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自 109 年度決算之 49 萬 5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預計之 9,589 萬 6 千元，並為近年最高。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除 109 年度略有改善外，嗣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2 年度預計短絀達 9,589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

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

2. 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截至 111 年度 6 月收支相抵短絀 4,150 萬餘元，主要係因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且 112 年預計將短絀 9,589 萬餘元較 111 年預算短絀增加 34%，顯示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擴大，實不利基金財政紀律。

又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因近年自營商品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編列 1,471 萬餘元，自減營收目標。惟 111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規劃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且已陸續完成程式設計、系統開發、網路金流等優化作業，理應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銷售金額，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商城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3. 鑑於 110 年度矯正機關平均每月收容人數明顯減少，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持續影響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相關工程進度，此外近年藝品科等科別之加工收入明顯衰退，收容人在獄中工作之收穫除了可以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對於其自我肯定與探索自我亦相當重要，法務部亦應加強管控生產成本、於商城新系統上線後積極宣導，俾利擴增客源及提升營運收益、並且改善管理格道，要求法務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政略，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震驚全台之外役監逃犯殺警一案自 2022 年 8 月發生至今，各地外役監仍屢傳脫逃事件，雖法務部矯正署係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期收容人儘早適應並復歸社會，然自主監外之制度設計仍有使收容人逃脫之風險及隱憂存在。

法務部雖欲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惟其修法版本尚未取得各界共識，然應研議防止逃脫之辦法與持續增進監所與警政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防止下一憾事發生。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防止外役監逃脫之辦法研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證照班級及短期訓練班出監就業人數 1,011 人，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 611 人約為 60%，此數據於更生人尋求工作之特殊情狀實屬不易。然其出獄（所）後從事之工作是否與其於矯正機關內所受之技能訓練相關聯，卻非於數據可預期。

又矯正機關亦應追蹤及分析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狀況，由受刑人之性別、年齡、犯罪類型、監禁期間等數據，與其就業時間長短、就業行業類別及是否持有技職證照等統計進行專業分析，方有利於監內技職訓練課程之安排，以實質達成矯正機關之處遇功能及俾利受刑人順利就業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追蹤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狀況及人口基本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各矯正機關均有自營作業產品，除販售給矯正機關內購外，亦有設置網路商城供民眾採購。然查目前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產生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該項費用係用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基本生活起居、醫療等項目之用，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檢討基金收入來源，加強宣導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盡力提高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以拓展基金收入。
7. 媒體報導，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於羈押期間，涉嫌買通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協助從獄中傳遞周瑞慶的信件、錄音筆，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此案雖為個案，恐為冰山一角，顯見監獄內部仍藏污納垢，收賄、行賄的情況無法絕跡。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監所管理員之操守教育，嚴格

監督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 億 6,705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7 億 1,191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 億 4,486 萬 3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2 億 6,776 萬 2 千元。臺中於 111 年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於執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時，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積極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力，請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本項經費係衛生福利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請法務部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執行經費情形，是否確保各地方政府毒品防制專責機關（構），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追蹤輔導；特別是未進入司法，未必需要戒治之兒少，是否需要其他種類之輔導協助，俾利落實及早防制毒品之作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本項計畫案由所揭推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其編列「補助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 萬元，該經費係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管理毒品贓證物），為 111 年立法院審議本附屬單位預算時要求，始新增編列。法務部為相同目的，於本基金編列共 6,339 萬 7 千元。但從毒品扣押來說，內政部警政署為偵查之前端，警察機關之地點也較各檢察署數量更多地點更廣，經費卻較少，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不無檢討餘地。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毒品扣押數位化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5,000 萬 1 千元，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緣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主要由社會安全網及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查本基金資料，似乎以單次宣導、輔導為主。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如果再加上未進入司法及勒戒程序，毒品曝險程度較低、尚能及早防制之少年，僅以個別場次之宣導輔導諮詢是否足夠，似宜檢討。綜上請法務部與相關中央地方執行單位密集討論，作為未來編列此項經費之檢討參與。爰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少年輔導委員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查衛生福利部彙編之 111 年 12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可知於 111 年 1 至 11 月之學生濫用二級毒品之人數為 85 人；又以各學制區分學生藥物濫用情狀下，各年度之大專院校

學生施用毒品人數均較高中職為低，已知特定藥物具成癮性及其戒斷具有困難度，此數據統計難保無黑數存在。

毒品對於人體之危害甚深，遑論過早接觸毒品對於個體之影響重大，故毒品防制基金應用於研擬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辦法。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學生施用毒品之實質人數統計辦法及具體防制毒品接近校園之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業務逐年成長，惟基金來源過度仰賴國庫撥款收入，且迄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撥作業，與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未盡相符，行政院訂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其第 3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該基金設立迄今尚未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其他收入，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有悖，請法務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7. 毒（藥）癮者在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戒癮協助下，透過各項處遇措施戒癮完畢後，終須復歸社會，然毒（藥）癮者回歸社會後的就業、經濟及生活重心，攸關是否可能再次接觸毒品，故後續回歸社會後的協助亦是重中之重。排除毒（藥）癮者就業障礙，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毒（藥）癮者就業協助方案，提供其適切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府責無旁貸。爰此，要求法務部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依照毒（藥）癮者問題，規劃專屬就業促進方案，以充分協助此類特殊弱勢族群。
8. 鑑於國內吸食毒品案件仍多，政府雖已提出配套措施降低再犯率，例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完善服務機制，惟中心之個案管理師危險加給僅 1,871 元，考量毒品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含追蹤輔導）工作具高度專

業性，且服務對象特殊，工作風險性相對較高，為提升個案管理人員留任率，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利用毒品防制基金挹注經費予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高個案管理師之危險加給，俾利留住人才，減少人員流動。

9.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其基金來源計有 5 億 6,705 萬 5 千元，然其中 5 億 6,701 萬元為國庫撥款收入，僅 4 萬 5 千元為其他收入。

然查「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外，亦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基金孳息收入、捐贈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惟自該基金成立迄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科罰金及所處罰鍰，法務部均以該等財源不足且不穩定，及無法籌妥替代財源等為由，未依規定予以提撥並納編為基金收入，顯不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爰要求法務部應落實「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之基金收入予以提撥相關經費，及檢討如何提升除國庫撥款以外之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查毒品防制基金 11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5 億 6,705 萬餘元，較 111 年增加 1 億 4,242 萬餘元，增幅達 33%，惟同年該基金用途 7 億 1,191 萬餘元，預計短絀 1 億 4,486 萬餘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為基金之來源，惟毒品防制基金財源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僅有少部分利息收入，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提撥相關收入。

爰要求法務部針對擴增毒品防制基金財源及縮短基金短絀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查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

品防制計畫項下，補助辦理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 496 萬 6 千元。

惟未說明該分析計畫之適用對象、選用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之理由，更甚於該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之預期成效及影響為何。

爰要求法務部就優先補助該計畫之理由及該計畫之詳盡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6 億 3,69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 億 7,22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6,47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70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 項：

- 1.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試務成本」編列 5 億 7,215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考試有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或錄取不足額等情事，包括 110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12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考試三級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7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241 人，到考人數 229 人；原住民族特

種考試四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16 人，到考人數 9 人；甚有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退除役特考三等勞工行政需用人數各為 11 人與 2 人，卻無人到考；108 至 110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等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20、22 及 15 個類科，錄取不足人數連年大幅提升，分別為 127 人、209 人及 293 人。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藥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及普通考試之電信工程等技術類科，已連續 3 年錄取不足額；又 110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均為技術類科，恐影響政府機關人員進用及公務推展，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提升報考率，俾國家能充分取才，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為因應突發性疾病災害防治所需配合執行之必要防疫支出，於 111 年 3 月間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公務概算額度補助考選業務基金，以維持基金之順利運作，於 111 年 7 月 4 日獲主計總處同意，112 年度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相關防疫支出 7,528 萬 9 千元；該基金近年業務收支餘絀，該基金 112 年預計賸餘為 6,470 萬元，其收入總額 6 億 3,690 萬元，雖高於 112 年度費用總額 5 億 7,269 萬 8 千元，其中「考選業務補助收入」係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由考選部公務預算編列防疫相關支出 7,528 萬 9 千元，爰 112 年度預計賸餘數如扣除該筆補助款後，業務收支將轉為短絀 1,058 萬 9 千元，應研謀善策開源節流，以提升營運績效，爰要求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經查考試院於 110 年度所做之「最近 10 年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錄取（或及格）率」統計，自民國 101 年之報考人數 51 萬 8,349 人，逐年遞減至民國 110 年之 23 萬 9,646 人，查勞動部統計之我國勞動力人數變化未有倏大增減，然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人數卻於 10 年內下降近四成六。

又雖已知報考公務人員之人數變化受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少子化趨

勢及過去 3 年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然逐年下降之報考人數將動搖考選業務基金之穩健度。若未來亦出現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意外情事使當年度支出較預期增加、並收入較預期減少，將嚴重有害於考選業務基金之財務營運及存續。

請考選部就如何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及研議提升基金穩健營運之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查我國國家考試長年偏重筆試測驗，對於警察實務工作所需，以及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擅長之體技課程、團隊紀律，現行國家考試無從加以測驗，足見警察特考制度亟需改革。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之考試院審查會報告指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巡署等用人機關，均偏向認為提高警察特考的體能要求，以便符合實務所需，更可見相關改革有其必要。爰請考選部會同有關用人機關，就案揭「警察特考改革規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112 年度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而設。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4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可見法律之授權，本基金主要為發展性質所設，應強調研究發展、有前瞻性之業務。惟就本計畫而言，編列之經費均是針對常態性辦理試務，而且「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用途規範，亦無研究發展面向。其實，社會各界長期詬病我國國家考試，過於僵化只有筆試測驗書本理論知識，不夠貼合實務工作需求又長期缺乏改革，倘本基金之計畫能加以改善修正，或能改善問題。爰請考選部適度調整，除常態試務外亦應納入對新考試方法技術之研發規劃，尋覓妥適管道，盡力提升考試研發投入之資源。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 200 萬元，並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936 億 4,772 萬 5 千元，減列「其他業務成本」項下「雜項業務成本」中「勞職保及保護」之「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業務總收入增列「業務收入」項下「投融資業務收入」之「投資業務收入」10 億元，隨同增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之「提存責任準備」10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9,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46 億 4,572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4 項：

1.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其他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之

「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編列 2 億 6,730 萬元，鑑於為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根據本法規相關單位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該中心除在勞動部於立法院舉辦之預算說明會缺席外，其權責則在職災宣導預防重建等業務面如辦理宣導會、研討會等等，不具備公權力，查該中心 112 年業務支出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經費 1 億 4,641 萬 6 千元，行政管理費用在業務預算支出占比 67%，超過其勞務成本 7,016 萬元。而政府捐（補）助預算 2 億 6,730 萬元。為保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監督獎補助金合理運用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行政管理費需求之合理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要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儘速研議落實業務績效，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捐補助金監督執行方針，將中心運作執行與業務績效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人事費用 2 千多萬元，占全年度預算約 10%，且約 30%由經理級以上僅占全部人數 20%之 17 人支領，恐有薪酬分配失衡疑慮。爰該中心應就保障同仁薪資專業公平性，及不同層級、職務專業性、經歷要求、薪資專業分析級距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為降低疫情對勞工衝擊，勞動部於 109 至 111 年度逐年推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以及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109 及 110 年度緩繳措施逾期金額分別為 2 億 7,892 萬 7 千元及 5 億 8,507 萬 7 千元，兩年度合計達 8 億 6,400 萬 4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賡續積極清理，對於未逾緩繳期限或新申請案件提前宣導，並加強輔導逾期之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或提繳單位，以利嗣後繳款作業進行，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5,936 億 4,757 萬元，較 111 年度 5,702 億 4,939 萬 1 千元，增加 233 億 9,817 萬 9 千元，增幅 4.1%，雖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惟為撙節支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勞工保險給付支出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勞工保險虧損不斷擴大，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2 月公布之決算資料顯示，以「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20 萬人，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0%、投保薪資增長率 1.5%與物價指數年增率 0.9%等假設條件，精算 111 年 12 月底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12 兆 3,240 億元，扣除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責任準備 8,385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1 兆 4,855 億元。」凸顯了勞工保險虧損越補越大洞！勞工保險基金 111 年「未提存精算負債（即負債大於資產的數額，又稱潛藏負債）」已達 11 兆 4,855 億元，較 110 年的 10 兆 7,639 億元暴增 7,216 億元，平均每天負債增加 20 億元！105 年 6 月，蔡總統甫上任滿 1 個月時，就和陳建仁一起擺拍大合照，成立第 1 個國家隊：「年金改革國家隊（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記者會上蔡總統還強調「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不要讓辛苦工作一輩子的民眾，還要擔心老年的經濟安全。結果勞工保險虧損年年激增！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歷年決算書比較後可發現 109 年末提存精算負債是 10 兆 2,876 億元，110 年是 10 兆 7,639 億元，111 年達 11 兆 4,855 億元；等於 110 年時增加 4,763 億元，111 年暴增 7,216 億元。對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陳美女說明，首先是因為勞工年資不斷增加、投保平均薪資提高；第 2 個原因是去年勞工保險基金投資評價損失。除了不斷地撥補，撥補規模還越來越大！除了已撥補的 1,170 億元，再加上特別預算 300 億元及 113 年擬撥補的 1,000 億元，撥補預算達 2,470 億元。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案規模已近 2,000 億元，若其他部會預算不變，為了補勞工保險虧損，勞動部 113 年可能超越經濟部成為預算規模第 4 大部會，僅次於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卻不見蔡總統提出適當的年金改革，國人都非常擔心未來年金改革啟動時，年輕世代恐將負擔更多。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效能，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內部投資制度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勞工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7,534 億餘元，投資收益金額為-589 億 93 萬餘元，年化收益率-7.45%。111 年度決算書中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也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589 億 93 萬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
- 7.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保險成本」預算編列 5,873 億 8,20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 5,643 億 2,054 萬 6 千元，增加 230 億 6,147 萬元，增幅 4.09%，惟其中「呆帳」項下「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9,424 萬元，較 111 年度 2,458 萬 7 千元，增列 6,96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283.29%。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覈實編列基金收支，並加強催繳應收款項，避免呆帳金額過高。
- 8.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52 億 3,0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 48 億 8,51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502 萬 7 千元，增幅 7.06%，惟其中「勞職保及保護」編列 11 億 6,452 萬 2 千元，雖較 111 年度 11 億 7,136 萬 2 千元，減列 684 萬元，減幅高達 0.58%。其中執行之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是否有法源依據？又「

勞職保及保護」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編列是否妥適？另「農民健康保險」編列 2,42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 1,381 萬 8 千元，增列 1,044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75.6%，此部分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負擔。爰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就職業災害預防等計畫之法源依據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勞工保險自 106 年起即出現保費收支逆差並持續擴大，根據最新精算報告，勞工保險基金餘額將於 5 年內用罄，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下稱年改會）於 106 年已提出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方案，惟迄今仍未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建議政府儘速推動勞工保險改革、凝聚朝野共識，以健全勞工保險永續發展、維護世代正義。
10. 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自 106 至 110 年止，已連續 5 年保險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其中以 109 年保費收支短絀 481 億 9,700 萬元為最高，雖政府 109 至 112 年撥補金額達 1,170 億元，但基金財務缺口仍急速擴增。政府資源有限，顯然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非長久之計，為確保勞工權益，故請勞動部積極研議財務改善因應對策。
11.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從 105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起調高到 4 萬 5,800 元，已經將近 7 年，相較 111 年實施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薪資上限 7 萬 2,800 元，顯示勞工權益受到嚴重侵害，影響勞工高達百萬餘人。「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CPI 累計成長率達法定調整標準 5%，就要調整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據了解 112 年 5 月起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將調升，調幅最高逾 7.2%。準此，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上限也應比照提高，始能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2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3,245 萬元，其中包括國

外投資委任律師處理訴訟費等。惟 110 年度起「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持續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協助就業保險之失業被保險人，申辦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仍以臨櫃辦理為原則。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防疫作業，於疫情期間開放民眾除親自臨櫃辦理外，亦得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便利國人辦理相關給付。為瞭解疫情期間就業保險相關業務之執行情況，爰請勞動部調查與研析非以臨櫃方式辦理失業給付及失業（再）認定之協助成效，並考量民眾需求，研議持續開放相關便民之申辦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為鼓勵職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讓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申請方式更切合實際育兒需求，立法院於 2022 年 1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使未來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父母可同時請領津貼。另勞動部透過「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使被保險人共可獲得平均月投保薪資 80%之津貼及補助。查相關政策改變後，致使男性被保險人之初次核付件數大幅增加，且男性占總核發人數之比率，亦從過去之 18%提升至 23.6%（2023 年 1 月數據），成功鼓勵父母一同負擔育兒工作，讓爸爸成為神隊友。為持續精進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減輕女性單獨承擔育嬰之責任重擔，協助雙親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爰請勞動部研議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比例，或改以「實質薪資」計算津貼數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990 萬元，包含：

①「服務費用」1,01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

②「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200 萬元。

③「就業服務業務」500 萬元。

④「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50 萬元。

⑤「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30 萬元。

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200 萬元（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100 萬元）。

(2)「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50 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30 萬元，包含：

①「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100 萬元。

②「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就保）」10 萬元。

③「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20 萬元。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3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2 億 7,265 萬 5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減列 2,20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4,278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7 項：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285 萬 2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就業安定基金，施政係有六大目標：一、支持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強化就業促進網路；二、提供多元職訓管道，強化技能檢定內涵；三、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四、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營造有利勞工結社及協商環境，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五、建構職場平權環境，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六、維護勞工權益，排除所遇之相關障礙……等。惟檢視該基金 109、110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分別為 27 項及 53 項，綜合該基金說法，多為因應疫情相關措施而暫緩或未辦理，亦或是併決算方式辦理項目驟增。例如：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疫情最後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另「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預算數 5,525 萬元，因疫情影響未辦理，執行數為零。為了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挹注龐大預算挹注相關措施，然觀其 109、110 年度預算，部分計畫停擺、緩辦，甚至停辦，以至於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 (2)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勞動部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之缺失，諸如：(1)紓困與補貼重複支領且缺乏查核機制；(2)充電再出發計畫之線上參訓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以致出現不實結報文件、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 年度已加強稽核機制，惟仍有紓困與補貼之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允宜就審計部查核意見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事後追蹤考核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297 億 0,862 萬元，且預算數連年大幅增加顯不合理，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6%。有鑑於一、我國 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工業相關職缺均超逾服務業人數，工業中以製造業職缺數最多。二、勞動部逐年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107 至 110 年度整體求才利用率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111 年 7 月求才利用率僅 56.76%。勞動部允宜精進各項媒合機制，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促進國人就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經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 2020 年 12 月上路，但勞參率仍

無明顯起色，遠遠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國家，其中又以 65 歲以上的高齡勞工差距最大，台灣 65 歲以上高齡勞工勞參率僅 9.2%，而南韓則高達 36.3%，新加坡也超過 30%。次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主要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退休後再就業協助措施之適用對象為 64 歲以上中高齡在職勞工，與我國勞工退休現況未盡契合，勞動部 110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勞工預計退休平均年齡為 61.3 歲，且我國事業單位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雇主較無意願為即將屆齡退休員工規劃再就業協助措施等，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如何支持退休後再就業、開發就業機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方式建構高齡友善就業環境，活化其人力運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 年度共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520 萬 9 千元寬列逾 2,800 萬元，另較 110 年度決算數 6,851 萬 5 千元寬列約 4,500 萬元；經查，112 年計畫編列大筆預算，卻無相關說明，且上述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為之，勞動部卻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顯不適宜，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2)勞動部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8,520 萬 9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6,851 萬 5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2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1,35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預算 110 年度決算僅 6,851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則為 8,520 萬 9 千元，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而我國疫情最嚴峻之情況為 110 至 111 年，而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未來是否仍要編列龐大的宣導費用，且未來全球經濟已預期因通膨關係而有影響，勞動部宜將相關預算用於促進就業而非增加宣傳上，讓更多國人擁有第二專門技術，擴大國民就業市場，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

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2 千元，凍結 358 萬 2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四)就業服務業務分支計畫下之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前年實施結果雖有量化數據，惟多為參訓數字，而非訓後之實際就業數字，故無法評估政策實施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惟 110 年度決算數僅 65 億 2,873 萬 2 千元，112 年所編較 110 年決算增加 33.8%，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7 億 3,66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 1 億 1,044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7,991 萬 9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6,111 萬 2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查勞動部 110 年度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全部工時勞工、部分工時勞工等 3 類勞工生活補貼，總計列支經費 513 億餘元。經審計部查核有：1.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領受人未符紓困辦法或補貼計畫所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2.核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間有申請勞工未符補貼作業須知所定資格條件情事。3.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間有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情事等財務違失情形。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達 8,394 億元，勞動部竟未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財務健全。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3,62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開事項切實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辦理各項就業相關業務。有鑑於一、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我國 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

加，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則攀升至 8.78%，其中以 20 至 24 歲組失業情形較為嚴重。二、110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後就業率均達 90%以上，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專班訓練等 3 項訓後就業率達 80%以上，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則自 109 年度起推動，其訓後就業率較低。三、據行政院統計，有 32.59%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其次為「受到疫情影響正等待恢復工作的失業者」、「工作地點不理想」等，另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與「辦理專業技能訓練」等以協助就業。勞動部允宜適時提供青年就業必要協助，並賡續追蹤各項計畫成效，增加青年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惟依據勞動統計查詢網中，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顯示，110 年結訓人數 7,368 人及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之 9,117 人及訓後就業率 78%少，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 108 至 110 年度顯示，訓練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顯示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相關考核機制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長照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有鑑於 1.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2.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之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未及六成。勞動部允宜檢視長照市場，視需求調整策略，並研謀改進，以增加我國長照人力、提供國民就業機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勞動部為增裕我國長照人力，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下：1.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用人單位訓用合一，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惟自 108 至 110 年度執行結果顯示，訓後留用率分別為 54.26%、54.10%及 47.6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未及六成。依據用人單位分析之學員未留任原因，顯示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未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致影響留用情形，宜研謀改進。2.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本項計畫，惟地方政府未按本計畫規定評核辦訓成效，以致無法確實掌握其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宜重新審視績效考評制度。綜上所述，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請勞動部就上揭 2 項計畫研謀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惟查勞動部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之統計數據，發現部分項目結訓人數從 107 年開始一路下滑，其中中高齡、身障者、原住民均為如此，勞動部宜就結訓人數逐年下滑說明，惟相關預算並未對此進行說明，且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2 億 4,322 萬 2 千元多出 1 億 0,203 萬 7 千元，為強化該計畫執行能效，確實讓需要之國民獲得較好之職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有鑑於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及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106 至 109 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109 年度訓後就業率 78%為近 10 年最高，顯示國人對於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就業意願及市場接受度逐漸提升，惟 110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 3 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人數 7,368 人及訓後就業率 75.1%，均較 109 年度減少，其中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僅達 47.69%，加上疫情衝擊，以移工為首的家庭看護工，已陷缺工荒，本國照服員又無法適時補位，恐讓更多長照悲歌上演。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

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 13 億 4,52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照服員就業率及相關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 109 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扶助相關措施、預算經費及人數統計資料，原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各分署合計從 109 年的 3,446 人逐年降低，至 111 年 7 月僅 2,019 人，而僱用獎勵措施執行情況，各分署補助原住民人數則從 109 年 118 人降到 111 年（截至 7 月）的 41 人，人數降低主因雖可歸咎為新冠肺炎疫情，然為促進國人就業，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大筆預算，然原住民就業相關數據仍呈現不佳，顯見勞動部相關扶助措施有強化修正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預算編列 5 億 9,952 萬 4 千元，凍結 47 萬 8 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希望藉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其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 8 月底資料顯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共

有 495 萬 4 千人。然相較日本、新加坡還是偏低，尤其是高齡者再就業比率遠低於美、日、星、韓，尤其是職場經驗傳承這部分實為我國之損失。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精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勞動部為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積極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2 年預計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完成據點設置，然仍有部分縣市尚未設置，為擴大銀髮人才服務量能，並督促勞動部積極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銀髮人才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9,74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勞動部因應產業缺工問題，透過就業媒合措施或專案計畫，促使國人優先投入缺工產業，自 107 至 110 年度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整體求才利用率分別為 67.90%、66.40%、65.07%及 60.26%，逐年下降，顯見我國缺工情形仍未有效解決，允宜統整產業職缺需求，精進各項媒合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6,025 萬 3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勞動部彙整 107 至 110 年度訂定之專案媒合措施，就各方案執行狀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統整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面向，自 108 至 111 年為期四年投資加值 15 歲至 29 歲青年未來，希望將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由 107 年 2.28 倍，降低至 111 年 2 倍以下（含）。惟 110 年青年失業率與整體國人失業率之倍數仍維持在 2.22 倍，迄 111 年 8 月仍未達 2 倍以下（含）之預期目標，允宜檢討並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因應疫情及國際政經情勢對國內青年就業市場之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近 3 年編列各項計畫以促進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隨著疫情和緩、管制鬆綁，就業市場逐漸恢復正常，整體失業率已有所下降，然而青年失業率雖曾下降，近期又繼續攀升，尤以 20 至 24 歲組最為明顯，而此一組別亦為過去 2 年投入大量資源、補助之對象，勞動部應儘速分析原因，並評估相關津貼補助之執行成效，有效利用預算資源，降低青年失業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 7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78%

，而 15 至 29 歲年齡層失業率 8.59%，為整體失業率的 2.27 倍，雖失業率 111 年已較 110 年同期降低，惟青年失業率仍高。適逢應屆畢業青年求職期間，勞動部對於青年就業應有更積極的協助措施，使青年及早投入就業市場儘速就業，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服務」預算編列 20 億 5,70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政府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方案，並辦理階段性措施，其中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6,354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受疫情影響，109 及 110 年度失業情形增加，雖勞動部有持續辦理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然而 110 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 3.95%，青年失業率更攀升至 8.78%，綜觀青年失業率整體仍高於全體失業率，顯示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喘息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項目之一，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107 年 12 月 1 日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依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額度，經費由長照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各分攤 50%，且外籍看護工如有每週休假、或發生行蹤不明、生病、返鄉須請假等情事發生，雇主僅得使用喘息服務，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

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在兼顧外籍看護工休假及雇主用人需求下，以擴大喘息服務外加方式，規劃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將補助額度上限提高至 52 天，然由於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雖有增加，但均未如預期。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喘息服務預算執行率方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工問題，惟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卻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為捍衛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其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涉及產業及長照實際人力需求，不設總名額限制，僅對個別雇主則設有名額上限，為避免影響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就業機會，勞動部允宜妥謀配套措施，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 2 萬元、服務費 2 千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 2 萬元；菲律賓移工 1 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 106 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 108 及 109 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 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 1955 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 1955 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955 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

日廢時，甚有歷時一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7 億 8,492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 億 0,07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5 億 7,399 萬 4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4 億 6,094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決算數 1 倍有餘，未見相關新增業務，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3,516 萬 5 千元，惟 111 年度

預算僅編列 3,440 萬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2,068 萬 8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6 億 1,961 萬 3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僅編列 11 億 6,871 萬 3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8 億 7,078 萬 1 千元，編列數超過 111 年度預算數 1 倍有餘、超過 110 年度決算數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並要求 112 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 111 年 8 月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 萬 7 千元調高至 2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皆適用，為顧及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同時提供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前每月補貼 1,500 元，最高補貼 4 個月，然考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特殊性，聘僱外籍移工已較本島不易，且諸多因素致雇主負擔較沉重，請勞動部研議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補貼期限之可行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開始，國內各產業缺工問題嚴重，勞動部自 110 年起即研擬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迄今依然無實際進展。此外，國內如營建業、觀光、農業等產業因缺工問題嚴重，疾呼政府放寬移工引進，勞動部幾經評估卻遲無下文，無法有效緩解各產業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開發移工來源國之進展及放寬移工引進之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惟據統計，目前全國年資條件符合「中階技術人力」申請門檻之移工約有 20 萬人，但政策施行後，至 9 月上旬為止，實際申請人數約 5%，最後僅 238 人（產業類 213 人、社福類 25 人且皆為家庭看護工），約 0.1%順利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人數遠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勞動部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雖歷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逐漸減少，但美國國務院 2022 年人口販運報告仍建議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

作，應持續加強篩濾在臺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去簽證之外國人，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勞動部應再加強上開轉介安置保護措施，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3 億 0,28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用以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照體系之相關業務。惟「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原本預計 11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卻由於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間難以處理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之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之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具體辦理期程與計畫預期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107 年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該計畫之服務人次從 107 年度 741 人次、108 年度 2 萬 3,862 人次、109 年度 11 萬 2,143 人次，增長至 110 年度 25 萬 3,965 人次，惟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執行結果均未如預期，勞動部宜允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該計畫之成效及



喘息服務量，研議提升效能之相關措施，爰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囿於「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之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另規劃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預計於 111 年底前正式實施，業於 111 年 4 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通過，111 年 10 至 12 月預計所需經費 4,0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仍未開辦，故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4,9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計畫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之「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相關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9,597 萬 9 千元，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相關計畫。經查，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 107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38%、9.64%、18.54%及 46.18%，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相關計畫之擬定與推動應積極改進。再者，本項服務對於減輕此等家庭負擔並提升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確有幫助，惟其仍屬長照之範圍，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是否適當，容有討論空間，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研商相關計畫推動之適用範圍及經費分攤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有鑑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之情形日益頻繁，現行制度對於移工失聯或轉換雇主等待期間之風險與成本均由雇主承擔，恐有未盡公平之虞，且對於雇主與移工之關係多有不利影響。為保障移工權益，近年逐漸放寬移工轉換雇主之限制，此一政策成本之分配應符合公平原則，政府應有其角色，不宜將責任與風險均轉由雇主承擔，勞動部應積極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合理分配政府、雇主及移工之義務與風險。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 6 億 7,02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依據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給付得於勞動契約中明訂不以實物給付，勞動部建議每月 5,000 元作為外籍勞工薪資中內含膳宿費之上限，惟菲律賓政府駐台代表處辦理認證作業時，有別於其他來源國及我國規定，要求我國雇主所簽之勞動契約膳宿費一律為零，否則不予認證。有心人士策劃菲律賓外勞在契約期滿返回菲律賓時至地方政府提出爭議事項調解，要求返還外勞自到職日起所扣之全數膳宿費。類似事件時有所聞，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對地方政府協調、調解的法規依據的解釋或來源國政府均無任何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等相關計畫」預算編列 8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地方政府依法督導諮詢人員依法辦理，不得偏頗處理且落實考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持續延燒，影響全球勞動力市場發展，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安心就業計畫等七項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

。經查：依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第乙－208 頁所提及：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110 年度核發各類勞工生活補貼、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已透過各項稽核機制，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挹注於真正受疫情影響之弱勢勞工，惟經運用跨資料庫勾稽比對結果，仍間有領受人未符規定資格條件，或具公務人員或軍人身分，或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重複發放等欠妥情事，為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3. 查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編列房租 1 億 1,668 萬 2 千元，惟查該項目 110 年度決算僅 6,137 萬 1 千元，又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6 日頒定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檢討作業程序，要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為該項預算不僅高於 110 年度決算亦比 111 年度預算高，為撙節政府預算，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尋求協助，借用非公用之公務機關房舍，以節省政府預算。

24. 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少 7 億 1,689 萬 9 千元，惟較疫情發生前之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辦理相關措施，

挹注金額龐鉅，爰宜通盤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未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未達 80%）項目之具體理由，並審酌代替項目之執行成效，俾利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確保編列之必要性，爰請勞動部將符合上述情形之項目彙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112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預算編列 49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增幅達 68.49%，並未說明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為嚴守財政紀律，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新增預算用途及預期績效之書面報告。

26. 近年產業缺工問題越趨嚴重，根據人力銀行資料，缺工工作數自 7 月起，每月工作數皆維持百萬之上，來到 9 月，更攀上 101 萬 7 千個工作數歷史新高，已經嚴重影響我國產業與經濟成長的人力需求，因應後疫情時代，邊境重新開放，觀光產業快速復甦導致的缺工現象特別嚴重，勞動部雖有 3 個月的專案媒合，惟因應措施仍追不上各產業的人力需求，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我國就業市場，這段期間導致了失業率上升，尤其是青年失業率高於全體失業率，若以 5 歲為區分區間，其中以 20 至 24 歲年齡組失業狀況尤為嚴重，雖有疫情影響但也是長期學用落差導致此一現象，如今進入後疫情時期，各行業的受雇職缺需求紛紛產生，勞動部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加強此一年齡層的關注，如何強化青年就業能力，讓想工作的年輕人能更符合職場需求；或者強化誘因，讓年輕人更有動力強化自身能力以面對挑戰。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方案書面報告。

28.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是為鼓勵在職勞工持續進修，以因應產業發展，提高

職場穩定度，其方案又分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與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惟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效益評估」研究結果顯示，政策性產業課程班次比率只占整體課程之 9.3%，又其參訓人次比率僅占整體課程之 6.6%，辦訓單位同時反映課程招生困難，存在課程與產業連結度不足、辦訓單位專業度不足等問題。為達增加我國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創造力之目標，允宜檢討政策性產業課程比率過低之現況，並研擬課程改善計畫，爰請勞動部持續加強推動辦理政策性產業課程，以符合產業需求。

29. 110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訓練單位辦理課程共計 5,097 班次，其中以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3,480 班次（占 68.28%）；採部分遠距部分實體方式辦理之課程計有 425 班次（占 8.34%）；其餘 1,192 班次全部採線上遠距方式辦理（占 23.38%）。依據參訓學員對於採線上遠距方式之課程建議統計，主要可以歸納為 3 類，依次分別是「遠距課程學習效果不佳，無法互動」（占 41.55%）、「訓練單位連線品質不佳或不諳操作，常有斷線之情形或雜訊等（占 31.05%）」、「實作課程，以實體方式辦理為佳（占 27.4%）」，惟數位學習為未來之趨勢，且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培訓在職勞工，參訓學員仍須考量時間、工作等多項限制，勞動部宜參酌學員意見，檢討遠距方式之課程效益，並就近年辦理之課程種類及特性，研議常態遠距教學之可行性，俾供未來政策規劃之參據。

30. 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惟查勞動部 108 至 110 年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其中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1,765、1,774 及 1,772 家，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均在 2,550 人左右，顯然近 3 年身心障礙未達法定進用機構並無明顯減少，不足進用人數亦未明顯減少，足見就業安定基金項下身心障礙及特定對

象就業訓練之相關預算執行效果並未如預期，爰請勞動部檢討改善。

3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措施，推動求職、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等服務，惟上述業務內容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重合，有疊床架屋之虞，宜釐清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與地方就業服務據點之業務內容，俾利提升效能，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配套法規施行後，期透過支持在職者續留職場、協助失業者重返職場暨鼓勵退休後再就業等措施，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發展與再運用，惟查勞動部 110 年度補助雇主指派在職中高齡員工參加退休後再就業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相關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創業諮詢等協助措施，僅 5 人受惠，勞動部允宜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之查核意見確實檢討，俾利達成目標績效，故請勞動部針對現行計畫相關缺失研謀妥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近年詐騙集團鎖定求職者希望高薪之心態誘騙國人赴海外工作進而衍生出不少問題，觀台灣就業通網站僅只有貼上外交部警示，卻沒有進一步的資料，比如：如何識辨話術或者提供更詳細的辨別資訊給與求職民眾參考，給予國人赴海外就業客觀、正確的觀念。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充實網站資訊內容並置於顯著網頁位置，協助國人提升防騙意識。
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考量中小企業之組織結構、人力、物力及各項資源均不及大型企業完善，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依法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惟根據審計部報告指出，因其申請程序繁瑣，影響事業單位申請意願，且因審查費時，延遲撥款進度，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化申請及審

查程序，兼顧補助案件審查品質，未來將持續檢討申請與審查流程，朝無紙化作業方式精進，以提升補助案件時效性。故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主要是辦理針對不同群體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此無具體成果（如：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亦與社會期待之內容有所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3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秘書業務」中「辦理就業保險基金行政管理服務（就保）」之「支付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保險基金業務所需通訊、差旅、辦公事務用品、檔案庫房及雜項設備租金等費用」預算編列 224 萬元。該筆預算科目與公務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宜撙節開支。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37.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之函釋，經媒體披露後引起我國引進外勞之雇主批評；認為渠聘僱之外勞之所以有恃無恐逃逸，甚至逃逸外勞利用網路媒體教導逃逸技巧，可能與此函釋造成之漏洞有關。有民眾認為，未來如發生逃逸外勞造成社會治安之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承擔疏失之責任。顯見外國人聘僱管理仍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尋求該解釋函令之迅速處理。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儘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函令內容，並重新公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

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之「辦理 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388 萬 3 千元。經查：美國國務院公布 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台灣防治成效雖被評為第一級，但內文也指出台灣遠洋漁工移工權益待改善。勞動部雖設立單獨 24 小時熱線，惟外籍漁工長年於遠洋海域外，對於勞動部熱線存在認識有限，且遠洋海域之網際網路或行動通訊等設備皆存有諸多限制，或難以利用勞動部所提供之申訴熱線，應予以改善。請勞動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

3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0,652 萬 2 千元，惟相關實施內容與勞動部新設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業務部分重複，請勞動部就如何收集職場勞工暴露採樣分析資料及其具體作法，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4,069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僅編列 3,811 萬 8 千元、110 年度決算數僅 3,292 萬 3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另綜合規劃業務，其 110 年度之實施概況規劃辦理 4 項業務，惟依照 112 年度預算書中之 110 年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卻減少 2 項，未見說明，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 288 萬元；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2,550 萬元。經查：企業設置托嬰中心、幼兒園門檻較高，雖 108 年勞動部放寬標準讓職場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也能申請補助，但截至 111 年 7 月，僅 3 家企業申請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則掛零，顯示勞動部推動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4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中，針對「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均未達目標值。勞動部允宜調查並檢討其中困難之處，並研擬對策。爰此，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43.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公布施行，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納入事業單位托兒經費補助項目，以協助雇主营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實際辦理結果，108 至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之實際值分別為 1.8%、1%及 0.3%；另 109 及 110 年度之「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之實際值均為 1 家及 6 家，且該項目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前僅 3 家，均未達目標值，顯見友善職場育兒環境推動不利。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提

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及成效檢討之書面報告。

4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就保）」預算編列 3,930 萬元，預計補助 16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哺（集）乳室，及 280 家團體及私校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等。經查，本項計畫相關指標「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近年來均未達標。友善職場生養育環境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點項目，除政府努力推動外，亦需要民間企業大力配合，勞動部應加強與勞資雙方溝通，了解勞資雙方需求及遭遇困難，並積極尋求改善之道。爰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並設有 3 項績效指標，惟「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及「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等 2 項績效指標連年不達預期，允宜檢視勞資雙方需求及執行困難，加強溝通協調並研謀善策，俾利達成目標，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 績效目標            | 108 |     | 109 |     | 110 |     | 111 |     | 112 |
|-----------------|-----|-----|-----|-----|-----|-----|-----|-----|-----|
|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成長率 | 5   | 1.8 | 5   | 1   | 3   | 0.3 | 2   | -   | 2   |
| 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措）施家數 | 140 | 308 | 160 | 349 | 180 | 331 | 200 | 140 | 220 |
| 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 | -   | -   | 3   | 1   | 10  | 6   | 11  | 3   | 12  |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

46.補助各地方政府遴聘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人力，以確保勞工可有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有效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及降低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風險，消除安全衛生疑慮，進而穩定勞雇關係，俾提升勞工福祉並促進勞工之就業。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

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致勞工權益受損。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47. 查 112 年度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收入」預計收入 9 億 7,33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379 萬 5 千元，主要係推估報名參加技能檢定人數減少，減列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收入 3,365 萬元，然近期全球經濟反轉向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更罕見發布感謝同仁過去 3 年辛勞，希望同仁多與家人相處，休假充電後再繼續努力。再加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自 11 月 7 日起同時鬆綁「4 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 7 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在產業經濟修正向下民眾對未來產業發展恐慌下，是否會強化自身技能發展或為可能，爰要求勞動部宜妥善面對相關規劃，避免突然有大量民眾報名參加各項檢定，影響相關政策推動。

48.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等經費 302 億 2,163 萬元。查勞動統計資料有關「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及性別分（按分署）」之統計數據，從 107 年度開始各年度總結訓人數逐年下滑，從 107 年的 8,056 人一路降至 110 年的 6,273 人，111 年 1 到 9 月的總計則為 5,877 人，顯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參與職業訓練意願，而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過往因疫情無法進行相關實體職訓課程逐漸恢復，勞動部宜積極努力擴大相關職訓課程需求，滿足未來經濟復甦時主流產業之人力需求。

49. 「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底時預估次一年

度符合退休要件之勞工所需之舊制退休金，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足額提撥至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12 月底仍有事業單位之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各事業單位依法改善，落實法令規定並輔導事業單位補足，強化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50.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203 億 4,510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有鑑於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較基金收入超支 77 億 6,500 萬元，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 億 2,300 萬元，已經連續 3 年為赤字預算，使得 112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剩 291 億 2,400 萬元，較 100 年期初基金餘額 590 億 4,606 萬 3 千元之規模，大幅下降（透支）299 億餘元，嚴重侵蝕基金財源穩定。請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以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與勞工權益扶助、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相關事項。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於 111 年 11 月提案建議補助勞動部 112 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最終決議此案符合「提升勞工福祉」為由通過，遭勞團質疑補助理由太過牽強，勞動部實有必要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3.有鑑於勞動部已花 24 億元巨資購置自有辦公房舍 3,200 坪做為自有館舍之用，並於 112 年搬遷至新址，以節省每年編列高額租金公帑，惟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仍編列「房租」高達 1 億 7,533 萬 2 千元，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基金業務辦公房舍、檔案儲存空間及設備所需租金為 4,154 萬 2 千元，似與勞動部政策相違。請勞動部擲節經費。

54.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61 億 9,398 萬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但近年卻成部會和地方政府「提款機」，除這次引發爭議的補助單一活動 3,173 萬元，占全部補助 80.6%的不當情況，以及各縣市間補助款極端不公平的情形；另外還曾補助機車行轉型、紓困觀光業、給雇主基本工資薪資補貼連 2 年 49 億元等，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立宗旨未盡相符，而遭到外界質疑是政府小金庫，勞動部應確實檢討。爰請勞動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地方政府作業書面報告。

55.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較 111 年 286 億 4,60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5 億 7,561 萬 2 千元，爰請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

5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302 億 2,163 萬元，辦理包括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惟查，111 年國內失業率為 3.67%，原住民族之失業率竟高達 3.82%，顯見是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改善原住民之就業情況。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落實此項計畫之目標，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原住民就業以有效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書面報告。

57.有鑑於勞動部自 109 至 110 年運用特別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核撥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勞工生活補貼，經審計部查核補貼對象有資格或身

分不符合，以及與其他性質類同之勞工紓困措施不當發放之情形。並且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高達 8,393 億餘元，勞動部未向行政院爭取以特別預算支應紓困補貼，而係直接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513 億餘元，有損就業安定基金之財務健全，最終損及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應從浮屍案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台灣非法移工議題，直接與移工母國合作協調契約內容，簡化直接聘僱流程等，減少剝削，以避免移工尋求非法管道偷渡，同時也要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解決失聯移工問題。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及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8. 根據 111 年第 1 季的統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總計 119 萬 5,400 人，但近年的就業率僅二成，薪資僅略高於基本工資，約為全國平均七成，僅為 2 萬 8 千元。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中已訂有差額補助辦法，同法第 87 條亦訂有相關罰則，但綜觀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情況卻僅有緩步增長，顯見現有法令制度與措施，並無法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關權益。爰此，請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場權益現況檢討，及提升並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之規劃與精進作法，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疫情日漸趨緩，旅遊、觀光業景氣復甦，帶動汽車客運業需求，惟根據勞動部公布 111 年交通運輸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率為 16.1%，其中以工作超時情況最多，其次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更換班次休息時間不足等，112 年汽車客運業需求成長，工作超時情況恐會更加嚴重，勞動部更應與交通部合作稽查與監督業者積極落實人力調派與工時控管，維護客運司機的勞動權益。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60.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係補助中小企業僱用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9 月底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6.50%、59.26%及 57.01%，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措施報告。

61.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3 億 0,003 萬 3 千元。近年來職場工作壓力症狀與罹患心理疾病人數直線上升，民間多有提倡企業為提供員工健康、心理問題，採行「員工協助方案」（簡稱 EAPs），透過服務系統之建置及專業服務之提供，及早預防員工身心狀態惡化，此作法實值得我國政府多加鼓勵。就業安定基金所辦理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即是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惟目前「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且該計畫 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達 16.50%及 56.26%，實屬偏低，允宜檢討改善是否補助對象門檻過高，致使有意執行相關員工健康方案之中小企業無法獲得補助。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之「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 5,457 萬 7 千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防災模擬教育訓練，提升安全衛生知能，透過沉浸式體驗深刻的感受職場上潛在危險，並建立良善的安全行為與態度，

保障勞工職場安全，以提升並促進勞工就業。然國內重大職災頻傳，顯見教育訓練仍然不足，執行上有待加強。爰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資料科學建置及勞動力應用研究業務」預算編列 1,673 萬 8 千元，係為針對不同群體辦理就業促進、人力資源提升與勞動市場資訊揭露等業務，掌握勞動市場變化，提供勞動政策決策參考。惟食品外送平台之勞務工作者工作態樣、外籍家庭看護工制度、長照服務整合，皆未能實現，與社會期待顯有落差。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於預算通過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近期發生勞動部使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爭議，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75 億 2,986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7 億 6,478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短絀 45 億 8,341 萬 2 千元，更增加 31 億 8,137 萬 6 千元(增幅 69.41%)，為確保就業安定基金長期財務穩定，應謹慎評估各類補助案之必要性並擲節開支，爰要求勞動部就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近 2 年補助各縣市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近年來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規模持續擴增，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達 352 億 9,465 萬 5 千元，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惟較疫情發生前 108 年度預算數仍增加 1.08 倍；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原編預算中，部分計畫卻停辦、緩辦或執行率偏低，如 110 年度辦理「停業員工生活補貼計畫」因應疫情對經濟活動及就



業市場之衝擊，於 110 年度新增計畫，經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0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併決算辦理。使有限預算資源之分配及運用更臻妥適，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編列提出書面報告。

66.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8 億 8,390 萬 6 千元。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設立目的，是為促進國民就業與勞工福祉，惟近年屢次成為執政黨縣市及各部會之「提款機」，並且 111 年推展女性勞動價值活動之預算 4,000 萬元，而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案須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惟勞動部未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逕自訂立補助作業要點，嚴重違背程序正義。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根據「110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指出，有 12.6%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高達 74.2%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有 18%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高達 68.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有 12.1%的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高達 59.9%的原因是因為員工可用其它假別替代。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生理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僱員工作與生活失衡，職場心理健康堪虞。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仍層出不窮，減損勞檢成效。爰此，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69.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4 萬 5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5.23%，實屬偏低，並要求勞動部應定期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工作會議檢討所提供與法律協助資源量能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調整，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本項資源，勞動部並應就促進勞工運用法律協助資源提出檢討報告。

70. 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所編列之預算內容，勞動部竟離譜大開勞動政策示範之倒車，見就業安定基金已連續 6 個年度大量增加進用勞務承攬人員、大幅增編勞務承攬人員預算費用，自 106 年度 1,366 人到 112 年度則有 2,446 人；至於勞務承攬人員預算數部分，自 106 年度 7 億 0,700 萬元至 112 年度則為 14 億 1,400 萬元，基金預算支出已然倍增，且該勞務承攬人力，更皆受規劃辦理原本即屬勞動部自身之法定掌理事項，是以明顯有人事行政作業之不當。此外，更因承攬契約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及提供勞務之勞工和承攬業者之間，又未必具備僱傭關係，實務上易額外添增及承攬契約規避派遣契約之雇主責任管理風險。再者，勞動承攬人員僅以履約為勞動目的，勞動部尚無法對承攬人員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或時間等各細節進行指揮與監督，否則將造成「承攬為假、派遣為真」之勞動業務弊端，更將嚴重悖離自己所力推之勞動政策。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勞務承攬人員運用」及「就業安定基金自僱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

71. 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雖趨緩，多數行業皆在重建期，111 年全年失業率達 3.95%，創下 7 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雖降溫，但也維持在 3.5%，且重建期需要回復先前經濟繁榮度實屬不易，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保險失業等給付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72. 台灣已步入人口負成長階段，連續三年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長久來看必然衝擊我國勞動力市場。不僅僅長照、照護工作與低階技術工作，

有越來越多外籍人士參與，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也持續引進外國勞動力。隨著台灣勞動力人口的減少，考慮目前，3C 產業也開始持續引進外國中階技術工作與管理工作，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讓社會大眾疑慮是否會影響我國國人就業權益，爰此，考慮以上兩個現實狀況之矛盾，要求勞動部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73.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 8,195 萬 8 千元，係辦理勞工法律扶助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0.40%、66.97%及 55.23%，執行率實屬偏低，允宜檢視提供服務量能及品質是否符合勞工需求並予以調整，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宣導周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利法律權益受損勞工善加運用。
- 74.有鑑就業安定基金之願景與目標，乃包含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並穩定補助經費來源，達成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然而，實際在因訴訟扶助案件遇案辦理經費支出之「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基金預算科別，卻連年有超過四成的預算金額未執行完罄，且 112 年度預算數更相比上一年度再有縮減。如此，除有悖官方宣示之基金願景與目標外，行政作為上更不見具體在基金運用規範上之調整，致使是類預算科目淪「經費越編越少」與「越執行越不見擴大辦理」之間的惡性循環，更凸顯我國近期增加之就業人口數不被官方所重視。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具體對於擴大勞工訴訟扶助之事由及範圍、提供勞工多元訴訟協助措施、迅速處理勞資爭議等，於行政作為上之具體辦理規劃及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 7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落日終止，其中第 9 條的施行方法之一，亦即安心即時上工部分，因為落日條款的規定也將隨之停止，這些臨時勞動力也將再度回歸市場，面臨另外求職與就業的挑戰。經查，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對於基層公務單位增加服務人力與運用彈性，提供民眾服務的效率與口碑頗受好評。為降低後疫情時代景氣衝擊就業市場，並緩衝安心即時上工勞動力找尋適當就業機會，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以就業安定基金常態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鑑於我國老年化及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重，然國人囿於聘用外籍看護/幫傭的標準極高，造成許多有需要的家庭因無法符合當前嚴苛的資格規定而不能申請外籍看護/幫傭。反觀在台灣的外國人，只要是外國企業的高階主管並且年薪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他們可以不用其他條件就能聘用外籍幫傭。雖然外國人雇主所繳交的就業安定費較本國人為高，但以聘用外籍看護工及幫傭的總體費用來看，仍遠低於聘用本國籍看護/幫傭。顯然當前制度對於相對低薪的國人較為嚴格而獨厚高薪外國人。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申請外籍幫傭資格規定，提出規劃放寬國人申請外籍幫傭資格。

77. 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工問題，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惟未設總名額限制，為避免排擠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國人就業機會，允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兼顧國人就業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我國 45 至 49 歲者勞參率為 84.4%，與主要國家比較，低於日本、新加坡，高於美國、南韓。惟 50 歲以上各年齡組勞參率均低於各國，且差距隨年齡增長而擴大，我國 65 歲以上者勞參率為 9.2%，遠低於美、日

、星、韓之 18 至 37%。「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以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之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惟按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11 年 8 月底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者（45 至 64 歲）及高齡者（65 歲以上），分別僅為 456 萬 9 千人及 38 萬 5 千人，成效不彰。勞動部應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原因及審計部查核意見確實檢討，滾動式調整相關措施，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相關會議紀錄之網站，僅共 89 筆，然編排脫序，無章法可循，致使用者查詢甚為不便，有違政府便民之宣示，爰此，要求勞動部即刻改善，以符民意。

80.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紀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政府資訊公開網址：有關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相關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尤其省略各別出席委員之發言（有別於以往之紀錄與會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未能完整呈現會議原貌，除有違資訊公開供外界檢驗之目的，遇有爭議之提案（如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梁素蘭委員所提臨時動議---勞動部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相關活動〔25 淑女事件〕動用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才不致落入各說各話之羅生門，爰此，要求往後（從 106 次）之會議紀錄應記錄出席者之發言摘要並公開上網。

81.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執政 7 年多，台海被不少外媒稱作最危險的地方，因應現今台海情勢緊張，美國、英國皆增派安保人員來台，除了日本，尚

有印尼、越南、菲律賓其他國家亦有類似在台應急計畫（如印尼政府已擬定戰時印尼公民撤離台灣計畫）。各國開始移轉產業供應鏈，從成本考量提升為國安層次，若台海持續不穩，甚至被列為高風險地區，移工輸出國恐調整勞力輸出政策，衝擊國內產業、家庭的運作，更將影響各國來台投資意願。針對台海一旦風雲變色，移工陸續返回母國，屆時出現龐大的移工缺口，勞動部應超前部署，爰此，要求勞動部於 2 週內提出緊急因應對策之書面資料。

82. 有鑑於 109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目下的「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原預算編列 70 億 6,600 萬餘元，最後決算數高達 112 億餘元，增加 41 億 4,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58.6%。再查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書中，勞動部移用「會費、捐助、補助、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來辦理疫情紓困計畫，原來編列約 8 億 4,700 萬餘元，最後竟決算 44 億 5,800 萬餘元，增加 36 億 1,000 萬餘元，成長比例達 42.6%。爰此，要求勞動部優先以原編預算辦理，若於年度中遇有臨時性、特殊性、緊急性或新增重大業務等，亦須在符合基金用途下，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以維財政紀律。
83. 有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大幅增加高達 8 萬 2,000 餘人（至 111 年 2 月底），此族群已流入就業市場剝奪弱勢勞工，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及原住民等勞工之工作機會，且失聯移工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逐漸影響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4. 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之規模高達 300 多億元，其管理人員卻僅有 29 位管理會委員與 29 名專任人員，其餘執行之人力則透過自行進用臨時人員與勞動承攬為之。據 112 年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說明，112 年基金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 1,175 人及勞動承攬 2,446 人，合計共 3,621 人，即本

基金之相關業務絕大多數都以非典型僱用之方式進用，令相關勞動者處於不穩定、無保障、低報酬、無發展前途之低劣勞動型態。勞動部貴為保障勞工權益之最高主管機關，卻透過臨時人員、勞動承攬之進用方式，執行長期性、常態性、非臨時性之業務，有愧勞動主管機關之身分。為提升勞工福祉，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以身作則改善公部門之勞動條件，爰要求勞動部檢討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現況，說明將前述相關人力改以正式員額或自僱人力之具體規劃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有鑑於該 4,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內容尚不具體與明確，恐難以判斷就業安定基金支出之合理性，為使公眾知悉相關活動之補助項目及內容，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計畫補助項目及內容之書面報告。

86. 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業安定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才提案要求管理會為該計畫和補助作業要點「畫押」，使委員僅能勉為同意，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為避免未來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之運用再次發生是類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提出精進改善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近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彰顯女性勞動價值之活動，遭質疑討論過程不符程序正義，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疑。據媒體披露，有就安基金委員透露，2022 年 11 月 26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決議同意 2023 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後，勞動部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訂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女性勞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通函各地方政府都可以依限提出補助申請案。惟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卻是在 2023 年 3 月才知道已訂定該補助作業要點，不但地方政府已完成提案，勞動部亦已完成初步審查，似有「先上車、後補票」之嫌。而會議過程中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所提出之質疑，包含各縣市提案內容與經費表格等資料過於簡略、擅自發布補助作業要點，程序並不完備等問題，卻於會議紀錄中難以窺見，使高達 300 多億元之就業安定基金無法受到公眾監督。為使國人得以瞭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之運作與討論過程，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未來所有相關會議紀錄，除提供案由、提案說明及決議外，亦應明載委員之發言紀要，並得視情況附相關提案資料。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406 億 1,023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91 億 6,296 萬 3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14 億 4,727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7 億 4,211 萬 1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2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1,001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0,162 萬 4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3,60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552 萬 7 千元。

(七)通過決議 8 項：

1.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0 億 7,651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委由部立台北醫院辦理之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血管攝影 X 光系統聯合採購案（標案案號為 PTHPH2877-11201）已經決標，決標數字為 1 億 7,426 萬 8 千元，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2.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之「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60 億 7,651 萬 3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辦理智能醫療照護計畫，前經 107 年彰化醫院辦理智能醫療病人採購案，部分醫院卻另行辦理或無血庫作業系統，至系統無法介接，徒增經費支出、並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訂定聯合採購作業規範，於開案前詳加調查各院資訊、電腦或各醫療所需之系統規格

，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執行預算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3.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豐原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4 億 2,203 萬 2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正子轉檢檢查案（標案案號為 FYH-1111401）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4.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台中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3 億 3,333 萬 8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正子轉檢檢查案（標案案號為 TH-111243）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5.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南投醫院」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醫療成本」之「門診醫療成本」－「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659 萬 6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卻已通過 112 年婦產科染色體基因檢測委外代檢案等（標案案號為 112T-1、112DRS-1、112DRS-2、112DRS-3、112DRS-4）共 5 案已經決標，顯已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顯不妥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醫療成本預算執行時應依實際情形，撙節使用。

6.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玉里醫院」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3,197 萬 3 千元。經查：民眾多次陳情部立玉里醫院院方長期實施比中央更嚴格的隔離規定至今，員工因家屬確診被隔離後，被員工所照顧的院民也需關進寢室隔離，且寢室無衛浴廁所，隔離期間院民需於眾目睽睽之下共用便盆，於自己排泄物旁吃飯，像是籠中動物，毫無人權與尊

嚴。另據傳因頻繁隔離導致照護工作增加，人力不足以巡查各房的情況之下，有確診住民於房內吞食撕碎尿布等異物噎死，發現時已來不及搶救。種種情事顯示玉里醫院防治手段過於強硬，不利精神復健，應予以檢討改善。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提升部立玉里醫院院民之照護品質。

7.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26 億 8,300 萬 1 千元，及約用契僱人員之用人預算 86 億 6,665 萬 6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29%與 8.57%。鑑於醫師為醫院從事醫療服務之核心人力，各醫院應吸收進用優秀醫師並善加訓練及運用，提供良好醫療服務，112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之「用人費用」及約用契僱人員之用人預算，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6.29%與 8.57%，惟 110 年度有 13 家部屬醫院醫師缺額率較 105 年度提高；另有 9 家部屬醫院之約聘契僱專任醫師人數超逾正職醫生數，且連年營運短絀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不易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及醫療服務品質，亟應研議改進方案，協助各醫院檢討改善醫師勞動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和經營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8 億 9,60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 億 4,70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 億 4,901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749 萬 8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2 項：

1.112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8 億 9,084 萬 7 千元、銷貨成本 5 億 6,889 萬元，依該基金 112 年度成本彙總表與生產成本明細表，自製產品成本及輸入產品成本各為 3 億 0,662 萬 4 千元及 2 億 7,520 萬 4 千元。經查：依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規劃將輸入之「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2 毫升」收回，改以自製品「『管制藥品廠』阿華吩坦尼注射液 0.5 毫克/毫升」供應國內，惟該廠 110 年 8 月甫取得製劑之藥品許可證，尚需檢驗合格始得量產販售，迄 111 年 3 月底仍依賴輸入品供應國內需求；另原規劃 110 年建置之口服液劑生產線及辦理貼片生產設備採購，囿於空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貼片生產設備規劃期程較長等，爰未如期於 110 年完成。又為供應類鴉片製劑醫療需求，製藥工廠販售吩坦尼貼片劑，共分 12.5、25、50 及 75 微公克/小時等 4 種劑量，其中該廠雖持有 25 及 50 微公克/小時劑量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因未設貼片生產線而委託國內業者製造；其餘 2 種劑量則由輸入品供應。為落實國藥國造，製藥工廠規劃先取得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惟該廠自 110 年 9 月始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迄 111 年 10 月底尚未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爰此，審計部亦指出 75 微公克/小時貼片自 108 年 9 月起停售，逾 2 年無法供應，已影響患者用藥權益。迄 111 年 10 月底，製藥工廠尚未取得上開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考量該 2 產品 106 年

度至 108 年間平均年合計銷售量約 37 萬 9 千餘片，112 年度預估僅銷售 1 萬片，不僅影響該廠營收，進度緩慢亦影響患者醫療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趕辦，並針對上開疑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2. 依據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為供應類鴉片製劑醫療需求，製藥工廠販售吩坦尼貼片劑，共分 12.5、25、50 及 75 微公克/小時等 4 種劑量，其中該廠雖持有 25 及 50 微公克/小時劑量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因未設貼片生產線而委託國內業者製造；其餘 2 種劑量則由輸入品供應。為落實國藥國造，製藥工廠規劃先取得 12.5 及 75 微公克/小時之國產儲藥型貼片劑藥品許可證，該廠自 110 年 9 月始辦理查驗登記申請，迄今尚未取得國產藥品許可證，且 75 微公克/小時貼片自 108 年 9 月起停售，逾 2 年無法供應，已影響患者用藥權益。上述 2 項產品 106 至 108 年間平均年合計銷售量約 37 萬 9 千餘片，112 年度預估僅銷售 1 萬片，除影響該廠營收，亦影響患者醫療需求。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趕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821 億 7,203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821 億 7,203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269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3 項：

1.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有鑑於家庭醫師制度是有效整合民眾健康照護且改善民眾健康之策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多年來用心推動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也與醫界積極合作和推廣，全台灣目前已有超過 5 千家診所、7 千位醫師和 600 萬民眾參與，達到許多良好民眾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節省的功效，值得肯定。為進一步加強本土的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成效，政府應檢視各類健康照護指標成效辦理成果。其中以會員固定就診率而言，主管部門應積極以各項鼓勵措施來引導民眾找尋固定家庭醫師。爰此，針對 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編列 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視家庭醫師制度之精進策略、如何進一步擴大預算規模和照護量能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持續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該業務經費由健保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其他預算支應；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資料，109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4 億 7,100 萬元、15 億 3,800 萬元及 22 億 1,900 萬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度起推動辦理「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惟截至 110 年底止診所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查）結果」及「影像、病理檢驗（查）報告」上傳率偏低，亟應分析其原因，並提供適當誘因、資訊協助及廣續推廣，以達成醫療資源資訊共享及減少不必要檢驗（查）之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並於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11 年度由健保基金相關計畫提供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獎勵金。健保基金提供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相關獎勵，惟虛擬健保卡試辦結果以一般就醫為主，與規劃方向有間，應妥適規劃及檢討改善，以達提升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服務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收入」項下「保險收入」預算編列 7,422 億 3,118 萬 3 千元，其中「收回安全準備」預算編列 202 億 0,959 萬元，係因健保收支淨短絀，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與 111 年度收回安全準備預算數 565 億 0,601 萬 1 千元相較，減少收回 362 億 9,642 萬 1 千元，減幅 64.23%。健保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回安全準備 202 億餘元以填補收支淨短絀，考量按現行費率 5.17%，健保安全準備餘額恐於 114 年度全數用罄，應積極改善以利健保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5 年啟動新一代健保卡規劃，並於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111 年度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相關計畫提供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虛擬健保卡綁定與申報獎勵金，目的係以虛擬健保卡補足居家醫療、遠距醫療缺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擴大視訊診療門診建立作業流程。惟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件數計 3,623 件，其中一般就醫 3,141 件（占總案件 86.70%）、居家醫療 79 件（占總案件 2.18%）、遠距醫療 19 件（占總案件 0.52%）、視訊診療 384 件（占總案件 10.60%），與原規劃方向有別。另外，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雖針對居整計畫及遠距計畫訂定虛擬健保卡綁定及申報獎勵，然 110 年度虛擬健保卡試辦結果係以一般就醫為大宗。審計部

亦指出，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該試辦方案情形，申請參與醫療院所共 563 家、實際申報給付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給付案件 3,623 件，其中以南區之 181 家、154 家及 1,700 件最高，東區及北區則為最低及次低，顯示部分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試辦方案占比偏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就提高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之件數及比率，針對申請（報）家數件數較低之各分區，如何有效提升其參與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6.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47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指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自 2017 年起收支均呈現短絀，為避免健保安全準備餘額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行政院已於 2020 年核定健保費率調整案，並 2021 年起調升健保保險費率，惟保險收支仍呈現入不敷出。行政院已於 2022 年 8 月 5 日請衛生福利部就健保財務審慎提前規劃因應，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健保收支及財務相關制度。而 2023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預計收支淨短絀約 202 億餘元，若維持現行費率 5.17%，安全準備將於 2025 年用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健保收支，積極研謀對策，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商業保險的可行性，俾利健保永續經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給付」預算編列 7,755 億 4,063 萬 2 千元，根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訂定 16 項指標，其中「與長照 2.0 之銜接率」、「死亡前安寧利用率」及「呼吸器依賴病人安寧利用率



」共 3 項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考量該方案之目的在於降低不必要醫療資源使用，允宜針對實際執行成效未達目標值之項目檢討改善，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謀相關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健保資源合理運用。

9. 衛生福利部所主管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超過 8,000 億元，經費在各項業務分配上，是否符合 2,300 萬民眾的實際需求？經費執行上也有諸多浪費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應用於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計畫，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以虛擬健保卡申報醫療給付件數計 3,623 件，一般就醫 3,141 件（占總案件 86.70%）、居家醫療 79 件（占總案件 2.18%）、遠距醫療 19 件（占總案件 0.52%）、視訊診療 384 件（占總案件 10.60%），與原規劃方向有別。審計部亦指出，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該試辦方案情形，申請參與醫療院所共 563 家、實際申報給付醫療院所計 377 家、申報給付案件 3,623 件，其中以南區之 181 家、154 家及 1,700 件最高，東區及北區則為最低及次低，顯示部分分區醫療院所參與試辦方案占比偏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 根據經濟學人 2022 年 9 月公布的「串連點滴：將罕見疾病的進展納入醫療照護」，評比法國、德國、英國、澳洲、日本、南韓與台灣的罕病照護制度。該報告中指出，身為前段班的德國、日本、英國因有罕藥快速核價制度，大部分藥物都已獲得批准，且多在 1 年內給付；其中又以德國為最佳，不但 8 種罕藥都已獲得給付，所花費時間僅有數月。中段班的法國、澳洲同樣大多數罕見疾病用藥都能被批准給付，平均需要 2 至 4 年；南韓、台灣僅核准給付 2 到 3 種罕藥，其餘罕藥無法獲得藥物

許可證，就算是獲得藥證，要納入給付也非常耗時，平均等待期長達 30 個月。此外，報告中亦提及，台灣罕病用藥藥費支出，雖然歷年來有所成長，然而僅占所有藥費支出的 2.3%，低於國際標準。雖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提出修改「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讓新藥給付方式更多元；並搭配罕病個案登錄系統，若發現藥物對病人有療效，將會持續投入健保資源，來改善罕病新藥給付執行率不佳的情形，仍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完整之改善措施。

12. 「預算法」第 52 條之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所以，三讀之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已通過主決議：「調漲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會抑制低所得家庭的醫療利用，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形成就醫財務障礙。而且各地醫療資源差異，跨區就醫成本高，恐將抑制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行為。提高就醫成本，恐延誤就醫，長期反而增加健保財務負擔。所以既然已編列 200 億元，預計 113 年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爰要求部分負擔調整方案實施前應踐行預告程序，於有多數共識及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後再施行。」但據媒體報導：原定最快 112 年 4 月上路的第一階段門診藥品、急診部分負擔新制，卻由於急診收費方式調整，要提供醫療院所系統修改的緩衝期，才延至最快 7 月上路。顯然不是因為沒有多數共識及未見規劃協助弱勢配套措施，以及違反「預算法」及法定預算之主決議，所以暫緩施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遵循相關法律及決議，才可施行部分負擔調整方案之程序。

13. 有鑑於全民健保支出年年攀升，112 年預估將突破 8,000 億元大關，不僅連續第 5 年出現赤字，5 年來的財務缺口更高達 916 億元。為免快速惡化，蔡政府更於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中撥補 200 億元作為補救，顯見問題嚴重，然面對高齡化、醫療高科技化，健保支出年年增加，勢必導致財務日益惡化。然蔡政府遲遲

未能推出有效之健保改革方案，動輒以不斷撥補的方式，短線操作，顯示無心改革健保，沉默的大眾將被迫不斷地調高就醫成本。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健保改革方案送立法院，以照顧全民福祉。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227 億 7,100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227 億 7,100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4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 項：

1.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收入」項下「保費收入」預算編列 578 億 8,147 萬 7 千元，其中被保險人應負擔數為 368 億 8,599 萬 6 千元，係預估被保險人數約 303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9,402 元，保險費率 10% 為計算基礎。國保基金自開辦以來收繳率偏低，總平均繳費率僅約六成，近 4 年度收繳率更低於五成，催繳後成效欠佳，催繳後繳費人數比率及繳費金額持續下降，為健全國保基金財務，爰宜衡酌被保險人財力狀況，積極催收，提升繳費率，以利穩定基金財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累積投資運用共計 4,523 億餘元，投資收益金額為-289 億餘元，年化收益率-6.38%。111 年度決算書中

各項投資情況僅揭示資產配置百分比，非各項配置之投資收益，另於投資業務收入有揭示各投資業務種類及國內或國外業務量、利率、金額等，可明確知道各項業務種類及其投報率，但在投融資業務成本卻無相關資訊，無法得知載於總說明中投資收益金額-289 億餘元的各項資產配置組成及其投資收益為何。請衛生福利部就決算書列示，各投資資產配置百分比外，並揭示各資產配置投資收益及收益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物價指數無法完整反映民生花費，依據物價指數及老人年金 4 年漲幅比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3,500 元，其後每 4 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發放金額；2016 年 1 月起調漲 3.65%，2020 年再度調整，按 2023 年預估物價指數，應滾動式調整老人年金之每月額度。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數據，麵粉、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之物價指數年增率為物價指數之 2 到 3 倍，如高麗菜大漲 58%、西式早點漲 8.06%、麵包漲 7.17%、中式早點漲 6.78%，足見物價漲幅遠超過整體物價指數之 2 至 3%，為反映人民實際生活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物價指數，調整老人年金至 5,000 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配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59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48 億 8,584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90 萬元（含「菸害防制工作」430 萬元、「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8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0 億 7,402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減列 2,296 萬 4 千元，改列為 11 億 8,817 萬 4 千元。

(三) 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 112 項：

1. 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係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起，陸續獎勵醫院設置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牙科特別門診示範中心，提供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牙科之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服務，以改善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之口腔健康問題，並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用以推動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相關計畫。110 年度「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共獎勵 16 個縣市計 31 家醫院，補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門診服務量約 4.3 萬人次，以及補助醫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別口腔照護服務約 2.6 萬人次，並辦理前揭服務之牙科醫療照護團隊培訓工作等。惟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9.6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6%，較 99 年 107.6 萬人、4.65%，分別增加 12 萬人、0.51 個百分點，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其原因以「醫療院所距離太遠」（33.73%）位居首位，另「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無法辨識相關文件說明」、「無法辨識醫院內動線指引」亦分別約有 19.46%、18.34%、13.38%；又 105 至 107 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 35%，遠低於一般民眾之 48%，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請積極推動特需牙科醫療人力培訓及服務成果。俟

衛生福利部就精進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 1 億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 108 年 7 月開辦，係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該方案辦理至今 3 年有餘。然而該計畫所收之個案，若同時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對象，則實務上不乏因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院所醫師訪視之現象，恐不利社區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雖於 111 年 4 月公告之修正版本中，明訂收案病人同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者，得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內西醫師協助開立意見書，惟執行至今，尚未知兩計畫之整合進度與效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 10 月公布之 110 年度出生通報統計年報統計，35 歲以上高齡產婦合計 5 萬 0,083 人，占總通報人數 15 萬 8,701 人

之 31.55%，較 100 年 18.03%增加 13.52 個百分點，顯示高齡產婦占整體產婦之比率呈現概增趨勢。隨著孕產婦年齡升高，胎兒染色體異常、低出生體重及其他先天缺陷機率亦增加，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6 至 110 年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介於 832 至 1,069 人間，其中前 5 大死因分別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事故傷害、癌症、心臟疾病（於 106、107 及 109 年排名第 5）或嬰兒猝死症候群（於 108 及 110 年排名第 5），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71.92 至 75.96%之間。上開前 5 大死因中，除事故傷害為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外，如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等因素，可透過強化周產期照護網絡，落實高風險孕產婦定期產檢以降低危險因子，並可在新生兒出生後，提供適當醫療照護，以降低死亡率。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推動關懷計畫迄今，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106 年 52.54%、107 年 52.66%、108 年 54.02%、109 年 55.28%及 110 年 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其中有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工作。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然我國 12 歲以下兒童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合占死亡人數比率為 106 年 52.54%、107 年 52.66%、108 年 54.02%、109 年 55.28%及 110 年 56.52%，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關懷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中央主責機關難辭其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行強化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3)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建立「罕見疾病整合式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罕病整合資訊系統）」，以供醫事人員通報罹患罕見疾病之病患，並供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暨緊急需用藥物物流管理之相關作業。罕見疾病患者需經過醫事人員通報，並經審查後，方認定為罕見疾病患者，換言之，罕病整合資訊系統資料含括我國所有的罕病患者通報資訊。我國目前公告 235 種罕病，健保給付的 59 種罕藥中，可照顧 35 類罕病患者。換言之，仍有 200 種罕病，目前國內並無藥物治療機制。然而，罕病患者人數稀少，未必都能夠集結成為病友組織，如何即時知曉健保罕見疾病新藥納入給付之討論與意見表達，建議應適度連結健保署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以協助病友掌握藥物可近之資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連結病友參與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資訊，以利罕病病友掌握國家藥物給付進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於 111 年 9 月公布研究成果，其中提及「罕見疾病登錄資訊系統（以下稱罕病資料庫）」，過去在 109 年經濟學人的罕病研究成果中，也曾提及。關於罕病資料庫，歐洲有大型的 Orphanet 資料庫，澳洲、法國、德國和英國，也各自建立登記資料庫。鄰近的日本，也有由非營利組織 Asrid（



Advocacy Service for Rare and Intractable Disease) 建立的 J-RARE (罕見疾病資訊登錄平台)，讓病友在平台上登錄自己的資訊。J-RARE 是基於「盡可能治療更多罕病」和「實現罕病容易生存的社會」兩目標所設，在徵得病患同意下進行資訊收集，後續應用包含：調查、開發新藥與醫材、提升福利與照護等。國際上的罕病資料庫，以日本為例，有病人的基本資料外，還包括：藥物、檢測結果、經濟成本、病人認為重要的資訊，甚至涵蓋檢測結果、用藥前後的觀察（客觀指標或生活品質的影響）……等。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建構之罕病相關系統，與國際間的罕病資料庫屬性不同。台灣在少數罕見藥品的給付上（例如：SMA），雖建立個案登錄系統，收集本土真實世界數據，作為後續評估醫療效益之用，但此案例僅限於符合用藥資格者，且該範疇也僅是各國在做罕病資料登錄的其中一個部份。罕見疾病種類多、人數少，因此更需要借助政府的資源，協助建置完善資訊收集平台，以強化未來政策擬定、新藥開發之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進行各國相關機制之資訊收集，就罕見疾病資料登錄系統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3,755 萬 1 千元，然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相關統計數據，我國家庭暴力通報人數由 108 年的 10 萬 3,930 人增加到 110 年的 11 萬 8,532 人，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人次則是由 108 年的 149 萬 9,713 人次增加到 110 年的 175 萬 4,639 人，其中 110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45.1% 居多，然該基金編列高達 4 億 4,757 萬元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工作用以降低家庭暴力之產生，然我國家庭暴力通報與扶持之統計人次卻不減反增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攀升並非壞事，民眾敏感度增加帶動通報件數成長，讓過去很多被忽略的案件因此被發掘，但也象徵我國家庭暴力之宣導上有問題，無法透過宣傳降低家庭暴力因子，爰此，針對 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9,51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有鑑於部分縣市之個案管理人員服務案量偏高，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之個管員每人每月服務基準案量 120 案計算，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共計 14 個縣市有出現超額服務的現象。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謀改進策略，以提升整體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增加 42 億 1,401 萬 4 千元（增幅 9.10%）。惟長期照顧計畫 2.0 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除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未達成目標值外，多已超逾計畫屆期（115 年）或年度設定目標值，提前完成計畫預定規模，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及巷弄長期

照顧站（長照 C）更為明顯，雖利於提供民眾近便性服務，仍應避免短期內急遽擴增而超逾區域最適規模，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等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計畫 2.0 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對於國內住宿或長照機構布建，雖都市地區民間投入意願較高，但衛生福利部仍應定期盤整民間單位申設長照機構法人狀況，輔導各市縣推動促參案，並協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盤點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優先於完全無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地區推動布建計畫，增加服務可近性，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之通盤規劃，並獎勵由公私協力方式共同布建，提高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為提升整體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優質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度起 3 次公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作業須知，補助公立醫療院所、公立社福機構、市縣政府、中央部會等，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公共化住宿長照機構，補助方式為每案上限 200 床範圍內，修繕費每床最高補助 100 萬元，新建案每床最高補助 150 萬元；並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出 52 個生活圈，以生活圈擇優各補

助 1 處為原則，並可視需求、經費及計畫審查結果等增加補助案。惟依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統計，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待布建之共同生活圈尚有 42 個，鄉鎮區計 73 個，且經比對相關資料，111 年 5 月底部分鄉鎮區亦同時欠缺近便性照顧服務之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 B）資源，難以提供替代輔助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就全國住宿式機構資源或多元替代資源布建通盤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惟查，勞動部原規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推出「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此方案補足每位家庭移工，1 年休假 52 天，使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在移工休假期間有短期替代性人力可以支應，既可提高照護品質又能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卻由於衛生福利部尚未克服長照系統問題，而延遲開辦日程，致使聘請外籍看護的家庭迄今無法使用是項服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就「外看家庭短照服務方案」具體施行期程及後續方案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 9 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除該辦法之條文外，其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均與 111 年 1 月所預告之草案版本落差甚大，引起長期照顧實務服務各界之議論。衛生福利部對於前述法規修正

之初衷立意甚好，然仍應儘量縮短法規修正後執行與實務情況之落差，例如：執業登記報備規範、辦訓單位資格規範、網路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計等。爰此，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爭議條文再行邀集各界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以下簡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居家照顧服務提供者，所接受之訓練課程以成人與老人為主，對於重症兒童家庭所需之服務多難以協助。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度委託辦理「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除了建立標準化訓練課程外，並辦理北、中、南 3 場訓練課程，期待透過此計畫，建立照顧服務員照顧信心及強化照顧服務技巧，以提升失能重症兒童長期照顧服務之可近性。為使該計畫之試辦訓練課程能夠儘量收集現況下重症兒童照顧者之課程回饋，除一般照顧服務員參與外，亦建議應納入重症兒童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之照顧服務員等共同參與，以利該課程之完備。爰此，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計畫」試辦課程納入重症兒童照顧經驗人員（應含括：家長、喘息試辦計畫服務提供者……等），且於結案後提供完整報告，並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自 109 年 7 月底公告實施。該方案係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並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且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與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然而，該方案實施至今 2 年有餘，是否確實達成原先訂定之目的、此計畫與原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效益有何不同、此方案對於減少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之顯著性為何、實施成效優劣之機構樣態有何不同……等問題，均有待與醫療利用資料相互比對與分析後，方能釐清該方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該方案之成效評估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406 萬 4 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並未訂定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抽核比率及懲罰機制，至各地方政府抽核情形差異頗鉅，長久以致，將會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亦或集團化經營，不利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監管，爰針對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預算編列 4 億 9,026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是「診所一條街」，偏鄉則是醫師難求。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 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 10 個地區，其中新竹縣就占了 3 個（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0；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4），偏鄉面臨醫

師流失現象、國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相當嚴重。再者，現代醫療已高度分工化與專業化，醫療院所裡，除了醫護，還有其他醫事人員，例如醫檢師、放射師、營養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等，加上專科護理師（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麻醉科、精神科）。偏鄉醫院樣樣都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10. 監察院調查指出，雲林縣為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第二高之縣市，109 年底達 19.10%，僅低於嘉義縣；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041.0 人，僅低於嘉義縣及臺東縣。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為 18.1 人，全國為 30.4 人；醫院專科醫師專任人數比率為 53.8%，全國為 70.0%；平均每萬人口醫院病床數為 47.1 床，全國為 57.3 床；每萬人口一般病床數為 32.3 床，全國為 41.7 床，前述各項指標均顯示雲林縣醫事人員數及醫療機構床位數與全國其他縣市相較，均屬偏低，且統計平均值不能如實反映偏鄉地區醫療實作現場。雲林縣雖有台大雲林分院斗六及虎尾兩院區，提供民眾急重症及腫瘤醫學等近千床規模之醫療照護，在加上當地衛生所及基層醫療院所提供社區醫療。但 20 個鄉鎮中有 14 個為全民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所需特定專科別醫療照護服務極其有限，應強化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醫師移動、病人不動之方式，因地制宜與各地醫師公會討論如何輸送需求較高之專科醫療服務至雲林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縮小城鄉差距，落實健康平權。另外，WHO 強調基層醫療的強化，可提供社區民眾更周全的全人醫療照顧，更是國家重要努力工作。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檢視醫療不平等問題之改善策略，特別是強調各級醫療院所功能的發揮及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為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衛

生福利部自 95 年度起開辦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係採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及「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111 年度預算案原預計補助 26 處辦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實際僅補助 20 處，較預計減少 6 處，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就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因地制宜依當地實際狀況研擬可行方案加強辦理之書面報告。

12. 口腔癌好發於台灣中壯年男性，為男性十大癌症排名第四，過去 40 年來，發生率持續上升，目前已高居世界第一。在台灣，每年約增加 8,000 位口腔癌病友，每一位病友在治療後都需要復健服務，但是並非每位病友都有機會復健，原因在於協助病友可進行復健的醫療院所不多，許多病友有復健需求，卻苦無可供復健之場所，許多口腔癌病友，因為苦無復健之場所，遂只能回歸醫院門診，定期追蹤，致使健保資源無法有效發揮，另因要照顧病友，家屬可能要一人來照顧，最後病友就業不易。再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增加就醫的便利性及可及性，建立更友善的就醫環境，有關就醫無礙計畫之成效，有加強空間。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口腔癌症病患治療後之復健試辦計畫，以提供個案復健照護服務。

13. 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9,070 萬 4 千元，其中「就醫無礙計畫」預算編列 2,436 萬元，惟無障礙就醫計畫相關內容，全國規劃獎勵方案、獎勵對象，尚有未明，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動全國醫療院所設置友善就醫環境規劃方向及預算分配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依據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負有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同法第 21 條亦規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據衛生福利部網站「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告符合 110 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診所名單計 1,386 家，占全國總診所數之 6.1%，其中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共 12 個市縣符合獎勵計畫診所數占比低於全國平均值，離島 3 市縣更居於排名末段，顯示各市縣參與就醫無障礙獎勵計畫且核定獎勵診所比率仍有區域落差，衛生福利部作為中央主責機關應負起監督引導醫療院所優化就醫環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就提升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112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為加強照顧特殊需求者牙齒健康所需經費。有鑑於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者計有 119.6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數之 5.16%，經衛生福利部統計需要定期就醫之身心障礙者約有 74.83%，惟其中有就醫困難者，占全體身心障礙人數之 31.82%。又 105 至 107 年間，各身心障礙類別之健保牙科就醫率約為 35%，顯示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友善度及就醫率存有改善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研擬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之方式，以提升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品質及服務量能。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鼓勵牙醫診所申請無障礙設施獎勵計畫，提高身障資源可近性。

16.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編列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有鑑於(1)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公布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之 0.6%增加至 109 年之 1.7%，另 18 歲以上加熱菸使用率為 0.5%。(2)根據世界衛

生組織說明，任何形式之菸品或電子煙都是有害的，電子煙多含有尼古丁及有害致癌物，對使用者和暴露於二手煙者都有害，亦無證據證明電子煙是安全且可以幫助戒菸。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完善新興菸品之管制措施，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降低電子煙使用率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17. 衛生福利部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顧系統，推動建立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惟各市縣醫療照護資源存有落差。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歷年出生通報統計年報顯示，100 至 109 年我國懷孕週數小於 37 週之早產兒由 100 年之 9.13% 上升到 109 年之 10.53%，其中易造成高死亡率及罹病率之低出生體重兒出生率由 8.22% 上升到 10.16%。如分析產婦居住區域，集中於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縣市，連續 5 年高於全國平均。由於後續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至 113 年編列 8,620 萬元，推動建立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但因為後續各縣市 102 家符合資格的醫院，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比率高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分布 15 縣市。顯示該計畫立意良好，但居家照顧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台早產兒家庭所在地。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持續推動並將此計畫擴及每一極低出生體重兒。

18.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等。據衛生福利部公布 110 年度國人死因統計結果，癌症已連續 40 年居十大死因首位，110 年癌症死亡人數為 5 萬 1,656 人，較 109 年增加 1,495 人；死亡率及標準化死亡率則為每 10 萬人口 220.1 人及 118.2 人，分別較 109 年上升 3.48% 及 0.77%。就長期變化趨勢觀察，隨人口成長及高齡人口比重

增加，癌症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呈上升趨勢。4 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可早期偵測癌症及癌前病變，進而降低死亡率，具防治效益，經檢視 99 至 110 年 4 項癌症之標準化死亡率，具明顯降幅僅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由每 10 萬人口 4.6 人降至 2.8 人，結腸、直腸和肛門癌由每 10 萬人口 15.3 人降至 14.6 人；至口腔癌標準化死亡率則於每 10 萬人口 8.4 人至 9 人間微幅增減，降幅並不顯著；另女性乳癌則反而呈逐步升高趨勢，標準化死亡率由 99 年每 10 萬人口 11.4 人上升至 110 年 13.8 人；此外，109 及 110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接受 4 癌篩檢合計人次自 108 年度 504 萬人次，降為 109 年度 454 萬人次、110 年度 390 萬人次，較 108 年度分別下降約 9.9%及 22.6%，同期間篩檢率亦隨之下降。又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尚須及早進行複檢，以免延誤診斷及治療時機，惟 110 年度 4 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較 109 年度下降 1.2 個百分點至 6.3 個百分點不等，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初期之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陽性個案追蹤率差異最多降 3.1 個百分點相比，降幅逾顯嚴重，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 4 癌篩檢及防治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及陽性追蹤率。

19.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用以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等。依據我國死因統計資料，肺癌自 97 年起已連續 14 年為國人癌症死亡原因之首位，110 年度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計 1 萬 0,040 人，占該年度所有癌症死亡人數之 19.44%。肺癌患者存活率較低，主要原因係早期肺癌無明顯徵狀，如有顯著症狀才就醫，診斷時多為晚期，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或重度吸菸者）每 2 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據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19 日止，已有 7,557 位民眾使用，其中

4,470 人具肺癌家族史（占比 59.2%），2,753 人為重度吸菸者（占比 36.4%），334 人為同時具肺癌家族史之重度吸菸者（占比 4.4%）；並找出 21 名確診肺癌個案，其中早期（0 及 1 期）個案 20 人（占比 95.2%），另有 1 名（4.8%）為第 3 期肺癌，顯示 LDCT 肺癌篩檢有助於早期診斷肺癌。惟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所需費用較高，原有預算額度難以容納支應，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估計，111 年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約篩檢 1.8 萬人（以每月 3,000 人推估），該項目所需經費預估不足 3,700 萬元，112 年度預估補助肺癌篩檢 4 萬 8,000 人，相關經費需求計 2 億 1,400 萬元，爰 2 年度合計共不足數 2 億 5,100 萬元，為督促衛生福利部籌劃適足財源以因應增量篩檢人數及其相關經費需求，爰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預算，以為因應。

20. 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癌症防治工作」預算編列 38 億 1,046 萬 6 千元。乳癌是台灣女性最好發的癌症，並且是台灣女性癌症死亡率第 2 名，根據 108 年癌症登記資料統計，1 年有將近 1 萬 5,000 位新增病例。目前以乳癌發生年齡分布而言，雖然仍以 45 到 65 歲居多，但其中有百分之四十的患者年齡不到 50 歲，顯見乳癌年輕化的趨勢亦不容忽視。另外，年輕型乳癌之定義，大部分研究以 40 歲以下為標準，年輕型乳癌的特點，包含：組織較惡性、延遲診斷、預後較差、死亡率較高……等。我國的乳癌篩檢政策，係從民國 80 年代開始試行，目前則是針對「45 歲以上婦女」及「40 至 44 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為主要篩檢對象。然而，對應「4 乳癌年輕化趨勢」與「4 年輕型乳癌特點」來看，顯然許多病例非現行篩檢政策所能預防，實應對此進行乳癌防治政策的再度檢視。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整乳癌防治政策因應作為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21. 近年來因演藝圈中有不少女星因為乳癌過世或患有乳癌，且病程相當快

速，凸顯台灣 40 歲以下乳癌患者比例增高之問題。又據癌症登記系統顯示，2019 年登錄乳癌的 70 到 84 歲女性的人數為 1,987 人、每 10 萬人口的發生率是 196.26 人，相較 2007 年只有 916 人、每 10 萬人口有 121.56 人來說，一年比一年高，顯見台灣乳癌年齡也正在老化。但因目前政府有關乳癌篩檢的政策是由國健署提供 4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婦女、40 歲以上未滿 45 歲且有家族史婦女，每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導致許多未滿 40 歲之年輕女性或許多年過 70 歲的婦女，也以為自己老了，乳癌和自己無關，而疏於檢查，結果許多病患發現時，都已經是晚期。有鑑於乳癌並非絕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能有助於提升乳癌存活率，故針對現有之乳癌篩檢政策及衛教宣導，仍有改善之空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召開專家會議檢討。

22. 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去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已連續 40 年蟬聯首位，癌症死亡人數 5 萬 1,656 人，更創歷年新高，較前年增加 1,495 人、2.98%，也破了近 10 年紀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國內常見 4 大癌症：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子宮頸癌的免費篩檢，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民眾，可以就近至健康中心、衛生所、診所、醫院進行檢查，以確保自己的健康，立意良善且成果良好。然而，近年度 4 癌篩檢的醫療院所參與率、民眾篩檢人次以及陽性追蹤率皆有下降之趨勢，4 癌篩檢業務的推動應有精進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檢視 4 癌篩檢量能、推動成效及策略，以提升癌症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電子煙使用率國中學生由 107 年 1.9%（男 2.8%，女 1.0%），上升至 110 年 3.9%（男 4.5%，女 3.3%）；高中職學生由 107 年 3.4%（男 4.7%，女 1.8%），竄升至 110 年 8.8%（男 10.8%，女 6.6%），短短 3 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7 萬 9,000 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另國中、高中職生

併用紙菸與電子煙比率分別從 107 年 0.8%與 1.9%，上升至 110 年 1.5%與 4.9%；而目前無使用紙菸只有使用電子煙比率分別從 107 年 1.0%與 1.3%上升至 110 年 2.1%與 3.3%。不論有無使用紙菸，國中、高中職生的電子煙使用率均明顯增加，顯示電子煙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戒菸門診計畫外，也積極推動有效遏止青少年電子煙使用之策略及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為挹注兒童照護資源，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報經行政院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27 億 9,439 萬餘元，其中為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規劃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8,620 萬元，推動辦理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制度，以降低早產兒死亡及後續慢性罹病率，並於 110 年度編列 880 萬元，實際支用 585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分析上開 102 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基隆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25. 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9 億 0,223 萬 7 千元，其中「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為延續辦理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歷年以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社區教育服務、編製相關衛教素材、充實該署「健康九九

—青少年好漾館」主題網站衛教資源，及辦理青少年親善機構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為主，能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健康資訊及教材，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識能，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更積極規劃符合時下年輕人慣用語言，發展多樣貌之呈現型態，以利達到政策目的。

26. 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區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介於 132 至 167 件之間，110 年度因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致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至 3,751 件，審議完竣後實際給付件數及金額，亦由 107 至 109 年度之 88 至 111 件、425 至 578 萬元，增加至 110 年度 159 件、1,967 萬 2 千元，且 111 年統計至 8 月 25 日止，申請件數及給付金額已分別達 4,019 件及 7,401 萬元，均大幅成長；且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平均天數，已較 110 年度之 43 天及 38 天，延長為 96 天及 66 天。且按 111 年度推行暫行措施後平均每月審議 108 件推估，110 年度未審議案件數 3,361 件需再花費 31 個月方能審議完畢，恐逾審議辦法第 14 條所定之辦理期限，截至 111 年 8 月 25 日尚未審議案件達 3,153 件，恐再推升累積未審議案件數，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加速案件審議時效，以兼顧法制與民眾救濟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7.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110 年度開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預防受害救濟給付申請案件數量大幅增加，110 年全年的申請件數為 3,751 件，111 年的申請件數也已於 8 月底達到 4,019 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未審議案件數量達 3,153 件，審議進度及時效容有精進空間。衛生福利部允宜積極研擬加速案件審議之措施，確實維護人民救濟權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辦理，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28. 疫苗接種為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我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 99 年設置疫苗基金，支應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主要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惟隨著生技科技發展，疫苗單價日益上升，及擴大預防接種對象等因素，基金用途逐年增加，不僅有短絀情事，且於國家衛生研究院 110 年 5 月「疫苗之研發、採購與安全性評估政策建議－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看新興傳染病加速疫苗研發政策建言」報告指出，國內目前所使用之疫苗，自製比率僅約 8%，相較美國、日本、韓國之疫苗自製率分別有 100%、59%、38%顯有落差，可見疫苗基金之拮据，已影響廠商投入疫苗研究或製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就疫苗基金如何開拓長期穩定財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2 年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8 億 3,595 萬 6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 8 億 3,462 萬 5 千元，然 110 及 111 年配送疫苗皆為同 1 家廠商，且決標價與底標價幾近相同，顯不合理；又 112 年度解封後是否仍需要採購如此大量疫苗，不無疑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配合疫苗的供應量與期程推動接種作業，並依疫苗配送需求核實辦理採購事宜。
30. 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87 年試辦「65 歲以上高危險群老人流感疫苗接種先驅計畫」，期望達到積極維護高危險群健康。之後也陸續擴大接種對象，包括：幼兒、老人、孕婦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等，避免其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醫護人員，提供高風險的醫護人員更多保障，也避免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降低其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歷年來都達到良好成效。更期望進一步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然而，110 年度台灣流感疫苗接種成果未能達到往年之預期，光是擴大接種對



象就高達 16 萬 5,000 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之際，積極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正確觀念及意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討流感疫苗接種策略，並積極宣導提升各類公費對象接種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31.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 214 億 8,946 萬 7 千元，其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即占 190 億元，然 112 年度即將解封，並且民眾施打率逐漸漸低，衛生福利部卻仍採購數量龐大之疫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審酌疫情發展，有效運用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現行常規公費疫苗給付處置費 100 元，涵蓋機構鑑至預防注射處理的人事成本、控溫冰箱與資料收集器、電腦電信成本、廢棄物處理、耗材、人事費用、勞務處理時間與成本等等，遠低於臺灣兒科醫學會於 103 年所作之成本分析結果（以機構看診 1,000 人次/年估算，且不計入醫師診察費成本所需之疫苗處置費為 387 元/人），此外，同樣是注射動作，施打於兒童身上，往往需要更多的安撫與約束，所耗費的時間與人員往往是施打於成人的 3 至 5 倍以上。面對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穩住兒科醫療量、照顧好每一個孩子是重要的，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調升兒科常規疫苗處置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預算編列 20 億 7,268 萬元，依其說明係辦理新冠疫苗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編列 20 億 7,203 萬元；惟疫苗基金給予醫師之處置費於 112 年度「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勵」預算編列 32 億 4,985 萬元較 111 年編列 18 億 6,885 萬元，寬列 13

億 8,100 萬元予相關協助之醫師及醫事團體，故另行編列名目不明之獎勵費用，會造成人民對醫界誤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確實依獎勵措施持續推動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接種服務。

34. 政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之消費者權益，於 104 年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金）作為基金主要財源，用以補助消費者團體因食品安全衛生安全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等 5 項用途。查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成立初期（104 至 106 年），每年補助 2 至 5 案不等消費者團體訴訟費用。107 年起，設有食品安全事件檢舉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安相關費用之補助，後者為近年補助案之主要補助對象，107 至 110 年已經補助 35 案。但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事務、業務或研究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法，申請對象限制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其他從事促進食品安全研究或教育之學術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尚無法參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進基金運用效能。

35. 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1 億 6,002 萬 7 千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 19 億 0,984 萬 8 千元高出 4 億 3,982 萬 4 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另其外 112 年度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前，部分工程已經決標，其標案號碼為：11110002、1110919、11108-03、ETS11201、ETP11203、ETS11204、A112104、111B10-21、CHNH-112-02、CHNH-112-01、CHNH-112-03、CHNH-112-06 等共計 12 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遵從權力分立原則及「預算法」之規定，及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經費。

36. 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有鑑於根據統計，111 年（8 月底止）共有 635 名員

工、1,365 名住民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 24 人及 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允宜視疫情狀況，審慎調整防疫計畫及規定，以維護長者健康及安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37.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4,967 萬 2 千元，係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惟據社會福利基金統計，110 年無新冠肺炎確診員工及住民，111 年（8 月底止）則高達 635 名員工、1,365 名住民染疫，其中東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確診住民皆逾百人，當年度整體確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分別為 24 人及 1.76%，均集中於老人福利機構，係因住民年齡層偏長，免疫力下降，多有慢性疾病，染疫後風險升高，更須審慎注意，爰此，衛生福利部就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福機構之防疫應變整備及積極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9,357 萬 4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5,000 餘萬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 5 億 8,286 萬 7 千元高出 2 億 1,070 萬 7 千元，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部屬機構逐年核實編列相關經費，以節省公帑並保障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提升專業服務穩定性。

39.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1,030 萬 8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增長 4 倍，又較 110 年度決算 51 萬 3 千元增長 20 倍餘，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

實編列，且僱用部分人員過於寬列，顯不恰當，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使用情形書面報告。

40.有鑑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 至 112 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 97.70%，緩起訴處分金等指定用途收入等特定來源收入甚微。經查，112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 93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 1 億 3,830 萬 2 千元大幅減少 93.22%，顯見基金餘額短期內大幅降低，財務體質非常孱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設立於 105 年，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係收入來源為政府預算撥充、緩起訴處分金、孳息、受贈、依同法所處之罰鍰等之特別收入分基金；成立迄今，各年度均主要仰賴國庫挹注基金，以支應基金用途，105 至 112 年度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皆逾 97.70%，幾乎全數，且該基金已自 111 年度預算案起預估由餘轉絀，112 年度預計基金餘額大幅減少為 937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 1 億 3,830 萬 2 千元大幅減少 93.22%，財務體質明顯弱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強化基金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歷年度基金收支及餘絀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基金<br>來源 B | 政府撥充    |         | 其他收入<br>B-A | 基金<br>用途 | 當年度<br>賸餘 | 基金<br>餘額 |
|-----------|------------|---------|---------|-------------|----------|-----------|----------|
|           |            | 收入數 A   | 占比 A/B  |             |          |           |          |
| 105 年度決算數 | 240,356    | 240,354 | 100.00% | 2           | 209,904  | 30,452    | 30,452   |
| 106 年度決算數 | 239,718    | 238,754 | 99.60%  | 964         | 223,200  | 16,518    | 46,970   |
| 107 年度決算數 | 238,429    | 235,624 | 98.82%  | 2,805       | 214,645  | 23,784    | 70,754   |
| 108 年度決算數 | 238,392    | 235,566 | 98.81%  | 2,826       | 214,644  | 23,748    | 94,502   |

|            |         |         |        |       |         |         |         |
|------------|---------|---------|--------|-------|---------|---------|---------|
| 109 年度決算數  | 245,641 | 240,289 | 97.82% | 5,352 | 217,548 | 28,093  | 122,595 |
| 110 年度決算數  | 241,015 | 235,474 | 97.70% | 5,541 | 225,308 | 15,708  | 138,302 |
| 111 年度預算案數 | 363,408 | 360,382 | 99.17% | 3,026 | 452,259 | -88,851 | 28,501  |
| 112 年度預算案數 | 449,762 | 446,736 | 99.33% | 3,026 | 489,840 | -40,078 | 9,373   |

42.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包括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惟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9 及 110 年度性侵害通報件數甚高，各為 1 萬 0,334 件及 8,532 件，進一步分析被害人與嫌疑人關係，以朋友為主，其次為伴侶（男女朋友）、親屬，多為熟識關係，被害人較難有防備心；被害人與嫌疑人年齡，以 12 至未滿 18 歲為主，其次為 18 至 24 歲，顯見針對青春期末至青年推廣教育對性別平權、情緒管理與自我防護應變有其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改善書面報告。

43.112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7,965 萬 3 千元，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辦理性侵害加害者 DNA 建檔樣品分析、辦理性影像集中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制度、強化防治網絡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等業務，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資料，發現近 5 年我國性侵害案件有逐年緩步攀升之現象，110 年雖較 109 年減少千餘人數，是否係因新冠肺炎防治工作導致仍待主責機關研析，唯 106 年至 109 年升高的數據仍屬實，尤以 109 年上升幅度最劇，有 48% 為未滿 18 歲之女性，幾乎占該年度 9,212 人之半數，在查衛生福利部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發現性侵害嫌疑人集中在 12 至 18 歲間，足見我國校園性侵害防治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廣續強化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並結合學校三級

輔導資源，協助兒少當事人相關輔導處置。

44.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其較 111 年度所編寬列 42 億 1,401 萬 4 千元，然依據 110 年度及上半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無法得知全國使用或接受長期照顧 2.0 之服務使用率，又依據 105 年 12 月公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核定本推估 110 年度「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分母為 85 萬 5,253 人，而使用人數僅 48 萬 4,269 人。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之績效指標的衡量基準，全國符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期照顧 2.0 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除以長期照顧需求人數 85 萬餘，恐未達六成，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主要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計畫內容，惟目前長期照顧政策推動仍有加強空間。如：研究顯示失智者在熟悉村落生活可以減低失智程度，甚至預防後續失能，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推估 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又有哪些具體成效？隨著高齡社會，推估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要社區化、在地化，由社區布設照護據點，才能讓照護網絡比較完整，衛生福利部又要如何在社會建構失智症的服務系統？從預算書上看不出清晰的政策規劃。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之審核狀況，110 年撥付服務提供單位之長期照顧服務費用計 322 億餘元，但各縣市抽查狀況，因個案資訊系統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有待強化，又因 110 年 12 月啟用新系統分析功能，協助各縣市查核相關異常案件，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尚有新竹縣

等 5 個縣市政府尚未運用該功能。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未明確訂定縣市政府抽樣頻率，已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規範縣市政府抽樣審查義務及抽樣頻率 5%，但該草案於 111 年 1 月 7 日預公告後，至今尚未公告本草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地方政府抽查長期照顧費用申報案件概況，除金門縣、連江縣等兩縣市採取全查方式辦理，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抽核比率介於新北市 0.02%至新竹縣 85.14%不等，各縣市抽查狀況差距過大，15 個縣市政府未達 5%，平均抽查件數 9.44%，顯示本案急需建立各縣市抽樣查核制度之標準。綜上，查衛生福利部已於「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草案，訂定各縣市政府查核標準，請儘速完成法規發布，並督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落實查核機制。

4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111 年 9 月所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其中附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規範之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較修正前增訂多項條件。此次修正係為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之品質，立意良善，然為避免長期照顧人員未來參與繼續教育課程時，難以得知辦訓單位是否已通過辦訓資格之審核，實應建立相關資訊平台，以利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參與訓練課程前對於該課程是否符合繼續教育規範之明確掌握。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強化「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建立長照服務人員查詢並確認繼續教育辦訓單位資格與審定課程功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8.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中所涵蓋之服務對象包含 49 歲以下失能身障者，而具高密度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

礙兒童（以下稱重症兒童）即涵蓋其中。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之各式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機構住宿、小規模多機能）型喘息服務均難以收容重症兒童，因此家長團體多年來提議創設類似日本楓葉之家之短期托育重症病童中心。衛生福利部終於在 111 年獎助辦理「失能重症兒童喘息服務獎助試辦計畫」，首度提供重症兒童家庭機構式喘息服務，藉此計畫鼓勵機構提供失能重症兒童之家庭喘息服務需求，並需密集看視及製作看視紀錄，以隨時掌控個案狀況。然以現行重症兒童家長運用長期照顧之經驗，長期照顧個管人員對於重症兒童之服務需求仍不盡了解，在服務提供之需求切合性上仍需強化，故擔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對於重症兒童之資訊掌握落差，恐使重症兒童家庭不易獲得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再者，對於該試辦計畫之服務對象明定為「未滿 12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依賴呼吸器，並經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為第 7 至 8 級之長期照顧個案」，惟此限縮，恐不利有需求之重症兒童家庭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函知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該喘息試辦計畫之資訊，並積極掌握喘息試辦之情形，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之依據，並於試辦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果說明之書面報告。

- 49.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我國自 106 年啟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期照顧 2.0）」，並於 107 年導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至今近 5 年。這 5 年間長期照顧制度快速推展，各類中心、據點逐步佈建，各項服務持續提升需求者之可近性，長期照顧經費從 106 年度的 87 億元（決算數）提升到 111 年度的近 560 億元（預算數）。然為瞭解長期照顧服務之執行現況與年度趨勢，實應有去識別化之長期照顧政策數據分析系統，以利民眾、學界、產業界了解政策成果，例如：各縣市中各級失能人數對於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使用之分析現況



、各縣市中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之差異、各項給付及支付標準之服務量與服務使用樣態之歷年統計……等。目前雖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統計專區之資料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年報，然該資訊仍不盡完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專區提供給付及支付項目、失能等級、地區等變項，進而獲得統計數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預告 112 年起將執行的「失智個案管理分流新制」，預計將現行同時在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與長照 A 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接受個管的失智者，朝向以單一個案管理的方式整合，並期待失智共照中心能夠立基於健保資料大數據分析之數據結果，逐步開展尚未接受到失智個案管理服務的失智症確診患者與家屬提供服務。此次修正方向立意甚好，然而民間團體近月來提出多項擔憂，例如：長照 A 單位是否有足夠量能承接服務、服務銜接是否順暢、失智症高風險或高需求樣態是否可有適度共管空間……等。以接受服務的民眾而言，如何在需要協助的時候，順利找到合適的窗口或資源方為關鍵，因此制度的調整除了審慎嚴謹外，亦需後續追蹤與觀察，儘量降低政策調整對於失智症家庭之影響。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就「失智個案提升量能服務」執行 6 個月後之執行說明與挑戰因應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上路，該法第 18 條明載「長期照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9 條訂定「長期照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 6 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及第 7 條第 1

項「長期照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原認證證明文件、第 9 條所定繼續教育證明等）向原登錄長期照顧服務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更新」，第 2 項「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 3 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 6 年內完成為限。」。然若因故離開職場多年之照顧服務員，欲返職場卻仍需完成繼續教育 120 點積分，恐不利照顧服務員之再就業，亦不利相關勞動力之有效運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照顧服務員回任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重新登錄時繼續教育積分採計，研議照顧服務人員回任之彈性機制可行性，以利長期照顧人力之有效運用。

52. 查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利用大數據分析並發掘潛在長期照顧需求族群，但該計畫於 108 年銀髮安居計畫總統杯黑客松競賽之後，歷經 3 年修正以及調整，期間 110 年徵求臺北市政府試辦，先行實地訪查 500 名風險個案，並評估其長期照顧需求。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發現約有 64.8%人員，有長期照顧相關需求，顯示「銀髮安居計畫」所分析之「長期照顧風險個案清冊」具參考價值。但該清冊並未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協助風險個案及早進入長期照顧體系。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53. 近年因天災致長期照顧機構發生不幸事件，為此政府推動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惟現行住宿式機構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規範，納入相關規定。又現行部分住宿式機構位於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應儘速改善、以維護機構住民之安全。又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比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以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的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等，發現潛勢

區內機構住民介於 4 百至 3 千餘人，總計 6,876 人位於災害潛勢區域，為維護機構住民之生命安全，政府應儘速提出相關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5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函頒「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之管控指標，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照顧計畫核定之作業時效，以 7 個工作天為建議參考值。依據 110 年縣市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及服務輸送時效統計，新申請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者，自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天數，全國平均值約為 7.4 個工作天，惟台北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作業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案件達 451 件之多。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察之長期照顧業務考評項目，已經針對服務輸送時間列入評分標準，但執行成效尚待本年度稽核。另 110 年縣市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期照顧計畫，全國計有 290 家醫院，占全部符合資格醫院數之 70.39%，其中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台東縣等轄內醫院參加比率未及六成，但恐難服務這些區域民眾出院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應督促改善，以協助民眾取得相關照顧服務。綜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輸送時效尚有精進空間，出院準備服務參加醫院應持續提高參加該計畫之意願。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編列 665 萬 6 千元，對於計畫中欲辦理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等，就出國考察國際長期照顧政策，與其它國家進行交流，112 年能做什麼，亦未有清晰的規劃，及參加該等會議，對於我國在長期照顧政策上又有何貢獻？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以精進我國長期照顧政策。

56.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

作維護費」預算編列 1,969 萬元。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自 111 年 1 月開始上線使用，然經相關使用團體反映，該系統的運行，在上傳、預覽、匯入、存檔等皆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成本，造成實務行政作業上之困擾。各項困擾諸如：系統中資料無法複製僅能重複登打、系統無法自動帶入積分計算需手動計算登打、課程無法批次匯入、缺乏同一開課單位案件是否同時申請其他認可單位認證之比對……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邀集使用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協助該系統之除錯更新，以利「長期照顧機構暨長期照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運行順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7.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1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期照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可是民眾實務上還是認為長期照顧有很多問題、做的不夠好，長期照顧使用者也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原因在於有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意識無意識、有的可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另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109 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竟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亦有許多民眾不曉得長期照顧有日間照顧、居家照護等服務，也不曉得如何申請。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期照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58. 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起推動長照 2.0，110 年服務使用人數已超過 40 萬人，覆蓋率超過 68%。為提供民眾更好更優質的長照服務，建構醫養合一的醫療長照體系亦顯得相當重要。因此，衛生福利部接連推動「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蔡英文總統也非常關心，指示醫界要全力支持政府。細看兩項計畫 110 年成效，「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參與醫療院所家數僅有 223 個團隊和 3,138 家醫療機構，收案約 6.5 萬人。「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參與醫療院所和醫師僅 863 家和 1,410 人，開辦至今僅派案 16.7 萬人。顯見有其檢討和改善之必要。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盤整並邀請醫師公會討論、擬定未來具體長照與健康相關計畫整合推動策略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9. 隨著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亦快速增加，部分長者需要全時照顧、甚至需要可以及時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的服務，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量能需求亦會逐漸增加。根據現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衛生福利部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及其他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優先予以獎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但針對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亦有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需求，然而涉及土地取得不易、房屋租金高、人力成本高、住宿式長照機構屬鄰避設施等因素，住宿式長照機構經營不易，或把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使民眾需要付出更多費用才能獲得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服務。為能理解各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住宿式機構供需狀況，加速機構之布建。衛生福利部就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屬住宅床位、資源不足區，公告獎助計畫，由縣市政府結合民間促參方式等相關機制共同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民眾長照住宿服務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0.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住宿式長照機

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據悉，此但書為考量現行依各該法令設立之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規模部分超過 200 人，為利轉銜為住宿式機構所定之專案處理機制，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設之住宿式機構，其新建或擴建則不適用此但書。此規定雖立意良善，係考量住宿式機構大型化發展，將使組織內部缺乏彈性無法即時回應住民需求，且可能發生單一機構壟斷在地服務資源，使市場缺乏競爭力致服務品質無法提升，影響住民接受服務權益，然而考量都市及非山非市地區土地取得不易等因素，若有此硬性設定，恐使住宿式機構之布建不易，高昂的經營成本轉嫁給民眾。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供需落差輔導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1. 為使失能者於出院後可立即接軌使用長照資源，衛生福利部雖已自 106 年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鼓勵醫院參與，惟 110 年醫院參與家數占比尚僅能達到六成，亟待持續提升；又 64 歲以下失能者於住院期間若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即無法接受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評估，因而衍生服務銜接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就提高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參加醫院之數量、目標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2.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8 年度辦理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104 至 798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未及一成；109 年度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310 至 670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均未及四成，顯示該等設施完成改善之比率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強化管考機制，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並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維機構住民安全，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3.我國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截至 111 年 10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逾 17.42%，人口快速高齡化伴隨失能人口增加，為了能夠早期發現長者功能衰退的徵兆，維持或提升長者身心功能，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推行長者整合性照護（Integrated care for older people，ICOPE），推動長者功能評估，如何因應透過多元策略預防及延緩民眾失能，強化長者功能評估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提升長者功能評估效益之具體作為。
- 64.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850 萬元，較 111 年所編 415 萬 2 千元寬列 1 倍有餘，顯不恰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規劃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宣導。
- 65.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預算編列 3,266 萬 5 千元。「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之布建源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特別預算，並延續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所編列之「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則係為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所布建之據點營運費。布建與營運均係由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資源，「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據點永續經營與否令人憂心。該據點布建於社區中，致力於促進長者健康、延緩老化，亦須具備完善營運規劃，以供自身永續經營實為必要，方能長久為在地民眾提供服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營運計畫之永續發展提出營運模式與未來政策展望。
- 66.醫療發展基金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設立。查 112 年度該基金編

列 12 億 1,866 萬元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主要係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就衛生福利部所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指出衛生福利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購置遠距醫療相關設備，惟後續維運經費無著恐影響遠距醫療服務之持續性；又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參與計畫醫院尚未擬定妥適之跨網絡合作機制；另各計畫間採用不同醫療資訊交換平臺，增加院際間整合及介接成本，亟待研謀改善，為避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因相關資源欠缺及醫療系統平台不同致使偏鄉民眾就醫權益受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審計部所提改善建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自 108 年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後，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大幅減少，致協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經費連年入不敷出，亟應穩定財源，以持續推動政府協助弱勢族群政策。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112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9,520 萬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依藥害救濟基金最近 2 期委託查核計畫結果分析，部分業者未確實依照規定繳納藥害救濟徵收金，110 年度查核申報錯誤家數及比率皆較 108 年度增加，主管機關亟應加強查核及宣導作業、督促業者遵循「藥害救濟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納徵收金，並改善申報錯誤情事。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並應用於全民健



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所需經費，其分配金額與運作係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菸品健康福利捐預估 276 億元，其中 2 億 7,600 萬元編列於財政部國庫署，其餘 273 億 2,400 萬元則編列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多數用於醫療保健相關支出，且為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 個基金之主要財源，為避免前揭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金永續經營，應審慎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變動對基金財源籌措之影響妥為因應。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 子宮頸癌主要是感染 HPV 所引起，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的風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提供國中女生接種 HPV 疫苗，惟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男女生 HPV 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未來將男性納入接種對象的可行性。

71. 台灣近年來面臨嚴峻之少子女化問題，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補助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近年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平均利用率約八成，仍有進步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仍須加強宣導辦理，並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兒童健康。

72. 根據 108 年癌症登記資料顯示，乳癌新增個案依年齡層分析，35 至 39 歲乳癌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78.0 人，40 至 44 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 150.6 人，45 至 69 歲婦女為每十萬人口 217.5 至 245.9 人。而現行乳癌

篩檢是訂定提供 45 至 69 歲婦女，及 40 至 44 歲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鑑於乳癌發生率有下降趨勢，爰建請研議擴大補助對象，乳癌篩檢為 40 歲以上婦女，35 至 40 歲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73. 查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係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並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該基金，以維護全民健康。然據國民健康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 86 年實施及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以來，我國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二代戒菸全面多元服務及各項健康措施，在各項策略的推動下，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 降至 109 年的 13.1%，降幅超過四成，顯見我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卓著，惟 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及加熱菸使用率由 107 年的 0.6% 增加至 109 年的 1.7%，升高近 3 倍，顯見電子煙儼然成為威脅國民健康的一大警訊，該調查更亦寫明科學實證顯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兩者的健康危害也不會低於其他菸品，足見開放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菸害防制，衛生福利部宜尊重國民健康署之專業意見，研議禁止加熱菸及電子煙在台販售。

74. 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社會福利基金主要在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等工作。然該基金主要特定收入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須仰賴國庫撥款。又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說明指出 112 年度預算數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顯見該基金收入極為不穩定，一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危及該基金的營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與財政部磋商納入國稅、地方稅或其他課捐收益，維持基金穩定，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75.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11 年 10 月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已 17.4%，預估 114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長者的營養好壞是決定長者是否提早衰弱失能的關鍵因素之一。國民健康署自 106 年起為照顧牙口和咀嚼功能逐漸低下的高齡長者，於 108 年底推出「高齡營養飲食質地衛教手冊」，讓長者或照護者能依據不同狀況，製備適合且容易入口的食物，提升長者營養狀況。然而，為預防及延緩長輩失能，避免營養不良風險，後續之推廣及相關配套極為重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規劃推動內容，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營造高齡友善飲食環境。
76. 所有有長期照顧需求者都獲得照護，這是長期照顧存在的目的。但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從輕度、中度到重度，有臥床、有癱瘓，有意識無意識、有的可以講話有的不能講話，範圍包山包海，每個被照顧者的差異性都很大，因此，需要照顧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很多元的，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所以接受長照服務者及家屬才覺得長期照顧很難用，因為長期照顧被「長期照顧服務法」框住，「長期照顧服務法」是從國家角度切出一些統一的標準，再設計一些東西、給很多評估，障礙者、失能者被評估無數次得不到有效、好用、可用、有用的服務，甚至於對重度失能的人而言，這些最需要照顧資源的人卻沒辦法使用長期照顧資源，就算衛生福利部說可以用喘息，但是那些資源太少了，根本不敷使用，所以重度失能者才需要請外勞，就算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以用長期照顧，也是只能用一點點，都沒辦法直接解決中度、重度失能者的需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編列經費，針對住宿式資源布建及增加使用者補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112 年度長照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603 億 2,56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 億 9,800 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 億 6,956 萬 7 千元。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本期賸餘數則隨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其收入固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惟特定來源收入顯未穩固，主要法定財源具不確定性、潛藏下滑可能，亟應妥善規劃財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 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基金，係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希望透過該基金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該基金主要來源有 1.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3.利息收入計畫，4.其他，其中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雖該收入占長照基金比例不高，但也凸顯健康福利捐的分配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國吸菸人口逐年遞減的情況下，恐擴大長照服務基金未來的收入缺口，影響長照服務推動，考量菸品健康福利捐僅占該基金收益之 0.06%，爰請衛生福利部妥善規劃穩定且可行之財源，以維持我國長照工作之推動。

79.112 年度長照服務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編列 603 億 2,560 萬元，占基金來源之 98.99%，為主要財源，其中包括「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760 萬元及「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2 億 9,800 萬元；另編列「基金用途」603 億 6,956 萬 7 千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7 至

110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0,660 人、28 萬 4,208 人、35 萬 7,457 人及 38 萬 8,866 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金額分別為 88 億 4,570 萬 1 千元、222 億 0,946 萬 4 千元、263 億 4,922 萬 5 千元及 275 億 4,957 萬 6 千元，112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330 億元，經費持續增加。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人口推估系統，118 年將是我國人口反轉的重要時間點，118 年之後我國人數將少於 2020 年，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到 540 萬人，將近我國人口四分之一，恐衝擊我國長照基金的相關給付，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增加，衛生福利部宜儘早擬具相關財源對策，以免屆時長照基金面臨破產境地，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2.0 財務規劃相關書面報告。

80.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2017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並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據台灣 2019 年新生兒死亡率資料，出生時有生命徵象的嬰兒，在 28 天內死亡的比例為千分之二點四，高於日韓的千分之零點九、千分之一點五，另外，2021 年共 22 名孕產婦死亡，死亡率為每十萬活產 14 人。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因應，有效改善國內孕產婦照護環境及提升孕產婦健康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

81. 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都會區與偏鄉醫病比落差極大，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料顯示，2020 年全台醫病比最低的 10 個地區，新竹縣即占有 3 處：寶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4、橫山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0.8、芎林鄉每萬人口醫師數 1.0，顯見偏鄉面臨醫師流失、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情況確實相當嚴重，為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查 112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基金來源 1,048 億 9,178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1,061 億 0,292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12 億 1,11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增加 3 億 6,647 萬 5 千元。且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度挹注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介於 133 億餘元至 165 億餘元間，為該基金所轄 5 個分基金之重要財源，占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疫苗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 5 個受配基金財源比重多達五成以上，惟近 11 年度(99 至 110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最高至最低差距約 78 億元，差異甚大且缺乏穩定性，恐影響菸品健康福利捐支用項目之長遠規劃。為避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主要辦理計畫因財源短缺而被迫縮減或終止計畫致影響成效以及基金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替代菸捐財源評估」書面報告。
83. 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新聞稿指出，新冠疫苗多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在安全性及有效性存有風險，民眾於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因有時序上之關聯，難免懷疑與接種疫苗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應加速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查進度，釐清個案傷病或死亡與施打疫苗之關聯性，使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維持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以利防疫政策之推動。而依衛生福利部部長 112 年 3 月初說法，目前仍有約 6,000 件等待審查，現每月審 200 案之速度，恐需 2 至 3 年才能審查完畢。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年內審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申請案件。
84.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專業服務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112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6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決算 95 萬元，增編 70 萬元，但預算

書之內容，並未說明預算數增編之必要性，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85. 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之揭露，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的用途除了下方表列的 3 項以外，還有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及勞工因檢舉雇主而受不利處分之訴訟費用等 2 項，但歷年均未有補助案件。而 108 年為跨 109 年度計畫，計 9 件，合併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但從下表顯示歷年之決算最高為 109 年度的 821 萬 5 千元，爰請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捐助、補助與獎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補助項目<br>年度 | 消費者團體訴訟<br>相關費用 |       | 食安事件檢舉<br>獎金 |     | 其他促進食安相關<br>費用 |        | 合計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總件數 | 總金額   |
| 104        | 5               | 7,958 | 0            | 0   | 0              | 0      | 5   | 7,958 |
| 105        | 2               | 3,500 | 0            | 0   | 0              | 0      | 2   | 3,500 |
| 106        | 4               | 997   | 0            | 0   | 0              | 0      | 4   | 997   |
| 107        | 1               | 451   | 2            | 237 | 12             | 6,003  | 15  | 6,691 |
| 108        | 2               | 902   | 1            | 200 | 0              | 0(註 1) | 3   | 1,102 |
| 109        | 4               | 1,932 | 2            | 200 | 16             | 6,083  | 22  | 8,215 |
| 110        | 1               | 230   | 1            | 12  | 7              | 2,739  | 9   | 2,981 |

註：1. 108 年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計 9 件，自 109 年起採曆年制，並於 109 年度進行決算。

2.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乙-506 頁。

86. 112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425 萬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詳細說明 112 年何以大幅編列高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再者，欲宣傳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女孩培力及權益宣導、宣導兒少安全……等，亦並未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跳脫以往傳統(如：彩繪、拍短片……等)的宣傳模式。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檢討改進以提高宣導成效。

87. 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顯示，202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有 11 萬 9,000 人，相較於前 1 年增加 4,151 人、年增 3.6%。若與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2019 年相較，通報件數多了 1 萬 5,000 件，被害人增加 2 萬 5,000 人，創歷史新高，進一步觀察家暴案件類型，2021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占 45.1%居多、被害人達 5 萬 3,000 人，其次為「兒少保護」占 17.6%、2 萬 1,000 人被害。「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方面則以每年增加逾 2,000 人的速度成長，顯示部分暴力類型案件頻仍，民眾暴力防治觀念仍待持續提升，有關家庭暴力等之宣導，仍需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提強化家庭暴力防治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8.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係為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等。經查，近年長照悲歌事件頻傳，依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資料及台灣失智症盛行率推估，154 年失智人口將近 90 萬人，然而衛生福利部對於失智村並未有具體成效。未來失智症人數會愈來愈多，應由社區佈設照護據點，以完整照護網絡，然衛生福利部至今未有明確政策規劃，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 665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惟未見詳細規劃，亦未說明對於我國長照有何實質貢獻。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國際交流，精進我國長照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國際交流書面報告。

- 90.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100 萬元，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委外進行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長照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惟許多民眾陳情表示長照很難用，因各種障礙類別、各種失能等級，範圍廣泛，被照顧者差異性大，需要更多元照顧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2020 年委託市調公司進行「長期照顧認知與需求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多以女性為主，高達六成家庭照顧者有支持性服務需求，其中喘息服務需求居首位，但實際使用者不到一成，顯示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認識有限，也不知如何申請。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服務及受理申請窗口宣導事項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112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投入「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預算達 2 億 7,759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說明，長照 2.0 政策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然我國係以家庭照護者為長期照護之主力，若僅有實物給付做為支持，未能協助彌平家庭照護者於家庭收入上之機會成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進行提供長照給付納入親屬專業照顧提供者現金給付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92.有鑑於政府不應以公共安全為名進行毫無節制之擴權行為，國人血液樣本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的敏感個資，依法應受較強保護，且同意之前提乃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目的、範圍及對其權益的影響同意與否為要件；然查衛生福利部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配合執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測，隨機抽樣檢測捐血者血液留樣檢體。該案涉及敏感個資的血液樣本，衛生福利部及血液基金會卻使用「推定同

意」作法，強制取得當事人人體檢驗相關資訊，已違反大法官揭示的資訊隱私權，捐血者如不願提供檢體給監視系統使用，需在收到血液基金會通知後 2 週內，致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922 或防疫專線，留下「血袋號碼」或「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資料，國人需自力救濟向衛生福利部報備並留下個資，引起國人不滿其權益遭侵犯，且該計畫不僅未送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學者亦認為有曲解法規之嫌，衛生福利部便宜行事的結果，讓原本單純的新冠病毒抗體監視計畫蒙上陰影，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93. 有鑑於中央政府把台北市的北投、士林二區域，再加上新北市的石門、三芝、淡水等，硬生生隔著一座陽明山框成同一區「台北北區醫療區」，致使前開北海岸地區與台北市北區之間，在明顯分屬不同的生活圈，以及二地之間交通不方便下，已連年讓北海岸淡水等區域的民眾，在就醫上倍受道路阻塞折磨，以及住院治療曠日等候之苦。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當積極體認(1)在台北市人口數逐年下降，新北市的北海岸人口連年增加下，已然有所跨縣市計算醫療區，所衍生之政策管理盲點，如「台北北區醫療區」內屬實之醫療失衡情形。(2)台北市士林、北投各大醫院所占「台北北區醫療區」有絕對多數之過半病床數，再加上雙北以外眾多其他縣市民眾所受的就醫吸納，更對「台北北區醫療區」的醫療資源產生了從外部而來的稀釋效果，進而犧牲內部北海岸淡水等地方鄉親應享之就醫權益，以上共二項情形。另要求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醫療區的劃分將新北市的淡水、三芝、石門，與台北市的士林、北投等地，在既有合併計算上再予脫鉤之預備作業，使北海岸淡水一帶區域，能所憑實際需求，進而增建醫療機構（醫院）或擴增病床數，最終惠及地方鄉親，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辦理進度書面報告。

- 94.有鑑於台灣已於 2018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持續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每 5 個人就會有 1 人年齡超過 65 歲，因此，老年人口之醫療照護便利性問題刻不容緩。然而，南投縣內目前並無大型醫院，加上交通不便等因素，若能讓縣民在家或於縣內醫院方便看診，便得以省去遠赴縣外大型醫院看診舟車勞頓之苦。再者，為推動醫學中心與地區醫院合作，應強化南投縣內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與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教學醫院合作，以提升醫療量能。亦可透過醫學中心對地區醫院進行醫療教學，提升南投區域醫院之醫療品質與技術，同時也能強化視訊看診服務。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效能再升級方案重新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5.有鑑於南投縣幅員遼闊，面積 4,106 平方公里，人口數為 51 萬餘人，然而各縣市醫療資源不均，造成南投偏遠地區醫療及照護與其他縣市產生極大落差。目前雖有「醫師公費生制度」，然而因薪資低、工時長、實務訓練不足，導致留任率低，甚至南投根本沒有公費生醫師。為使南投醫療人才充足，補充南投在地醫療人員之數量，方能有效提升南投在地醫療量能。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地區強化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權益保障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6.有鑑於全台醫療資源與品質仍存有城鄉落差，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1,866 萬元。南投地區的醫療資源不足仍持續存在，移動式醫療站不足，某些鄉鎮甚至無牙醫看診，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高特別收入基金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之編列，以此編列預算協助基層診所強化南投醫療設備、活化偏鄉衛生室功能、加強巡迴醫療、長照站視訊及到府看診等相關醫療服務。綜上，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遠地區之整體醫療再

升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112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算中，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預算數額達 78 億 6,707 萬 2 千元，其中有 12 億 2,629 萬 3 千元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1,913 萬 1 千元。預算書中之說明該筆經費之用途乃為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未就該計畫以及該輔助用藥之預期成效進行具體說明，恐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在各項實施內容之部分，也未盡詳細說明之義務，僅以「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云云敷衍。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全面免收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具體規劃與預期成效、「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及「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等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11 年度起正式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經篩選符合資格之醫院計有 102 家參與計畫執行。惟這 102 家醫院分布情形，計有 66 家醫院位處 6 個直轄市地區，比率達 64.71%，其餘 36 家醫院則分布於 15 縣市，其中除彰化縣有 5 家醫院，及新竹市等 6 縣市各有 3 家醫院外，基隆市等 8 縣市各僅有 1 至 2 家醫院，甚至連江縣未有符合資格之醫院，居家照護服務範圍恐未能涵蓋全臺早產兒家庭所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強化並均衡各市縣早產兒居家照護資源，以嘉惠更多早產兒家庭，維護居家照護服務品質。

9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為提供疑似因預防接種之受害者，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該基金雖編列行銷推廣費，但大多數國人仍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不足，顯示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宣傳推廣不足，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加強宣傳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並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情況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0.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腸病毒疫情周報 2023 年第 14 週（2023/04/02 至 2023/04/08）：近期實驗室監測顯示社區以克沙奇 A 型為多，同時有腸病毒 71 型及 D68 型病毒活動；近兩週就診人次呈持平，惟整體趨勢呈上升且高於 2020 至 2022 年同期，顯示疫情傳播風險上升。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增加對腸病毒抵抗能力，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101.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2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編列 290 億 1,823 萬 3 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惟疫苗生產線受到國際疫情、疫苗原廠製程安全管控、品管檢驗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極易導致全球供貨失衡及價格數倍上揚，因而造成缺貨，衝擊國內接種需求。112 年度多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單價較以往提高，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各項傳染病疫情發展與疫苗市場供需情形，選擇最適採購方案，確保國內常規疫苗貨源穩定。
102. 台灣流感速訊 2023 年第 14 週（2023/4/2 至 2023/4/8）國內流感病毒活動度持續，社區流感病毒活動持續，近 4 週（2023 年第 11 至 14 週）檢出流感病毒以 A/H3N2 為主。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近 4 週趨勢持平，且高於前 3 個流感季同期。2022 至 2023 年流感季（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78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64 例 H3N2、9 例 H1N1、1 例 A 未分型及 4 例 B 型），其中 17 例死亡。世界衛生組織（WHO）2023 年 2 月底已公布，「2023 至 2024 年流感疫苗」建議病毒株，公布時間與過往相比，沒有延宕太多，衛生福利部應及早確認流感疫苗貨源是否穩定。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3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

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  
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10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布邊境稽查結果，兩批進口鮮草莓再度被驗出農藥殘留不合格。而根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建置的「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鮮草莓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公布邊境稽查農藥殘留不合格有 24 件。為保障民眾的食品安全及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進口鮮草莓之邊境檢驗與上市後抽驗頻率。

104. 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在 2023 年 3 月初的國會會議上確認，將在 2023 年「春季到夏季」把冷卻福島核電站核燃料的廢水排入太平洋。日本東京電力公司也宣布攪拌處理此類廢水的設施已經完工，並已於 3 月 17 日開始運行。為保障台灣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監測，蒐集污水影響洋流、食物鏈相關數據及資訊，並即時公布監測結果。

105.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自設置起，基金來源決算數連年超過預算數，應覈實編列；且基金餘額逐年增長，宜研議繳庫，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以減輕國庫負擔。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覈實編列收入來源及將基金餘額繳庫之書面說明。

106.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項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757 萬元，本計畫係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等業務。經查為防治私密影像外流，目前衛生福利部辦理「私 ME 計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計畫）」，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承接執行單位。該作法主要承襲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模式辦理，該模式是為防止兒童及少

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所建立之申訴機制。惟其與私密影像外流尚有下列差異待弭平：(1)影像內容對象包含成年人；(2)除下架之申訴外，針對影像外流被害人法令諮詢、身心輔導、後續刑案偵辦、針對加害人之處遇……等，均有辦理必要；(3)針對上述事項，所需經費勢必增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具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求助資訊、諮詢及轉介服務等規劃，於 112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但各項服務仍分別由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另一方面部分地方政府對於長照業務權責也由社政、衛政各自為政，兩方面造成長照投入人數無法有效評估需求，讓人力資源短缺成為長照政策實施之困境，尤其照服員之給付不夠全面，使照服員大多轉往居家服務，機構照顧人力流失情形更加嚴重，住宿型機構（如老人長照機構、護理之家等）難以達到符合規範的人力配置而影響經營意願。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就如何利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以協助長照機構解決人力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 長照之規範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限，往往由管理角度出發訂定統一標準，再設計方案並加以評估。然障礙者與失能者往往接受無數次評估後，卻未能得到有效、方便、可靠且有用之服務。對於最需要照護資源之重度失能者，他們往往使用不到長照資源，即使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喘息服務，但資源稀少，並無法滿足需求。因此，重度失能者必須聘請外籍看護，然即便家中已有外籍看護工，亦只能獲得極少量之長照資源。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服務項目並編列經費，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率，以符合長照本質及公平使用原則。

109.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長照特約服務改制以來，給支付金額持續增加

，致長照基金用途規模逐年攀升，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之狀況而差異頗大。雖然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政府預算撥充，但特定來源收入穩定，才能讓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走得長久，目前主要法定財源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潛藏財源減少的可能，建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規劃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務業務，以因應高齡化趨勢及維持穩定服務量能。

110. 據媒體報導，國內長照需求人口，2022 年約 82 萬 9 千人。當中尤以失能者照顧最為辛苦，需 24 小時有人在旁照顧，礙於住宿機構費用高昂，許多家屬經濟無法負擔，多採自行照顧、或聘請外籍看護。長照悲歌主要發生在重度失能家庭，據了解衛生福利部已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針對現行住宿機構住民每年補助 6 萬元，將會提高至 12 萬元，換算每個月補助 1 萬元，但住宿式機構收費再加耗材，每月開銷動輒 4 至 5 萬元，這之間的落差，仍讓失能家庭照顧者喘不過氣，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政府財政負擔能力，針對住宿機構補助進行滾動式檢討，方能減輕重度失能照顧家庭壓力。

111. 為強化長輩健康活力與提高長照之量能，完善社會安全網絡，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關補助方案協助偏遠地區長照之需求。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 505 億 2,358 萬 2 千元。為確保預算運用妥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各鄉鎮的長照現況進行盤點，盤點各項資源、平均居服員服務案量、居服員所遭遇之困境、申請居服員服務之人數分布。南投縣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對於社工師、居服員前往遞送服務形成阻礙。政府應增加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之可及性，延續巷弄長照站之相關政策。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南投縣原住民族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量能再提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2.111 年孕婦死亡率攀升至 10 萬分之 20，創下近 20 年新高。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以提升女性生育健康與安全。然多年來成效不彰，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謀對策，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並將具體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18 億 3,484 萬 1 千元，增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之「固定污染源」4,47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之「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750 萬元，共計增列 9,2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2,704 萬 1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112 億 6,981 萬 5 千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移動污染源管制」100 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 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5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200 萬元）。

(4)「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03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5 億 6,502 萬 6 千元，增列 1 億 0,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6,672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8 項：

1. 空品監測為空污防制之基準，為使空污數值能真實反映區域空氣品質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立法院要求下，規劃將高屏空品區內空品向來良好之恆春站，自一般站改回背景站，並擬於屏東縣枋寮鄉或枋山鄉擇一處新設測站。111 年 5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地點研商會議」，建議於枋山鄉新設手動測站，然會中尚有多位環團代表就涵蓋人口、風場分析等提出不同意見，倘若選址不當，恐再發生如恆春站代表性不足之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三，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屏東縣新設手動測站設置，提出更精進之科學模擬分析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3 月 4 日修正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規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均須全面實施定期檢驗。據該署統計，110 年度通知應到檢機車計 953 萬 5,214 輛，實際到檢數為 727 萬 6,120 輛，到檢率 76.31%，惟查 110 年度對未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告發數僅有 8 萬 2,414 輛，占實際未到檢數 225 萬 9,094 輛之 3.65%，顯示各地方政府並未落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規定向未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進行告發處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妥適執行稽查與處分業務

，以增進空氣品質改善成效，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所發布的 2050 淨零路徑規劃，交通工具、運具的逐步完成電動化，屬於淨零轉型過程中項目之一，同樣根據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為計畫之一。經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電動化，目前約僅有 8%左右，距離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仍有相當的距離，就此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交通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1 億 3,400 萬元，用以辦理補助汰換大型柴油車 4,000 輛，以及調修與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6,000 輛；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 億元，用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 70 萬輛。有鑑於空污基金辦理：1.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補助計畫；2.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0,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該兩年度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允宜審酌強化政策誘因及加強政

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4) 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 2050 淨零排放戰略路徑，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車，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可達成減碳淨零的目的，亦能運輸之空氣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已投入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動「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預算配合補助，其補助數量視交通部核定情形支付。惟檢視近幾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執行率均不佳，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探討其原因，主要補助款須先經交通部核定申請案件，且業者須完成請款條件經確認後提出請款申請，該基金始得撥付經費予交通部，故實務上申請期程較長，且請款時間不確定性較高所致。依歷年補助執行率來看，顯示本項政策規劃及推動有檢討之必要，應速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與推動方式，並朝向提升空污減量效益的方式據以推動。爰此，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調整適切之作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編列 5 億 0,150 萬元，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主要以補助市區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經查，為配合行政院 2030 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基金自 107 年起均編列相關補助，然而歷年預算執行率均偏低，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根據交通部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市區汽車客運電動公車共 1,010 輛，占市區客運車輛數 9.33%，而 111 年上半年補助僅 44 輛，執行率明顯偏低，應儘速檢討精進措施，提高電動公車比重。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48 億 3,20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我國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然空污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卻高於 110 年度目標，顯不利策進改善空氣品質，爰此，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用以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加強固定及移動污染管制作業，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2.5）及臭氧污染，以提升全國 PM2.5 空氣品質指標（AQI）良好及普通等級比率，並達成 112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10 年度之年平均濃度已降至  $14.4 \mu\text{g}/\text{m}^3$ ，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 \mu\text{g}/\text{m}^3$ ，高於 110 年度實際值，目標訂定顯未反映及進一步提升績效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報載台中市連續 5 年高居全台用電王，用電大戶只要負擔 10%綠電責任，且僅約三成做到，「能源轉型推動聯盟」檢視全國縣市氣候能源治理成果，台中市居六都倒數第一，顯示市府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的策略流於口號、未建立民間參與機制；然而台中市長盧秀燕卻對外表示，台中空污改善狀況「大幅進步」是不爭的事實，更是中南部首個達到國家空氣品質標準的城市。然而一般人的認知，用電量大相對的燃煤電廠就得使用更多的煤來供電，這不是變相增加污染排放嗎？對於認真推動節能減碳的縣市是不公平的。空氣是流動的全台灣人民都在努力降低空污，當然空氣會越來越好，絕非單一城市的功勞或是成為某一政治人物的政治籌碼或政治口水。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國家空氣品質改善及氣候變遷政策的主責單位角度，訂出具體及客觀指標來檢視各地方政府在空氣品質上的策略與因應氣候變遷長期做

法，並定期公布數據分析以檢視改善成效，避免各地方政府自行解析數據，造成外界誤解，而無法呈現實際情況，對於是否已邁向國家目標更無法具體掌握。爰針對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 4 億 5,37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立公平客觀各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指標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全國垃圾焚化廠每年仍協助約 160 至 170 萬噸事業廢棄物進廠，而其中每年約有 5 萬噸以上廢車回收後之粉碎殘餘物（ASR）進入焚化廠處理，其除高熱值外，一些不適合的物質，例如氯與溴等鹵素含量高而衍生 2 次污染問題，焚化廠也因處理這些回收後卻無去化管道的高熱值廢棄物造成處理量能更加緊繃，並增加停爐破管的風險。綜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未見整體性長遠規劃作為，尤其是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除應更應積極規劃全國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政策，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外，亦須有專有之去化管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將高熱值事業廢棄物（ASR）妥適處理之因應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我國資源回收體系之運作，多有仰賴資收個體戶於全台各地的回收協助；目前個體資收戶所回收之占比，雖無法確切估計，然亦有 10%左右之回收貢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目前已實施的「資收關懷計畫」

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評估規劃其他合適的方案與計畫，來協助資收個體戶之回收工作，如：台中市政府長期透過築巢安居計畫、永保安康計畫，協助媒合資收個體戶與社區大樓間合作，或提供手套醫療包予資收個體戶；同時亦應評估是否納入個體資收戶之代表於相關會議與委員會中出席參與。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有關協助資收個體戶扶助方案規劃及納入資收個體戶代表於相關會議之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由於目前資源回收景氣已與以往不同，雖有回收基金的「處理補貼費」協助資源回收體系運作，但仍多有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回收處理成本，在回收物層層轉交回收、處理時，讓最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受補貼極少，幾近難以生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掌握之回收價格在市場區位、運費距離等因素下，多與基層社區型回收業者、資收個體戶所知略有不同，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現行回收體系運作檢測點，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針對目前各公告應回收項目，盤點何者回收去化較有難度無法創造經濟誘因、評估現行監測點是否應精進改善、及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回收場大火頻傳，光 111 年即有：9 月 15 日屏東新園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6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23 日高雄鳥松資源回收場大火。7 月 19 日汐止資源回收場大火。4 月 20 日民雄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2 日仁武回收場大火。2 月 12 日小港資源回收場大火。2 月 2



日台東資源回收場大火。10 月 2 日銅鑼鄉塑膠工廠大火。9 月 25 日南投塑膠回收廠大火。7 月 24 日烏日廢車資源回收廠大火。6 月 13 日中壢輪胎廠大火。5 月 11 日中和廢棄重油回收廠大火。爰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管理相當鬆散，疏於管理，讓資源回收場大火一再發生同樣案件，造成民眾及消防弟兄持續暴露於嚴重污染的風險中。再者，大火所排放的污染，後續對人體、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亦有沒有追蹤，若大火持續，空氣懸浮物質濃度越來越高，鄰近居民、公共場域之疏散機制亦沒有建立起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起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其中「保價回收補助」措施，以高於回收市場的價格，向弱勢回收戶收取「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並以僱用臨時工及增加個體業者收入方式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10 年補助 2 萬 2 千人次，回收量 1 萬 2 千公噸級 5 萬 5 千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11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萬 2,310 人次、回收物 6,602 公噸，累積補助 5,365 萬元。惟近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下，國際原油下跌，洋垃圾進口台灣等因素，壓低國內回收市場行情，市場價格跌落時，小型回收廠必須把收購價壓低，連帶影響回收者生計，基層工作者僅能承受其風險，被動接受價格，無議價空間，最後出現生計問題。據媒體指出，基層回收業者工時長、收入低，每日工作長達 10 至 12 小時，月收入僅 5 至 8 千元，換算時薪約僅 33 元；且「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因回收價格低或

難以再生利用，許多中小型回收廠不收，導致基層業者亦無法從「保價回收補助」中獲得穩定收入，各個苦不堪言。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收關懷精進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兩項計畫。為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以增加資源回收分類項目及提升分類物價值，並改善資源貯存場形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優化貯存場及興建細分類場，惟本計畫預算近年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7)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輛」。其中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優化貯存

場及興建細分類場，增加地方政府資源回收分類效率並改善既有貯存場之環境。經查，本計畫為 109 至 112 年，但預算執行率偏低，110 年執行率 7.6%，111 年至 8 月底執行率亦僅 4.1%。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已補助各縣市設置 27 處垃圾轉運站，除部分已轉作資源回收物分類使用外，亦有多處運轉量偏低，甚至已無運轉量。因此，本計畫除應檢討提升執行率外，亦應一併考量現有垃圾轉運設施之使用狀況，以充分運用現有環保設施，避免資源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8)由於我國近十年內，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用量，有逐年提升的趨勢，參採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塑膠袋、塑膠容器、塑膠餐具之生產量，109 年較 110 年的生產量增加在兩成以上。其中以塑膠袋為較難以回收的塑膠製品種類，可能增加我國一般垃圾的處理量，110 年度又較 109 年度的內銷量有一定的上升。故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減塑政策，似有可再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 100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塑膠袋（公噸）  | 193,802    | 223,197    | 229,285    | 255,138    |
| 塑膠容器（千元） | 13,855,900 | 17,979,026 | 17,894,860 | 23,266,250 |
| 塑膠餐具（千元） | 2,349,883  | 4,742,351  | 4,511,560  | 5,131,836  |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9)我國機動車輛數量龐大，廢棄車輛亦多，除所有人主動報廢外，路邊棄置情形嚴重，除占用道路、停車格外，亦造成環境問題。以機動車輛最多之新北市為例，108、109 年查報件數均超過 2 萬件，110 年亦達到 1 萬 8,000 件，顯示源頭管理或回收機制均有改善之空間，應儘速協同警政、交通等部門研議如何簡化手續、提高主動報廢誘因、加重惡意廢棄罰則及提高查報能量提出精進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宣傳等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網購、郵購及電商等電子購物崛起，也帶來包材消耗的問題。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從 106 至 110 年網購就使用了 2 億 2,000 萬個包裝，產生多達 5 萬公噸包裝的廢棄物。有鑑於耗費包材的成本與廢棄物驚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2019 年曾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供電商等網購平台依循，更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實施，希望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到使用循環包材等來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的目的，惟回收率僅 16%，回收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 億 2,26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網購包裝減量之整體推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為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建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名單，惟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又廢漁網處理作業極度費時，漁民期望以方便、快速的方式清除廢漁網，希望可交由廢漁網回收業者執行，且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成果報告書顯示，若可提供穩定、快速的廢漁網回收管道，即使沒有廢漁網回收獎勵金，漁民

亦有意願將廢漁網進行回收，穩定、快速之廢漁網回收管道，攸關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成效，從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的角度出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廢棄物去化等問題進行處理。爰此，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 15 億 3,72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現有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然現今經濟部轄下之 62 個工業區只有 3 個有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且皆為處理有毒事業廢棄物，並無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然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目前全台已然囤積逾 600 萬噸事業廢棄物等待處理，近幾年台商回流也勢必造成事業廢棄物數量的提升。爰針對 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6,19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設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工業區的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據媒體「報導者」111 年 8 月 24 日之專題報導，自 103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全台有高達 4,748 處經查證為「違規」傾倒廢棄物或土石の場址。違規傾倒廢棄物之場址，難以判斷非法業者究竟掩埋了何種廢棄物，然而由於場址數量過多，根據目前的辦法，僅由地方政府簡易評估是否具有嚴重健康威脅或重大環境污染之虞，作為列管條件，因此其對於環境危害の潛在威脅，宛如未爆彈，急需全面清查評估環境與健康風險。經 111 年 10 月 5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業務報告時答覆澄清：該項業務在組改後將由環境管理署負責，相關經費使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徵收對象，除 151 種化學物質之外，另有 66 個代碼的事業廢棄物，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於調查、管制、整治上述事業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亦無違背環境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之規定。爰針對 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96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出調查與評估計畫，並配套修正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規劃全國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進行盤點、調查、風險評估，並研議整治與管制計畫、修改法規，擴大將事業廢棄物對象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可行性，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陸續實施放流水氨氮管制措施，並修正法規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以削減氨氮污染排放量，惟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俾提升水體水質，爰針對 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

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編列 1 億 7,265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 2.畜牧業資源化利用工作
- 3.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工作
- 4.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成效作業等。

有鑑於自 100 年起實施放流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5 年度氨氮含量為嚴重污染程度之河川已較 100 年度之 11 條下降為 5 條，然 109 年度上升為 9 條，該年度除二仁溪之氨氮含量較 108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 8 條河川（包括朴子溪、急水溪、鹽水溪、阿公店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不減反增，其中急水溪、新虎尾溪、社子溪之氨氮含量且高於 100 年度，爰部分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成效尚不明顯。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氨氮污染削減及畜牧業糞尿資源化等改善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離島地區所產生之廢棄物，最終處置方式為船運回臺灣本島處理，所需費用不貲，又因大量觀光客湧入該地區，產生大量廢棄物，轉運費用大幅增加，甚至曾有臺灣本島拒收離島地區轉運廢棄物，任由廢棄物暫置於離島地區，臭氣熏天，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大打折扣，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思考如何於離島地區，加強推動綠色消費，並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預算編列 1 億 2,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147.463 MtCO<sub>2</sub>e、55.638 MtCO<sub>2</sub>e，為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前 2 名，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七成，雖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適時檢討政策，以利達成淨零減碳目標，爰此，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行政院於 101 年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第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又因 104 年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調適主管機關，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即使台灣已推動調適政策十年，若細究各部會提出之成果報告，便會發現因大多數的部會缺少長期、穩定的氣候科學研究投入，因此無法發展出更多元、全面的降尺度資料供不同利害關係人使用，更遑論建立氣候變遷科學資料庫，供民間或私部門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進一步提出調適作為。111 年適逢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7 年）」制訂，爰此，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辨識的資料



需求，以及資料治理之架構、流程、需求者分析、使用者體驗等，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各業務主責部會，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之機制與規範，包括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根據原「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15 項之規定，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包含有「減少排放量」與「增加碳匯量」兩種方式。然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中，卻僅在「減少排放量」的框架下規劃相關行政程序，卻又突兀地列舉林業類型的計畫抵換專案，造成法規適用主體混亂：減少排放的主體是工廠，種植林木的主體並非必為工廠。同樣的，目前根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與查驗機構管理辦法」所核發的 7 家國內外查驗機構，也都係以工廠排放盤查與製程或燃料改善之減排方案專業為限，對基於森林經營專業為基礎的自然增匯方案專業性嚴重不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氣候變遷因應法」時，主席亦裁示：應特別重視自然碳匯與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更彰顯自然碳匯在我國淨零路徑之重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規劃配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盤點相關法規，修改以「工業製程減排」為預設機制之法規設計，加入以農林專業為基礎之「農林自然增匯」平行機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工合作，共同輔導以「農林自然增匯」為業務之查驗機構設立，研究新增自然增匯方法論，並加速增匯案例之審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

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許多國家已執行碳稅或排放交易機制，而我國迄未落實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不利溫室氣體減量及出口貿易競爭，亟應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且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貿易保護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爰針對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編列 9,45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對於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執行此項用途在哪？令人質疑，恐有重複計畫項目編列預算經費。另，在其他項目執行成效上，空氣污染指數高低不定，對於數據品質掌握精確程度？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細項說明及國際合作成果之書面報告。

14.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以 110 年為例，應到檢 953 萬餘輛，實際到檢 727 萬餘輛，到檢率 76.31%，即使最低應減 5 年車齡到檢率僅 86.7%，20 年車齡以上僅 60%。近年基金編列大量預算補助汰換老舊機車，到檢率雖有提升，但每年仍有超過 200 餘萬輛未受檢，應與交通單位勾稽資料，提升到檢率。再者，110 年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僅 4 萬餘輛次，執法密度應檢討

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提升機車定期排氣檢驗業務之推動成效。

15. 台灣在國際間已被認定為已開發國家，因高度現代化及都市化之結果帶來了人們生活上的改善，也相繼帶來環境上的污染，尤其是空氣品質之劣化現象，於是政府相繼推動空氣品質污染防制之各項相關工作。而「空氣品質淨化區」係指任何地區（包括人工地盤）以種植植物綠化為主或設置其他相關的簡易設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然空品區之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品淨化區及綠化推動之書面報告。

16.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4 億 3,20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然近年高屏及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相對較差，其改善程度相對較小，亟應因地制宜強化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縮短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差距，維護全體國人健康。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本項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且過往 108 至 110 年度平均每年僅補助 1,000 餘萬元，僅 4 縣市獲得補助，執行成效不彰，應積極檢討改進之道。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地方政府研討改善空氣品質作法及建構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之設施，達成減少空污及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18.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8,069 萬 4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業務，需郵電費 1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 45 萬元、公告費 9 萬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0 萬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 3 年宣導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19.11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7,430 萬 2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9,701 萬 3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 76.5%。又 112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 億 0,707 萬元，而 111 年度編列 1 億 0,154 萬 4 千元，增列比例達 5.4%。110 年度未執行率比例達 24.5%，就執行率的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進加強。

20.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據環保署資料，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不及稽核認證回收量，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金額 4 億 7,500 萬元，竟達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000 萬元之 20%，而為查獲之黑數更是難以估計，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減少短報、漏報情形，並加強欠費催收。

21.112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565 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催作業。有鑑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達 500 萬元以上者計 41 家，應補繳金額計 9 億 7,700 萬元，其中已補繳者計 28 家，金額 5 億 0,200 萬元；尚未完成補繳者計 13 家（4 家分期繳納、9 家移送行政執行中），金額 4 億 7,500 萬元，占該基金 112 年度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 23 億 5,400 萬元之 20.18%。允宜加強稽催作業，以利提升基金稽徵成效。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草案內容要求網路零售業者包裝不得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另針對中大型業者更要求包裝重量占比、分年目標。然包裝材減量是重點之一，但循環包裝才是最能夠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的最佳方案，唯有讓包裝材不斷的重複循環使用，才能在環保與使用需求間獲取最佳的平衡點。根據草案內容，環保署僅針對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在其循環包材「使用率」，第一年目標只訂 2%恐過低。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說明之書面報告。

23. 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查據「國內污染場址查詢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全國累計公告污染場址計 8,094 處，尚在列管中場址計有 851 處（包含農地 482 處、工廠 209 處、其他場址 99 處、加油站 37 處、非法棄置場址 13 處及儲槽 11 處），列管面積達 1,235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 16 處場址自公告為控制場址已逾 15 年，列管面積達 365 萬餘平方公尺；62 處場址列管逾 10 至 15 年，列管面積達 130 萬餘平方公尺，均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地方政府多未積極提報污染控制計畫進行整

治，不利透過考核達成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整治之目的。為避免土地長期處於污染狀態，影響土地資源有效運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管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整治污染土地。

24. 為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污染場址整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編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 10 年統計，我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從民國 101 年的 61 萬 7,332 平方公尺，增加為民國 110 年度的 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成長至 4 倍多，顯示主管機關整治地下水受污染之地區及相關預防之工作，仍有可精進之處。

| 年度           |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總計（平方公尺） |
|--------------|------------------------|
| 101 年        | 617,332                |
| 102 年        | 573,152                |
| 103 年        | 581,223                |
| 104 年        | 893,880                |
| 105 年        | 2,404,137              |
| 106 年        | 2,440,821              |
| 107 年        | 2,343,777              |
| 108 年        | 2,433,497              |
| 109 年        | 2,555,731              |
| 110 年        | 2,596,112              |
| 資料來源：環境統計查詢網 |                        |

- 25.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

、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按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惟近 10 年全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長趨勢，恐危害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以確保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並維護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112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編列 5 億 0,879 萬 3 千元，用以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監督計畫等業務。有鑑於 101 至 110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制之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數量概呈增加趨勢，101 年為 17 筆、61 萬 7,332 平方公尺；110 年上升至 37 筆、259 萬 6,112 平方公尺，受限面積增幅 320.54%，其中依序以嘉義縣、屏東縣、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所增加之受限制面積最多，允宜加強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

27.聯合國在 111 年度「世界水發展報告」呼籲各界要重視水資源，並聚焦於地下水的重要性，人類的活動會對地下水產生污染，一旦地下水受到污染，污染物會長時間停留在含水層。有關聯合國相關報告，行政機關是否針對未來會發生的狀況去加強研究探討，應利用專業的精神探討出符合台灣現代水污染防治、地下水防治需求，相關計畫應再檢討審理，以防止浮濫編列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污染防治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28.經查 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業務許多計畫，如：推廣綠色消費，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 864 萬元。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保

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萬元。利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5 萬 9 千元。綜上，以上相關經費在公務預算即有編列，無須重複編列，再者，並未見綠色消費之推廣有何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以提升民眾參與。

29.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276 萬 7 千元，主要為增加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暨調適發展策略研析、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成本有效性評估等經費。經查：依據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原訂 2020 年需較 2005 年減碳 2%，統計結果僅約 1.88%，首期減碳 2%目標可謂宣告破功。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在 111 年 8 月 2 日於媒體指出：「2050 淨零排放為全球共識，台灣僅靠現有技術難以達成此目標。」；另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在 111 年 9 月 28 日也指出：「目前全球提出來的 2050 年零排碳目標是錯誤的，零排放是不可能的」。政府也在 2017 年曾明確揭示，2025 年能源轉型配比為燃氣占五成、燃煤三成、再生能源二成，並曾做出「保證不缺電」的承諾，但最終仍跳票，可以想見 2050 淨零碳排作業執行，政府始終不夠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及相關子法研修作業亦是如此，不僅怠於法制作業，碳定價定案之日亦遙遙無期，態度敷衍散漫，似從未重視且無法承擔氣候變遷下國家減碳之成敗責任，減碳成績可謂不及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0.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編列 7,316 萬 8 千元，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用以辦理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檢核及管制方案暨政府權責推動，整合部會權責分工等業務。為建立部門別溫室氣體減量責



任評估機制，以公正合理歸屬減碳責任，並策進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部門減量成效檢討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2022 年 6 月，歐盟通過 3 項碳相關法案，其中修正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通過試行的 CBAM 法案不只是影響到各國的 5 大產業，更會影響到有機化學品、塑料等產業。2023 年 CBAM 碳稅試行、2027 年開始正式施行後，此些商品將被歐盟課徵碳關稅，除非我國也加速建置碳交易、碳定價的制度。不只歐盟，美國亦提出碳關稅相關法案「清潔競爭法案」，得見訂定碳關稅勢必為各國未來趨勢。訂定碳定價、碳交易之制度不只是 2050 淨零路程中的必要政策，同時也是台灣與國際持續接軌的關鍵。然訂定相關制度須各機關、各領域共同研擬，也須一定的期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碳定價、碳交易制度等規劃作法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推動，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3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範，未來碳盤查及查驗將分級管理，經公告指定的第一批應盤查對象為發電、鋼鐵、煉油、石化、水泥、半導體等產業碳排大戶，訂定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約 5,000 萬度電/年盤查資料才需經查驗機構查驗。截至目前我國溫室氣體合格查驗機構共計 7 家，包含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BSI）、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B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LRQA）、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與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Rh）等機構，然為因應查驗需求逐漸提升，應規劃輔導「金工中心」、「商檢中心」、「工研院量測中心」等法人單位成為溫室氣體查驗證機構，以擴充國內

查驗能量並降低企業查證成本。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未來規劃輔導查驗機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預算編列 1,140 萬元，以辦理碳費徵收制度建置與推動工作。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應先實施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公告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抵換制度，惟相關核配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則因我國排放源集中，各界對於總量管制及市場流通等尚有疑慮，故迄今未建立。允宜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以利促進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定價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34.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其中「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經查該項之 110 年度決算數為 1,280 萬 6 千元，而 110 年度之預算數為 2,648 萬 5 千元，其預算執行率僅 48.4%。又 112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編列 2,568 萬 3 千元，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648 萬 3 千元，增列比例達 55.8%。110 年度未執行率比率達 51.6%，就增列之部分，應向國人說明其增編之用途。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合作，然 112 年度預算相較 111 年度減少近三成，爰就 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200 萬元之項目，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112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1,999 萬 5 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9 年推行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惟通過審查之產品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數量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多數已過使用期限，亟應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並加強推廣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以達成產品碳足跡揭露之減碳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自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措施以來，計有 1,310 件產品通過審查，其相對市面產品量甚少，且其中 850 件已過使用期限，僅 459 件產品仍在有效期限內（占 35.03%），意即多數標籤已過期。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之成效檢討及未來精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112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以及「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72 萬 3 千元、「推展費」編列 480 萬元，冀透過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進而達到宣傳環境政策之目的。為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能資源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策略，惟部分媒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容有不同觀點，亟應廣納意見及檢討強化環境教育，以引導業者及消費者行為改變。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達成強化一

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速改善中南部空品之污染防制措施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0.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 2 億 7,87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衡酌空品現況、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積極精進空污防制措施，並提升 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之績效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 2 億 5,072 萬 6 千元，將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維運物聯網感測器與執行無人機觀測任務、提升空品預測技術、大氣能見度及微脈衝雷射雷達觀測暨資料解析發布、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業務，編列專業服務費 2,304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提高國際能見度，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42. 因應淨零碳排議題將會是我國未來企業在國際產業競爭力上重要關鍵，除依循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外，需建立淨零知能，瞭解淨零排放觀念，提升淨零議題認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除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外，也應提供政府及企業在減碳上可運用之減碳工具輔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企業，如何透過碳盤查及減碳專家輔導團，協助並輔導企業擬訂減碳策略，降低能耗成本，提升企業減碳綠色管理能力，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3.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

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之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7 年度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14.62%。107 至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未佳，甚至 110 年及 111 年之預算執行率不及 10%。爰此，為有效提升全國電動公車之普及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補助作法，納入比例原則之妥適方式。

- 44.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0,150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等。本項目主要為補助購置電動公車，係配合交通部鼓勵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及減少交通運輸之空氣污染。然 107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購置電動公車預算數 4,800 萬元，執行率為零；108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3.38%；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執行率 51.57%；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9,705 萬元，執行率 2.83%；111 年度預算數 4 億 5,254 萬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14.62%，且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0,15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10.82%，本補助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額度卻呈增加。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會同交通部檢討政策誘因並核實編列預算，俾達空污減量效益，以減少交通運輸產生空氣污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45.就環保團體「RE-THINK 重新思考環境教育協會」推出之「回收大百科」網頁調查顯示，九成國人有資源回收之習慣，惟超過四成未能正確分類，顯示其回收知識僅及格邊緣，且各縣市政策不一，例如，部分地區有回收吸管之措施，而部分則無。此外，資源回收物價格低廉，導致大量回收物被送入焚化爐中燒毀，部分縣市環保局亦已證實確有此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積極推動資源回收，惟民眾回收知識及後端處理之完善，尚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46.112 年台南、高雄、新北市皆有回收場火災事件，回收場大火頻傳顯然已成為台灣無法解決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資源回收場之管理完全不重視，相當草率，使得居民和消防員長期暴露於重污染之風險不說，大火後所排放的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亦無適當追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4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通過「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該草案要求網路零售商禁止使用 PVC(聚氯乙烯)材質作為包裝材料，針對中大型業者，進一步規定包裝重量占比和分年目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就資本額高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大型業者，於循環包材「使用率」上將第一年目標訂定在 2%，與 2019 年曾公布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目標 10%相差太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 48.查桃園市芎吉有限公司觀音廠從 2014 年就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紀錄，且 2020 年 10 月開始在台中清水、大里，桃園新屋及苗栗三灣等處，傾倒 1 萬 3 千多公噸有毒強酸廢液，初估不法得利高達 8,335 萬餘元，估計要花 20 億元才能恢復原貌，費用可能還得由全民買單。雖早有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溪流遭人傾倒有毒物質，當地環保單位派人稽查後，卻

草率結案；加上先前芫吉有限公司在台中大里傾倒廢液時就曾遭民眾檢舉，但當地環保單位又以「油罐車漏油」草率結案，顯示相關單位執法不力，才放縱該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近 10 年之久。面對黑心環保蟑螂視法令如具文且相關環保單位應積極超前部署，避免不肖業者長期污染環境、謀取不法暴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研議」書面報告，並持續強化廢棄物及土污管理，查緝不法。

49. 經查 112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環境教育基金」中「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服務費用」編列「推廣綠色消費，並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專業服務費」預算 864 萬元；另「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利用媒體宣傳，增進民眾關注環境議題，並展現我國在全球環境教育之卓越成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 萬元；以及「運用大眾媒體推廣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 萬 9 千元。多項經費在公務預算已有編列，無須重複，且綠色消費推廣成效有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升綠色消費推廣成效。

50. 我國海洋廢棄物主要來自陸源的人類活動產生，而目前行政院集結 9 個部會與 15 個機關，共同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清理台灣沿岸的海洋垃圾成效顯著，但清潔海岸終究只是治標，減少垃圾的來源才是治本。在海洋廢棄物處理上，菲律賓政府積極規劃 4 個路徑，逐一通過法案和建立生產者責任，逐步接近其 2032 零塑膠海洋的目標。反觀，我國政府雖規劃 2030 年禁用 4 項一次性塑膠用品，但至今實務執行上路徑不明確、爭議頗大且效果有限，難以達成海洋廢棄物的源頭管理。根據調查，民眾租借循環杯的意願不到三成、傳統市場和小吃業者

對於塑膠製品的依賴頗高且對減塑政策對業者的收益影響頗大，這些都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根據台灣當前減塑政策施行狀況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達到我國海洋環境的永續經營。

51. 鑑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盤整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並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書面報告。
52. 台灣一年排碳 3 億噸，雖在全球中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 12 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300 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綠色消費行為為國際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3.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為推廣綠色消費暨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使用之審議及管理，特訂定之。另，「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後，依據其第 23 條亦將公告指定產品應符合效能標準等事宜。對於台灣整體綠色消費更往下一層次邁進。原則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於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審議會會議以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會議。經查 111 年尚未有任何會議紀錄，爰要求說明尚未召開會議之原因，並且於未來更積極落實規定，以促進我國在綠色消費上更活絡，民眾亦有更多選擇的空間。



- 54.有鑑於長時間暴露於高濃度臭氧將導致頭痛、疲倦、咳嗽、氣喘等症狀，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本土研究報告顯示，只要每日最高 8 小時臭氧移動平均值大於 40ppb 的日子，與日死亡率就有顯著關聯，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國內空氣品質指標物，二氧化硫、細懸浮微粒、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濃度均呈逐年改善趨勢，但臭氧濃度卻不減反增，勢必對國人長期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對策(含實施期程)之書面報告。
- 55.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 2 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7 條：「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亦要求民眾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另破損的排氣管除產生空氣污染亦造成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 56.2022 年 3 月 30 日我國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有關運輸部門之「運具電動化策略」指出，我國在機車之電動新車市售占比於 2030 與 2035 年分別達 35%與 70%。為改善高污染車輛損害空氣品質，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結合交通部、經濟部等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機車汰舊換新策略，藉由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增加誘因，調整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運具電動化目標。

- 57.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自 2024 年開徵碳費，將挹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包括排放源檢查、補助地方政府減排、補助獎勵企業減排技術等。雖目前規劃先以排碳大戶課徵碳費為主要推動方向，然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碳費計算相關參數及課徵對象也須因應國際相關規範及資訊滾動式檢討並修正，並針對排放管制之碳盤查機構以不同行業別訂定相對應之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僅以直接碳排大戶收取碳費為滿足。綜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慮就公平性及國際認可方向研議碳費政策，就後續收費對象及期程進行規劃，並訂出業別標準。
- 58.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也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考量相關政策之實施需與產業界進行溝通，同時中小企業也需政府協助相關減碳之措施及輔導，如何建立完善溝通及說明管道為政策推行順利之關鍵，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產業溝通機制強化並建置更高效之資料系統，評估查驗機構量能，加強輔導協助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 內政委員會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 萬 2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0 元，照列。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8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4 千元，照列。

#####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7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26 萬 4 千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26 萬 4 千元，照列。

##### 五、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 萬 5 千元，照列。

####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4 千元，照列。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7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2 萬 5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 千元，照列。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720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714 萬 1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5 萬 9 千元，照列。

## 經濟委員會

###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億 1,403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21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億 1,282 萬 3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農民退休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經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 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農民參與率偏低之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精進方案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1 年 8 月底農退基金運用數為 65 億 0,570 萬 4 千元，其中 29 億 2,608 萬 9 千元（約 44.98%）轉存國內金融機構，22 億 7,961 萬 5 千元（約 35.04%）投資國內權益證券，餘 13 億元（約 19.98%）投資國內債務證券，實際資產配置情形與 111 年度預算規劃情形有別；此外，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資產運用收益呈虧損 1 億 1,254 萬 5 千元，收益率為-2.338%，因低於最低保證收益率，故

須補足收益 35 萬 4 千元，且經勞動部預估 111 年 9 至 12 月須再補足 218 萬元，111 年合計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提升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查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股匯市場動盪，有關投資業務項目之相關資產配置，務必更加審慎，並按市場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農民退休基金投資效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4.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當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高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書面報告及訂定目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
5.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

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退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依農退儲金條例規定，農退儲金係由農民及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按月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退儲金個人專戶，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查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



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7. 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惟查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為 8 萬 4,643 人，僅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且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預估之提繳人數亦僅有 9 萬 8,570 人，即其預計 2 年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參與率明顯偏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強化基層農漁會有關農民退休儲金之資訊宣導與相關輔導措施，俾利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落實政策推動效益，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8. 根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之農民退休基金近月份收益率所示，111 年截至 9 月之收益率為-6.26%，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民退休基金之實際運用效益不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 1.3458%，農民退休基金係為提供農民退休生活更多保障，農委會應審慎評估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基金之部位分配，以提升基金之投資績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農民退休基金績效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之檢討與改進方案」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根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未滿 65 歲且具農保身分的農民，每月繳納勞工最低薪資的 1%至 10%，政府就將提撥對應比例到儲金專戶，繳納至 65 歲時即可領取退休儲金。然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僅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究其原因，基層農民認為，農退儲蓄金和勞保金額無相差太多，加上從農變數多，未來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對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觀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提繳人數與比例計畫」以提升

我國農民對農民退休儲金之信心及穩定。

10. 農民退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截至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相關問題，將農民參與率提升至 30%以上。
11. 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計運用淨收益較 111 年度增加 1.07 倍，惟預計收益率降低 0.2%，且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基金實際運用效益未如預期，且未達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應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有效提升投資績效。
12.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於 109 年 6 月制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儲金，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之 20.98%，比率偏低，應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提升農民參與率，以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13.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查農民儲金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未滿 65 歲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可向農會提出申請，按月提繳農退儲金，存於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當農民年滿 65 歲即可請領農退儲金，依農退儲金個人專戶累積金額，以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作為農民退休經濟保障。惟 110 年底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數僅 8 萬 4,643 人，占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40 萬 3,394 人之 20.98%，各年齡層比率介於 10.48%至 23.43%，參與率明顯偏低。且依農民退休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顯示，預估提繳人數亦僅 9 萬 8,570 人，與 110 年底提繳人數相較，2 年預計僅增加 1 萬 3,927 人，增幅有

限。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應妥善檢討問題癥結，設法提升農民參與率。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政府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設置農民退休基金，以供農民未來退休養老使用。112 年度農民退休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3 億 1,403 萬 5 千元，包括投資業務收入 2 億 8,935 萬 5 千元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2,468 萬元。依 112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規劃將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之 40%轉存於銀行存款、15%投資國內債務證券、45%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惟查，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基金投資收益未如預期，且已低於保證收益，經勞動部等預估 111 年度須補足收益 253 萬 4 千元。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農民退休基金允宜全面審酌國內外經濟情勢以改善調整資產配置，俾利有效提升投資績效。爰建請農民退休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財政委員會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879 萬 4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200 萬元、「股利收入」30 萬元，共計增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9 萬 4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620 萬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200 萬元、「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30 萬元（含「一般服務費」1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10 萬元，共計減列 2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380 萬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740 萬 6 千元，減列 47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70 萬 6 千元。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17 之狀況令人憂心，尤其針對建置預算系統之部分，業界盛傳能做到業者為極少數，導致目前 IFRS17 試算報告之準確性令人質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業者之系統建置狀況，以及未來輔導之具體措施與目標時程後，始得動支。

2.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研究發展費用」1,098 萬 2 千元，針對辦理保險

法令、保險專題、保險業接軌 IFRS 17 等專案進行研究。惟國內業者接軌 IFRS 17 之進度不明，近期更因國際金融局勢動盪，致使接軌狀況更令人憂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整體業者之接軌狀態，並規劃每年試算 IFRS 17 結果出爐，針對整體壽險業者提出數據說明後，始得動支。

3.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編列「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強化保險業之精算能力。惟 111 年產險與壽險業皆發生重大財務危機，產險業因精算失靈，導致防疫險理賠金額破千億元，虧損嚴重；壽險業則因國際金融情勢的劇變，導致淨值大幅波動，更有業者淨值跌至負數，凸顯保險業精算失靈引發之重大事件。爰凍結有關「業務發展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有關「壽險精算費用」3,086 萬 9 千元及「產險精算費用」1,623 萬 4 千元各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目前避免精算失靈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4. 為提升民眾查詢個人擁有保單之便利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11 年推出保險存摺，明列個人投保所有有效保單，惟目前保險存摺不論是否為付費會員，僅能查詢自己擁有的保單名稱、保額及被保險人等簡要資訊，無法查詢詳細的保單條款，然保險存摺推出目的即為利用線上數位形式了解契約詳細內容，以解決民眾保單翻閱過於麻煩的問題，現行保險存摺整合程度不佳，不利於高度整合及便民需求。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民眾查詢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所有保險商品及其內容條款等詳細資訊，基於推動數位金融之高度整合的角度。爰凍

結「專案支出」項下「服務費用」預算 782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整合「保險存摺可供查詢個人保單」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保險業者推出之保險商品資料庫」之功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2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惟相關費用過去 5 年執行率皆未逾七成，為撙節預算使用並強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為鼓勵保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然社會上仍有許多政府大力推動並給予補助，且亟需資金共同參與投資的項目；保險業挾龐大資金，於政府鼓勵之下究竟成效如何，亦是民眾期待的地方。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各保險業者投資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金額及占總資金比例等資料，並說明整體保險業所投資之項目類別及投資方式（例如直接投資、或藉所屬子公司、關連性協會、基金會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於 90 年修正後，保險業者對不動產投資金額上限從資金的 19% 上升到 30%，然因保險業資金雄厚，總資金高達數十兆元，購買不動產完全不用貸款，多年來大額不動產移轉屢屢創新高，其買主都是保險業者，引發民眾對於其行為推升房價的疑慮。近年來中央銀行為了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不動產市場，造成囤地及房價持續炒高的情況，中央銀行實施一波波房市選擇性信用管制，但是保險業者資金充裕且完全不用貸款購地，等於是管制外的龐然大物，不僅完全不受限，且一出手就是大額指標案件，一舉一動皆牽動市場行情，相對於不動產市場的其他參與者而言形成不公平競爭優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保

險業者投資於不動產之資金使用概況、包含占總資金比例、購買各類不動產之比例，年化收益率等彙整資料，並檢討是否因保險業者藉資金優勢堆高不動產價格，而造成年化收益率不佳，並於未來再引發租金價格上漲等問題，及如何於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保險業者之監督有何措施，是否有督促其審慎評估布局於不動產市場之資金水位等，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微型電動二輪車（即電動自行車）須掛牌、投保強制險才能上路，惟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之 1 將未曾投保之微型電動車義務人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於本法之保障，等同於相對人與未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事故，無法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賠付，對於車禍被害人的保障大打折扣。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微型電動二輪車賦予掛牌納保義務後，卻將未曾投保車輛排除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外，除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意旨不符，更與 94 年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將因拼裝車產生事故之受害人得納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障範疇之精神背道而馳。考量微型電動車肇事率逐年提升，未掛牌及投保車輛隨著老舊車輛汰換和加強宣導及執法等等方式多管齊下，預期車輛總數會大幅減少，若以確保基金財務為理由排除保障車禍受害人之權益，全面式排除未曾納保車輛實有不當，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相關矛盾及研議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我國將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與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其係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現行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方式衡量存有相當差異，

惟保險業者自 102 至 110 年各年底及 111 年 8 月底帳上所列保險負債，壽險業及產險業之保險負債皆概呈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保險業保險負債總計 28 兆 8,465.64 億元，金額甚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指出，若業者於 111 年底之財務比率有低於法定標準情形，該會除依規定要求業者提具增資、財務及業務改善計畫外，將綜合考量資產負債財務報告表達不一致、利率上升對於壽險業清償能力之正面效益，以及個別壽險業淨值下降之原因等，審慎檢視對壽險業清償能力之影響，如清償能力未弱化，例如保險負債改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如其財務比率達法定標準者，將以督促其落實所提增資、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方式辦理。有鑑於 IFRS 17 將影響保險負債之衡量、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持續督促業者依評估標準試算，並促其逐步落實調整及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美國升息、俄烏戰爭、全球通膨等國際重大情勢變動，加上國內防疫險理賠，國內保險業面臨淨值驟降風險，已有多家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辦理增資，顯見國內保險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能力有待加強提升，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強化監理及預先風險管理，評估保險公司承擔量能等進行檢視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正式宣布依據《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審查會之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結果，連唯一進入實質審查階段的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公司也遭淘汰，最終並無任何一家通過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也表示 112 年底會再次評估是否再次開放第二次純網保申請。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積極開拓新型營運模式與發展數位創新商品以儘速接軌國際趨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針對「如何輔導保險業者提升其推展純網保營運模式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如何推出與現有保險市場具備區隔性之保險商品，以及如何審慎評估推出純網保之財報預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98 萬 8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4 萬 6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74 萬 2 千元，照列。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21 億 2,828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19 億 2,411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302 億 0,416 萬 3 千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7 項：
  - 1.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總支出」項下「其他財務支出」中「代理費用」下「管理費用」之「自行運用」編列 4,394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由 100 年度之 426 億元，逐年迅速攀升至 110 年度之 988.6 億元，增幅高達 132.07%，退撫支出規模急速擴大；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越來越多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退休選擇領月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積，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0 年度之 37 萬 4,318 人，增幅 75.78%，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過九成，110 年度則達 97.04%，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108 年之 80.9 歲增至 159 年之 85.6 歲，國人平均餘命增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長，未來退撫支出恐愈加沉重，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儘早妥

為因應，有效擴充基金財源，避免退休年金再次面臨財務危機，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3.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之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訂為 1.05%，及 112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值為 4.0%，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上半年之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普遍未佳，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情形，除自行經營之固定收益仍有 3.13%之收益率外，其餘投資績效均為負數，其中自行經營之資本利得收益率為-16.07%，相較委託經營（-12.59%）及整體（-8.07%）較為遜色，鑑於 112 年全球經濟走勢趨弱，市場投資風險提高，退撫基金應密切注意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情勢，妥適管理投資組合，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調整各投資組合之獲利及防禦功能，俾改善投資績效與提高投資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4.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相關法案審議，管理委員會改為管理局，監理組織則分別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及業已通過的個人專戶制公、教二法律。據此，受年改族群軍公教人員監理會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則未有明定資格；個人專戶制族群則是公教人員加上專家學者不少於二分之一，專家學者明定為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綜上，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組織改造後，監理組織法定成員，將區別受年改族群或個人專戶而有所不同，能否充分納入利害關係人參與？亟待銓敘部制定相關法規命令時，充分考量二者之衡平。爰請銓敘部就案揭退撫基金組改後監理組織之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亦因本次新制成立而有修正，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該條第 1 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於為穩健退撫基金而做出之退撫制度重建現況下，對於原退撫基金的保障亦不可少，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撥補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後，致生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時，需詳實將該財務缺口分年撥款補助數額之計畫及理由詳附於預算書中，方實收監督之效。

6.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今（112）年已屆法律規定的檢討期限，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給付 1,123 億 6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1,027 億 3,085 萬 8 千元）增幅 9.32%；亦較 110 年度決算數（988 億 6,251 萬 5 千元）增幅 13.59%。近年退撫基金支出迅速攀升，且退休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年齡及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之趨勢，未來退撫基金退休給付負擔將日益加重，允宜儘早妥為因應，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7.112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係為管（監）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基金而設。為因應年改後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未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將承襲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之標竿作法，提供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以及人生週期型四種投資方案。各種投資方案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以達成各種不同方案預期之績效？為使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確保參與基金軍公教成員資產充分、有效運用，並公開透明以利選擇，四種方案之投資標的

如何選擇之標準，應詳細對外公開說明。爰請銓敘部就「退撫基金管理之投資方案標的選擇標準」，公開於機關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28 萬 2 千元，照列。
- (三)總支出：41 萬 7 千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86 萬 5 千元，照列。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313 億 2,222 萬 7 千元，增列「投資業務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億 2,222 萬 7 千元。
- (三)總支出：原列 35 億 3,994 萬 7 千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944 萬 7 千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 277 億 8,228 萬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282 億 8,278 萬元。

#### 二、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原列 1,392 億 0,684 萬 3 千元，增列「存款利息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97 億 0,684 萬 3 千元。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53 萬元，減列「投資業務成本」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503 萬元。
- (四)本期賸餘：原列 1,390 億 7,131 萬 3 千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95 億 7,181 萬 3 千元。
-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11 年 1 月底總管理規模達 5 兆 6 千億餘元，然 111 年 3 月媒體報導「投資蓬佩奧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曾接外交部來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110 年就已經接到外交部相關來文詢問」，此為勞工養老金，投資需更為謹慎，不可以作為政治操作。爰針對 112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投資業務成本」預算編列 6,65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經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1 年收益分配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公布，收益虧損達 2,280 億 3,000 萬元，收益率-6.67%，依照本次分配的 1,251 萬名勞工計算，平均每人損失 1 萬 8,227 元，創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開辦 9 年來，堪稱我國史上最差收益，俾使國人擔心退休金縮水。根據勞動部表示，上述情事係受去年金融市場蕭條影響，111 年新制勞退基金收益雖然虧損，但近 10 年的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4.26%，以長期投資來看，績效仍是穩健。對此尚有許多國人對新制勞退虧損，恐影響未來退休金感到焦慮，甚至有民眾查帳後發現虧損 10 萬元，在網上抱怨被政府坑錢。當年勞工退休基金係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如今基金投資管理收益不彰，顯見其計畫執行成效尚待加強。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效能，爰請勞動部針對勞工退休基金內部投資制度、風險管控進行檢討，且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勞保破產在即，勞退作為勞工退休金兩大支柱之一，應積極提升自提比例，惟目前各國勞退自提制度研究不足。爰要求勞動部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OECD 主要國家勞退自提制度」書面報告。
4. 有鑑於我國勞退自提人數 13%，遠低於英、美等國，恐無法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為鼓勵 112 年度勞退自提人數比例由 13% 提升至 15%。爰針對「基金收繳-退休金收入」增列 4 億元。以鼓勵勞工提升勞退自提比例，保障退休生活，增進勞工退休經濟安全信心。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11 億 4,396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 億 2,762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 億 1,634 萬 1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 1.有鑑於「勞動基準法」擴大墊償範圍及適用期間，導致墊償金額逐年提高，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獲償款項達 3 億 1,900 萬元，追償成效雖有提升，致 111 年度 7 月底累積未償金額降至 60 億 5,900 萬元，惟金額仍屬龐大，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有重大墊償案件持續發生。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如何提升追償成效及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自 106 至 111 年 6 月為止，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項目，為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與實際收回情形之比率，有逐年該比率超達 120%以上，以及呆帳預計收回所編列預算逐年增加之趨勢。其雖彰顯呆帳預計收回之績效優良，但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則預算自 109 年度起逐年遞減，以視本項目呆帳回收有窒礙之處，應作檢討。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收回績效提升及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 3.積欠工資墊償制度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11 年 7 月底止累積追回 14 億 0,005 萬餘元，而自「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104 年修正提升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後，該局依前述追償改善措施辦理，近年(106 年至 111 年 7 月底止)僅追回 7 億 8,642 萬餘元，累計未償金額達 60 億餘元實屬龐鉅，應繼續積極追償未償還之墊償款項。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1 億 6,511 萬 5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5 億 8,515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5 億 7,996 萬 5 千元，照列。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66 萬 9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675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8 萬 6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50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85 萬 6 千元（短絀減幅 14.41%）。112 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6 萬 9 千元（均為利息收入）；總支出 675 萬 5 千元（濟助支出 674 萬元、其他支出 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508 萬 6 千元。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該基金雖於 112 年度調增利息收入至 111 年度之 2.05 倍，惟相關預算書表未揭露各項投資配置金額及預期報酬率等資訊，無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及投資標的之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適揭露，維護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